

邱致中編著

史地叢刊

# 南洋概況

借閱圖書請  
愛惜勿污損

正中書局印行

I. D. O. C. A. F. C. S. LIB.	
2741	
<del>990</del>	<del>7715</del>

~~918.1~~

918.1 / 7715

<del>空軍軍官學校 館</del>	
登記號	4330
類號	81.9 / 7715c

739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4330
類號	739 / 7715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u1

5056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史地叢刊

南洋概況

邱致中編著

空軍	軍官	學校
初級	班圖	書館
圖	書	章



正中書局印行



2236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 自序

民國二十二年度，愚由江南學院返暨南，於社會學系擔任都市社會學外，兼任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研究未任之職，得有機會從事於「南洋問題」之探討。唯斯時所集中注意者，爲南洋之經濟情勢，暨吾國對南島出入貿易之論究，未及於南洋之政治、文化、社會等一般情形也。廿三年度，愚專任教員，除仍授都市社會學課程，并講述南洋概況三班，以此科夙無教本，迺自行編製：從南洋各屬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方面綜合敘述，旋講旋作，一年來而成十餘萬言之卷帙，不期然而然也。

今以學人之需要，暨朋輩之慫恿，遂將此稿，加以修改與補充，而付梓焉。第愚平素所喜探討者，爲都市社會學（Urban Sociology），對於研究南洋，非所擅長，此篇之作，迺生活歷程中一時之必要，謙薄陋劣，在所難免，視爲研究之發軔可已。尙祈海內研究「南洋問題」之專家，不吝賜教焉。

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于暨南新邨二十號









第二章 荷屬………三四

第一節 荷印之歷史及荷印華僑史………三四

第二節 荷印之地理………三八

第三節 荷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四二

第四節 荷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四五

第五節 荷印之種族語文及宗教………五一

第六節 荷印諸島之風俗習慣………五五

第七節 荷印之政治………六二

第八節 荷印之交通………六七

第九節 荷印之農業………七三

第十節 荷印之林業………八一

第十一節 荷印之礦業………八四

第十二節 荷印之工業………八九

第十三節 荷印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 九一

附錄 葡屬 …… 九九

第三章 英屬 …… 一〇〇

第一節 英屬諸地之歷史及英屬華僑史 …… 一〇〇

第二節 英屬諸地之地理 …… 一〇三

第三節 英屬諸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 一〇八

第四節 英屬各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一一一

第五節 英屬各地之人種語文宗教 …… 一一四

第六節 英屬諸地之風俗習慣 …… 一一八

第七節 英屬各地之政治與財政 …… 一三一

第八節 英屬諸地之交通 …… 一三六

第九節 英屬各地之農林 …… 一四〇

第十節 英屬諸地之礦產 …… 一六三

第十一節 英屬諸地之工業……………一七三

第十二節 英屬諸地之商業……………一八二

第十三節 英屬諸地之華僑商務……………二〇二

第四章 菲力濱……………二〇六

第一節 菲力濱之歷史及非島華僑史……………二〇六

第二節 菲力濱之地理……………二一〇

第三節 菲力濱之人口及華僑人口……………二一三

第四節 菲島之教育及華僑教育……………二一八

第五節 菲力濱之人種語文與宗教……………二二四

第六節 菲力濱之風俗習慣……………二二八

第七節 菲力濱之政治……………二三〇

第八節 菲力濱之交通……………二三六

第九節 菲力濱之農業……………二三九





第九節 法屬安南之農業………二九五

第十節 法屬安南之林業………二九九

第十一節 法屬安南之礦業………三〇一

第十二節 法屬安南之工業………三〇四

第十三節 法屬安南之商業與華僑商業………三〇六

第六章 暹羅………三一

第一節 暹羅之歷史及暹羅華僑史………三一

第二節 暹羅之地理………三一三

第三節 暹羅之人口及華僑人口………三一五

第四節 暹羅之教育及華僑教育………三一八

第五節 暹羅之人種語文及宗教………三二〇

第六節 暹羅之風俗習慣………三二一

第七節 暹羅之政治………三二五





之繁榮，我僑之力也。過去南洋之經濟權衡，幾完全操於吾僑之手。南洋既爲僑胞生息之大本營，而吾民族國家受華僑之賜予者，亦至大且多。故南洋者，不啻中華民族之生命線也。茲略述僑胞對祖國之各種貢獻，以明吾人研究南洋之鵠的。

(一) 華僑對祖國革命之貢獻：自清末以迄最近，歷次革命，每得海外僑胞經濟上之援助，其款項動輒數十百萬，均一般勞動平民血汗之聚集，常有月入一二十元之僑工，以其生平仰事俯畜之資財，一次捐助革命黨人者。例如芙蓉華僑譚德棟，爲協助孫中山先生廣州起義，而傾其一生所集五千餘金以應。又安南僑工黃景南，亦嘗以其生平儲蓄數千元，一次報效革命。其餘對革命而有經濟上之援助者，比比皆是。及乎革命失敗，黨人逃亡海外，彼輩匪特竭誠供應，俾無失所，且惟恐外國政府有逮捕之舉，常盡其保護庇匿之能事，以作再度革命之準備。夷考華僑之對祖國革命，希望成功之心至切，除去經濟上之援助外，甚有不少英傑，直接回國參加革命行動，如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有九人爲華僑。卽其著例，故孫中山先生有「華僑爲革命之母」之名言也。

(二) 華僑每年匯款國內之驚人：海外僑胞，不論從事工、商、農、礦諸務，第人各有業，均有相當收入；彼輩刻苦耐勞，自奉微薄，每歲恆以儲蓄款項，匯歸祖國，以贍養其家室，或餽贈其親朋。如以僑胞千萬

計半數有款兌回，一人年兌四十元，每歲均有二萬萬元之鉅數。據新加坡（Singapore）郵局之統計，南洋英屬馬來一地，每歲有五千萬餘元匯回中國。其他各處，當可類推。此種匯款，為我國額外收入，可抵補對外貿易損失之大部，於國民經濟之維護上，大有裨益也。

（二）華僑對祖國糧食之接濟：我國雖以農立國，第因年來人禍天災之結果，農村破產，食糧不足，每年尚須購買一萬萬元左右之米，此食糧即為僑胞所供給，而供給之方，乃直接以其糧食接濟國內之需要，非若其他物品為外人之資本也。因南洋之安南、暹羅、緬甸均為產米區域，而碾米工業及販米商業，均大部操諸華僑掌握之中，本年（一九三四）滬上米價，曾由每石六七元，漲至十三四元；若非僑米之接濟，其價格將無由逐漸下降也。

（四）華僑寄食異鄉，減去內國絕大負擔，海外千餘萬僑胞，其去也赤手空拳，其歸也富盈囊橐；即捨此不論，吾國有千萬人民，寄食他鄉，平均每人每年即消費一百元，共計亦有十萬萬元之大數，此十萬萬元之負擔，為吾國轉嫁於南洋等地者。若彼輩易地而居內國，則每年又將平添十萬萬元之入超，在今日民窮財盡，產業落後之吾國，果能容忍乎？

（五）華僑為國貨之推銷者：僑寓海外之中國人，其衣食住等類所需，與國內無大差別，故國貨向



外輸出，亦多供華僑之需要。南洋爲華僑大本營，亦爲國貨主要輸出地，每年輸去之大豆、正頭、爆竹、藥材、鹹菜、麵粉、茶葉、紙傘以及絲織物等項國產，雖無確切統計，第千萬人各購廿元貨物，亦有二萬萬元之款項。且南僑之經商者，多爲批躉售零之「中介商」，常以國產推銷土人，將來民族工商業一旦發達，以華僑愛國心之強烈，除自己全用國產外，尙可恃其中介之力，滿足土人之需要，則吾人可得一萬二千七百萬人之南洋現有人數之廣大銷場，則國富可立待也。

據上各點以觀，華僑對祖國既有偌大之貢獻，與夫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南洋又爲彼輩什九之居留地，現在與未來，賴彼全我之處均多，我輩可不深知南洋歟？

## 第二節 我國拓殖南洋史略

國人與南洋接觸甚早，有謂起自公曆紀元前四千年前者，有謂起自周代者（紀元前一千年左右），二說雖未盡可靠，第可作爲參考資料。若自吾國信史考證，至少亦在距今二千年前（適當紀元時），茲略述我國與南洋接觸及拓殖史略如下：

（一）據華僑半月刊廿九期所載，考古家溫斯登之演講，略謂由渠研究之結果，當公曆紀元前四



千年前，暹羅人之祖宗，係居於上海與廣州；馬來人之祖先，居住於中國南部各省；而巴布亞人種，則繁殖於華南各地及印度支那之北部。斯時彼輩爲極野蠻之人種，與現在華人之先祖戰而不勝，遂被逐以至南洋各地。

(二) 羽溪了諦所著西域之佛教上謂：「當周威烈王時，東西貿易，操於印度人之手，印人大都由麻六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 經蘇門答臘 (*Sumatra*) 及爪哇 (*Java*) 以來中國。」

(三) 漢書地理志有：「自日南等地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邑都沒國……謏離國……夫甘都盧國……黃支國，民族略與瓊崖相似。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齋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此爲我國古籍紀南史之足徵者。由此可見南洋有若干國家於漢文帝臣南越趙佗（約在紀元前一七九至一五八年）以後入貢中國，而國人亦前往貿易焉。爾後晉代僧人法顯之佛國記中，亦曾述我國商人與南洋貿易情形，以廣州爲交易中心，且可由此經南洋以直達印度。南朝劉宋時，南洋諸國慕中華文化，有阿單國、閩婆婆達國、干陀利國，先後於宋元嘉、孝建年間（紀元後四二四年至四五六年）奉表入貢。梁書諸夷傳更載馬來半島、蘇門答臘諸國，咸來入貢。

婆羅洲諸國亦開始與中國交往，尤以馬來半島之柔佛 (Johore) 爲當時貿易之中心。隋書南蠻傳載有馬來半島之丹丹國，曾貢方物，婆羅洲上之婆利國，亦遣使來朝，更有馬來半島上之赤土國，開始通中國，爲隋代之一大事。

以上各代，南洋諸國，雖來我國朝貢，我國亦前往通商，第尙無華僑移殖南洋；有之，自唐代始。

(四) 有唐一代，南島諸國，除來朝貢通商外，國人之移殖南洋者，始見史乘。其事實散載新唐書、文獻通考、南海寄歸錄，以及東西洋考者，數見不鮮，茲略舉一二例證：「會寧，成都人，麟德（紀元後六四四至六六五）中由海道往印度，至訶陵國，得大涅槃經……旋『客死海外』……」作客而死，便足證有人移住。「爪哇國人分三種：卽唐人、土人、西番賈胡。」稱唐人者，可證唐人移殖甚多。「……中國船直至波斯灣 (Persian Gulf) 貿易，波斯船亦至中國，至黃巢亂後，地方官無法律公道可言，商人皆裹足不前（按指波斯商人），乃於喀拉城 (Kilak) 相會。又有馬素提 (Mas'udi) 者，於九四三年（石晉天福八年）於蘇門答臘，見其地有華人甚多，從事『耕殖』，而巴鄰旁 (Palombang) 尤爲會萃之區，亦係避黃巢之亂而來云。」於此可見，唐代已有衆多之華僑，移殖南洋從事開拓矣。

(五) 宋代太平興國七年（卽九八二年）菲力濱開始通中國，此後國人赴彼通商者甚多，終至



移殖其地者，亦繁其徒。如諸蕃志一書中有：「商船入港，駐於官場前……率至七八月始歸……亦有過期不歸者……土產黃蠟、真珠、玳瑁、藥物、檳榔，商人用瓷器、金貨、鐵鼎、烏鉛、五色琉璃、珠、鐵針等博易。」除菲島而外，其餘馬來半島、蘇島、爪哇、婆羅洲諸地，亦與我國通商，茲略述如下：

(1) 馬來半島上認宋朝爲宗主國且通商者，有丹眉流、佛羅安等國。

(2) 蘇門答臘島上有三佛齊及藍無舍宗主中國；南毗國與各國互市，且以之爲當時各國往來之孔道。

(3) 爪哇島上國家，其時奉中國爲宗主國者，有閩婆羅國；而蘇吉丹、新拖、打板等且被隸焉。

(4) 婆羅洲上有渤泥國奉中國爲宗主，彼此交易。

(六) 元代經營南島，視前代尤爲進步，而出兵征爪哇，爲一代大事。元世祖忽必烈，以爪哇國黥使者孟琪，乃命淮東宣慰使史弼爲帥，高興副之，會福建、江西、湖廣三省兵凡二萬，發舟千艘，輾轉至爪哇，與葛郎主哈只葛當及爪哇王之婿土罕必閩牙等轉戰數載，後雖擒葛郎王父子，但所耗甚大，引退回國，未能完全征服之。至元代與南洋諸國之關係，甚爲密切，略敘如左：

(1) 爪哇 爪哇國與中國通商極繁，葛郎臣屬中國，打板、多廣東、漳泉二州之移民。



(2) 菲島 菲力濱羣島上諸國有麻逸、毗舍耶、麻里嚙、民多郎、蘇錄等與中國互市，但無政治關係。

(3) 婆羅洲 洲上各國多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且有中國殖民。

(4) 蘇島 元初招降須文答拉、喃啞里及末來由諸國，并有移民前往開發。

(5) 馬來半島 元初曾招降馬來半島上之吉蘭丹、丁家奴諸國，餘如丹馬今、彭坑、龍牙門等國與中國貿易均盛，且有華人移往居留。

(6) 摩鹿加 元代開始與摩鹿加 (Maluccas) 島上諸國貿易。

(7) 提木爾 亦開始與中國交通。(以上各節見夷島誌略及世法錄二書)

(七) 明代與南洋交通最盛，可稱歷朝之冠。明初永樂時(一四〇五年起)三保太監鄭和先後七次至南洋，經歷三十餘國，其作用一為政治的征服，一為商務的開拓，成績優良，餘威迄有明全代，茲略述其成效。

(1) 馬來半島諸國，如孟加刺、彭亨、吉蘭丹，皆隸屬中國；柔佛、九州山等處，則有國人移殖

(見東西洋考)

(2) 蘇門答臘諸國，如三佛齊爲藩屬，舊港有殖民甚多，蘇門答臘國入貢，那孤兒亦貢方物。南勃利王則親隨寶船至中國京城進貢，阿魯亦稱臣。（見外國傳。）

(3) 爪哇島上爪哇國，有大批華僑移住，計分四村：滿者伯夷村、蘇蘆馬夷村、新村、斯村，均爲華人居留之地（見明史）。

(4) 婆羅洲諸國，如渤泥、婆羅等國均稱臣入貢，渤泥王甚且親率妻子來朝，文郎、馬辰等國則與中國通商貿易（東西洋考）。

(5) 菲力濱羣島上有呂宋、馮嘉施蘭、合貓里均入貢稱臣，且有極多僑民移殖，爲前代所罕見者。古麻刺郎及蘇錄二國除納貢稱臣外，國王復常時來朝，彼此交易，盛絕前代（明史）。

(6) 摩鹿加羣島上，有美洛國，特產丁香，與我國互市，繼爲西班牙攻降，而荷蘭又攻西班牙，美洛再降荷，旋經華僑調解，由二國瓜分之（外國傳）。

(7) 提木爾島上國家，與明人有貿易關係而見於記載者，僅有遲悶一國（明史）。

(八) 有清一代，我僑在南島各處，已乏政治力量，由於葡、西、荷諸國均插入南洋，我國復不注意經

營，致爲他人所奪也；然其間尙有少數華僑，點綴於南島政治舞臺之上，例如乾隆時有粵人鄭昭，王於暹羅，繼因無子而傳於其婿華策，格里（暹人）乾隆末後有粵人羅方伯，據喃吧哇，逐坤甸（在婆羅洲西部）土番而稱王，歷時百餘年，至光緒十年始爲荷人所滅；嘉慶時復有多數粵人與柔佛王戰爭八年，遂柔王而擁領袖葉來爲王，繼見迫英人而讓位，由英年納租稅，迄今猶爲柔佛旺族；同治年間，台灣人翁阿二，在新加坡西峇服組織自治政府，繼爲荷人所奪，推翁爲「甲必丹」，均吾僑拓殖南洋之餘波也。

據上所述，我國拓殖南島，以宋元明清諸代最盛，尤以明代爲特出；第此衆多移民，對於南洋如何經營，詳細情形，史籍甚少記載，今得知者僅三焉。一曰土地之開闢，如爪哇、新村等地，本爲荒土，由華僑開拓後漸成良田與繁華市鎮。二曰實業之開發，如馬來亞產錫，我僑於元末明初已經開發，而葡人於一五一一年占馬六甲（明正德六年），見當地人用錫幣，始知有錫，繼後吾人凡百餘年。今茲馬來錫礦，尙有百分之六十四操諸華人之手，可知是類實業，確爲國人先行開發者也。三曰文化之啓迪，相傳粵人林旺至菲力濱教民稼穡，菲人始由游牧進而爲農耕，其餘文物制度，南島諸國採於我者極夥，茲不贅。然自明萬曆以來，西力東漸，南洋各島，咸被他人奪去，雖開拓與繁榮仍賴吾僑，而主客之形已異。



可慨也夫！

### 第三節 西人拓殖南洋史略

歐人自十五世紀初葉，始知用東方所產胡椒、肉桂、丁香、豆蔻、薑等類香料以及絲綢諸物。爾後需要增加，供給不足，以居間國家土耳其等之操縱，香料價格驟漲，羣思直接至東洋貿易之方法，遂胚胎西力東漸之基焉。

(一) 葡萄牙開始入南洋。歐人既羣思覓得香料等物之來源，於是葡萄牙 (Portugal) 政府，先以政治經濟力量，開始東進，歷非洲南端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漸達印度，經過半世紀以外之努力，卒於一五〇九年 (明武宗正德四年) 率兵至馬來半島之麻六甲 (Malacca) 與當地人戰爭二年，乃佔領之，作為經營南洋之根據。繼而葡人運用政治手腕，取得蘇門答臘、爪哇、與婆羅洲等地之通商特權，並銳意經營香料羣島 (包括 Molucca, Mysore, Ceram, Buru 等島) 一五二〇年，葡人更南下佔領提木爾，而此地則為今日南洋葡領之唯一地方矣。

(二) 西班牙繼侵入南洋。步葡人後塵而至南洋者，為西班牙 (Spain) 因其時有麥哲倫 (Ma

Collan) 其人謂由大西洋亦可達東印度，西王查理五世 (Charles V.) 納其言，於一五一九年 (明正德十四年) 命之出發，經一年之航行而抵今之麥哲倫海峽，隔年，達菲力濱，與土人訂約建商站於西佈 (Cebu) (通常譯爲宿務)，是爲西班牙侵入南洋第一聲。一五二一年，麥氏卒，其年十一月其餘衆抵香料羣島之梯都兒 (Tidor) (通常譯爲鐵德)，並建商埠以與葡人競爭。一五二五年，西王遣第一次遠征艦隊跡麥氏之後至梯都兒，與土人戰而敗，待援軍到乃免脫而歸。一五六四年 (明嘉靖四十三年)，查理五世之子費力第二 (Philip II.) 又調遣大兵，始攻下梯都兒，附近諸島相繼降。一五七一年北攻呂宋 (Luzon)，不流血而勝，有其地，嗣後西班牙人遂侵蝕全島，繼續占領約三百年，於一八九八年，菲島發動革命，成功後，乃轉讓美人焉。

(三) 荷蘭拓殖南洋：荷蘭 (Holland) 地處北歐，習用香料較遲，一五九五年 (明萬曆廿三年) 開始航行東方，歷四百六十四日而達爪哇之班坦 (Batavia) (通常譯爲萬丹)，爲荷人東進第一遭；不久爪哇與摩鹿加羣島皆有荷人足跡。一六〇二年荷人東印度公司成立，荷蘭東印度帝國之基石建矣。茲分述拓殖南島之史實如左：

(1) 爪哇 一五九六年荷人入爪哇，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商業漸盛。一六一一年建商站於今之

巴達維亞 (Batavia) (簡稱吧城) 并設置總督以資統率殖民地。一六八二年 (清康熙廿一年) 爪哇各島之香料專賣權屬荷。一七九一年公司改歸國營。旋巴達維亞組織共和國。接受公司一切命令。管理全島。但土人不服。吧國軍與之轉戰五年。始完全征服。荷人遂統治整個爪哇。

(2) 蘇門答臘 一五九六年荷人初至蘇島。其時有十餘國並立此土。荷人與英人競爭。先後凡四戰。終於一八二四年 (道光四年) 英荷締約。全島屬荷。此後荷人對土人大張撻伐。此踣彼繼。至一九〇七年 (光緒卅二年) 蘇島乃大告安定。

(3) 婆羅洲 一六〇〇年荷人始至北婆羅洲之渤泥 (Brunei) 日後割讓於英。一六〇六年荷人復至南婆羅洲經營。一七八七年該島土酋讓全島主權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至一八八四年該島東岸之柯特 (Kuteh) 國承認荷國宗主權。荷勢大張。斯時華人居此者。合力抵荷。血戰六年。不勝。荷益無忌。迺與英人劃定邊界。各屬一部焉。

(4) 摩鹿加 此羣島以產香料著名。原爲葡西二國分屬。至一六〇九年荷人佔奪全島。惟英人尙有權通商。一六二三年荷人逐英人於島外。以後遂壟斷全島之香料貿易。而併有其地矣。

(5) 新幾內亞 荷人於一六七八年始與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土酋阿林 (Rajah of Onin)



訂約通商，一八二八年盡占該島東經一四一度以西之地。惟此島在地理上不屬於南洋，而屬於澳洲。

(6) 西里伯斯 初爲葡領，一八二五年，荷人始全部奪得。然土酋猶作亂，直至一九〇四年始爲遠征隊完全平服之。

(7) 小巽他羣島 初亦爲葡人勢力範圍，一六四六年荷在小巽他羣島 (Lesser Sunda Is.) 中始有一二小島承認荷蘭主權，殆至一六六七年 (康熙六年) 以後，始代葡人而有峇厘 (Bali) 龍目 (Lombok) 佛羅理斯 (Flores) 等島，惟土人時時作亂，歐戰前始將全島佔定，今該羣島除提木爾一部屬葡外，餘均荷有矣。

(四) 英人邁步入南島：英人之入南洋，遠在一五〇八年德拉克 (Drake) 之至麻六甲，然得第一根據地檳榔嶼 (Penang) 則在一七八六年。中間曾於一六〇〇年組織東印度公司以爲對東方的拓殖工具，但主要者係對付印度，故在南洋爲海寇生活者垂二世紀。其所以然者，又因南洋早爲葡西荷三國所分占，插足維艱故也。一七九五年，英人復於荷人手中奪得麻六甲；一八一一年，英軍占民都 (Minto)，復渡麻六甲海峽佔爪哇及蘇島，繼雖因約還荷，惟取得北婆羅洲。一八一九更佔新加坡作爲根據地，以蠶食馬來半島各地，霹靂 (Perak) 雪蘭莪 (Selangor) 森美蘭 (Semblan) 彭亨 (Pa-

hance) 組成馬來聯邦，成爲英之屬國。一九〇九年，暹羅以收回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爲條件，將玻璃市 (Perlis 又名加映) 吉打 (Kedak) 吉蘭丹 (Kelantan) 丁加奴 (T'rengganu) 割讓爲英領馬來屬邦，至是南部馬來半島全爲英有矣。

緬甸本我藩屬，一六一一年英東印度公司始設商館於仰光 (Rangon)，一八〇六年英緬開戰，割地賠款以和，至是緬人仇英甚，又釀二次戰爭，英軍陷仰光，緬懼，再割地，一八七二年英緬再戰，英擄緬王，緬甸遂亡。英人將其劃爲印度一行省，但緬甸地勢固屬南洋也。

新幾內亞，英人插足甚晚，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宣佈占領島之東南部，同時德人亦佔去島之北部，歐戰後，德地歸英，此島遂成英荷分領之局，然地理上則不屬南洋，而屬於澳洲。

北婆羅洲，英人經營雖久，但直至一八九一年英荷倫敦條約始劃定歸英管理。

(五) 美人 嫻嫻 入南洋，西班牙佔領菲島後，三百年中，大逞淫威，故反抗者時起。自十九世紀，民權思潮輸菲，菲島土人倡導革命，有亞昆那爾都 (A. Aquinaldo) 者，於一八九六年起義，美國軍助之，卒能戰勝西軍，然美軍不去，又與革命黨軍開戰，亞氏爲美軍所擒，於是黨人渙散，美遂佔有全菲大小三千島，并贈西班牙二千萬美金以爲購島之費，於是美在南洋佔領殖民地，所謂素抱「門羅主義」之美

帝國主義者之面紗破矣。

#### 第四節 南洋之地理

南洋羣島，位於東經九十二度至百三十八度，南緯十一度至北緯廿八度間。東臨太平洋，西接印度洋，北抵我國之粵桂滇諸省，南達南極洲。面積共一、七四六、五九五平方哩，約當我國五分之一。茲列表於下：

荷屬東印度	七三二、七一三平方哩
英屬非力濱	一一八、〇〇〇平方哩
法屬安南	二八五、〇〇〇平方哩
英屬馬來半島	五二、五九五平方哩
英屬緬甸	二六二、七三二平方哩
英屬婆羅洲	七七、一〇六平方哩
暹羅	二〇〇、一四九平方哩
葡屬提木爾	七、三〇〇平方哩
共計	一、七四六、五九五平方哩



南洋地居熱帶，氣候炎暑，不分四季，居民常着單衣，且每日至少冷浴二次。赤道北者，每年五月至九月爲雨季，十月至四月爲旱季；赤道南者，十一月至二月爲雨季，四月至九月爲旱季，幾成反比。風向十一月至三月多東北風，五月至九月多西南風。

## 第五節 南洋人口及華僑人口

南洋人口，據最近統計，共計約有一萬二千七百萬，列表如下：

荷屬東印度	六〇、五九五、六七五人
美屬菲島	一一、二〇〇、一〇〇人
法屬安南	一一、七一〇、〇〇〇人
暹羅	一一、五〇六、二〇〇人
英屬馬來半島	四、三二〇、〇〇〇人
英屬緬甸	一五、七七六、二九三人
英屬婆羅洲	一、三七二、〇〇〇人
葡屬提木爾	四五一、六〇四人
總 數	

關於我僑人口，最少有謂四百餘萬者，如丘守愚氏著二十世紀之南洋上即謂爲四百二十萬四千人；最多有估計至二千餘萬者，如本年九月三日申報載上海實業家項康元之南洋考查報告中謂根據暹羅移民局計算，暹羅有真正華人四百萬，土生華僑二百萬，共計六百萬人。苟據此推算，則南洋尚有五國殖民地，其中荷英地方，大過暹羅，即平均四百萬計（土生華僑不算）六處（五殖民地及一獨立國）當有二千四百萬人矣。由前之計算，四百餘萬人，似嫌過少；由後之推測，二千餘萬人，又覺太多。故採取最近九月十七日（一九三四，作者編此節時）上海各報載南京專電，謂僑委會最近調查，我國旅外僑胞，總數爲一千〇二十五萬八千人。若然，則素占總數十之八九之南洋僑胞，當離千萬不遠矣。

## 第六節 南洋之人種及語文

南洋人種，向極複雜，新加坡一地，有人種博覽會之稱。住居馬來半島及蘇門答臘者，有馬來族及吉寧族；爪哇有爪哇族及巽達族；婆羅洲有大雅族及毛律族；新幾內亞有巴布亞族；菲力濱有基督教民族及回族；安南有安南族及柬埔寨族；暹羅有暹羅族；緬甸最多，有緬甸及掸族等十餘種。因而南洋

語言中，有爪哇語、巽達語、暹羅語、安南語、馬來語等之分，尤以馬來語最爲普通。然現今各殖民地均盛行其統治國之語言，所謂文字征服是也。至於我僑則以福建語及粵語爲最普通，其餘客語、潮州語及海南語等亦極普遍。近年因華僑學校逐漸進步，國語（非純粹北平話）成爲代表語言，惟學生一出學校，又大講其土話，當爲僑教未臻完善之現象。但目前南洋大多數華僑商店，均能講簡單之國語，可謂較前進步矣。

## 第七節 南洋之奇風異俗

南洋住民，生活舒適，惰於進取，故其間尙有未開化之民族，卽已開化者，亦祇能保持其祖宗遺傳若干神祕之習俗。良以地廣人雜，崇尚不一，卽日常飲食起居之習慣，亦多與他處不同，令人一聞而粲然者至多。例如有文身者，有以獸骨穿鼻者，有垂數斤重量之耳環者，有男女赤露下體者，有女子露雙乳以爲美者，有夜抱豬犬而眠者，有結婚前須割破生殖器官者，諸如此類奇風異俗，不勝枚舉，茲略述一二如次

### (一) 飲食



(1) 馬來人吃飯不用箸或叉，專以右手取之（絕對不能用左手，蓋左手是常在大使務用以洗屁股者）。

(2) 婆羅洲有一種人常以蟲、鳥、蛇、蟻爲食，捕捉後，就火燒炙，去其皮毛，卽大嚼特嚼，如食肥甘。

(2) 巴布亞人常食各種鳥獸，先以泥土裹好，入火燒之，熟後往往不去其皮毛及臟腑糞穢等，卽視之若珍饈，其食人之法亦然。魚蝦之屬，則生啖之，米類糖鹽，自生至死，從未嘗過。且食時每與豬狗同席，夜間每與犬同臥，妻與豬共眠。婦人恆以哺小兒之乳哺小豕，故殺豬時每每痛哭一場。男女食量均極大，但一二日不食亦能支持。

(二) 服飾

(1) 峇達人多衣布衣，顏色用藍、黑、黃，最忌紅色。婦女多裸上體，遮其下體，耳垂環重數斤，牙齒常染成黑色，或鑲金葉，或鑲珠貝，男女均纏頭。

(2) 巴布亞人男女均赤身，兒童十五六齡陰毛初生時，人皆賀其成人，爲父母者卽殺豬饗客，於衆賓喧囂之中，卽以光滑之螺壳，套其生殖器上，並繫於腰間，非小便或交接不能

取去，苟不慎而脫落，是大不知禮，必爲人所恥笑。女子至發情期（*Puberty*），月經至時，父母卽予椰子皮遮其陰戶，以充月經帶。耳環常爲數隻，以至十數隻，鼻穿孔以插入獸牙，腹部常繪各種圖案，以爲美觀。

### (三) 住居

(1) 爪哇人居處極簡，竹籬爲牆，棕櫚葉爲屋頂，造屋無需工程師，僅用柴刀一柄，數人費一日之勞而已。晨起睡前，必以冷水浴身，以去其熱，否則定感頭昏之苦。室內無陳設，僅有竹床等物，蚊帳罕用，雖終歲蚊聲嗡嗡，亦處之泰然。雞鳴卽起，天黑卽眠，無需燈火。

(2) 巴布亞人之屋，以樹皮爲牆，樹葉爲瓦，樹幹爲柱，并無門窗，室內亦無陳設，苟非天雨，決不入室住宿，且夫妻分睡，致生殖率大減。

(3) 馬來人男女各別，分室而居，室內有陳設，兼有紗窗客廳之屬，客堂內置有銅盤一具，內蓄食物以饗佳賓。睡眠有床，眠時喜抱枕而臥，其枕爲棉製物，形圓而長可三四尺。

### (四) 婚姻

(1) 爪哇人多回教徒，尙一夫多妻制，普通人均有二三妻妾，富貴人家有多至十餘妻妾者。

女子無貞操觀念，常改嫁十餘次亦恬不爲怪。當男女結婚時，須於清真寺禮拜堂中舉行「割禮」，即將男子生殖器之包皮割破，女子則切去其內陰脣之一部，而禮成矣。

(2) 亞齊人爲一夫一妻制，女子八九歲卽行結婚，婚制用媒妁議妥，妻在母家佈置新房以待，夫往妻家投宿。

(5) 巨港人同村不婚，婚分娶妻及招贅二種，招贅後，夫等諸妻家之奴隸，有義務而無權利，生子亦歸母家。男女有私通者，認爲極惡大罪。

(4) 沙門人視妻子爲財產，訂婚時男子以刀劍爲聘禮，此物卽繫女子身上，如犯姦卽取而殺之。

(5) 爪哇人居海濱，擇婚時往往以競渡爲準則，男子追及女子之船則婚事立成。當結婚時，必有下列之對話典禮：

新郎：吾妹，吾配爲卿之意中人乎？

新娘：哥乎！胡謙遜若是，吾愛君之誠，吾愛君之貌，吾愛君之才，吾畢生屬君矣！

新郎：誠然，吾將與卿永成佳耦。



新婦設君行爲殘酷，性情暴厲，如黃蜂之毒刺者，吾將不能忍受。

(五) 喪儀

(1) 峇厘人死後咸用火葬，一年舉行一次。人死則將其尸薄埋於土中，俟土王選定火葬期，又掘出燃火焚尸，焚尸日必大宴賓客以爲榮，故常有家產因喪葬而犧牲以盡者。

(2) 峇達人至老年時，爲子孫者，必先將老人引至樹梢，斯時更約親友取繩曳樹而搖之，以冀老人墜死。於是將其尸之半取而烤之以饗客，餘尸則棄之山野，作爲飢鷹餓狼之食物，設遺尸而不爲禽獸所食，卽不能登天堂。

(六) 娛樂

(1) 跳舞，在南洋土人中，無論男女，均感興趣。表演時率爲既歌且舞，而和以樂器。其舞法有單人舞、雙人舞、或羣人舞之別，若爲羣人必有妙齡女郎爲主角。在爪哇梭羅王宮中，除舞女外，尚有舞男，惟舞姿各不相同耳。普通賓客與舞女伴舞時，常有頻頻與舞女接吻之習慣。

(2) 戲劇，各地均有，暹羅之演員多爲女性，佈景極美，服裝尤爲華貴，表演異常靈活而動人。

演時并不道白，由歌唱和以音樂，以表演故事，其餘大同小異。

(3) 音樂，在南洋各屬均有，樂具亦不相同，有石、竹、銅、絲等器，而王宮中往往多至數十種。樂聲均屬靡靡之音，調甚悲慘或柔弱，乏慷慨激昂之音，此其所以為弱小民族之技藝歟？

## 第八節 南洋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南洋教育，以菲力濱為最進步，安南最為幼稚，茲將一九三〇年各屬學生統計列下，以見一斑，詳情俟將來分論各屬時詳述之。

菲力濱	一、一一一、五三〇人(學生數)
暹羅	四〇三、〇〇〇人(學生數)
荷印	一、六六一、〇〇〇人(學生數)
安南	一四六、〇〇〇人(學生數)
馬來亞	二七五、〇〇〇人(學生數)
緬甸	九一五、〇〇〇人(學生數)

次就華僑教育論之，所有學校，純係私立，且大多為小學，縱有三五中學，辦理亦不完善。由於經費多係臨時籌募，故學校設備簡陋，教師待遇不良，而教育目的，又僅在識中國字，講中國話，故無發展之現象。至僑校大都有一董事會與教務部，兩者之間，又常因經費或其他問題，發生齟齬，因而學潮時起，成績不著；且因帝國主義者時加壓迫，勒令停辦，限制招生，均為普通現象，僑教之黯淡無光，良有以也。茲將最近僑校統計及學生數列後：

國別	校數	學生人數
荷屬	五〇二	三四、五一〇人
美屬	八〇	四、四二七人
法屬	一一二	九、六〇〇人
暹羅	二三七	一五、〇〇〇人
馬來	六八七	四三、九一六人
緬甸	二〇八	一三、二八二人
總計	一、八二六	一二〇、七八〇人

專 驗



## 第九節 南洋之政治

南島政治，似複雜而實頗簡單，因除暹羅外，餘均爲白人殖民地，故純用總督統治制。茲略分述之：

(一) 暹羅 本爲君主專制國家，國王總攬一切大權，分上下兩院以輔佐國王；中央政府設內政、外交、王室、陸軍、海軍、財政、農務、商務、交通、司法、教育等部；部長秉承國王上諭以處理國事。一九三二年革命後，已改爲君主立憲政體矣。

### (二) 英屬 共分三處：

(1) 英屬馬來 計有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等三部。以海峽殖民地總督爲行政元首，內設立法院爲總督諮詢機關，首府在新加坡。

(2) 英屬婆羅洲 計有北婆羅 (North Borneo)、婆來尼 (Brunei 或譯汶萊) 及砂朥越 (Sarawak) 三部，亦歸海峽殖民地總督節制。

(3) 緬甸 爲印度之一省，以省長爲最高行政領袖，直轄於印督。

(三) 荷屬 東印度，包括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及摩鹿加羣島三部，首府設於爪哇之巴

達維亞，總督代表荷蘭女王統治一切。荷印政府除總督爲行政元首外，下設評議會，類似議院，亦有陸、海、財、教……等部。所有領地，分內外兩部，內部計爪哇、馬都拉（Madura）二島，餘爲外部。而各地尚有土酋爲名義上之領袖。

(四) 法屬 印度支那總督爲行政最高領袖，居東京（Tong King），有副督居西貢（Saigon），均由法總統任命，總督下設評議會爲立法機關，最高法院爲司法機關，設監理官於諸保護地，爲監督機關。

(五) 美屬 以菲力濱總督爲最高行政酋長，亦由總統任命，總督下設上下二院爲立法機關，大理院爲司法機關，總督駐首府馬尼刺（Manila），下有內政、財政、教育、商務、交通等部爲行政機關。

(六) 葡屬 僅提木爾島東北及西面二部，乃小巽他羣島中最大一島，葡國設有一知事管轄一切事件，首邑曰地利（Delit）。

## 第十節 南洋之經濟及華僑經濟

南洋氣候溫暖，物產豐饒，農礦與商業甚盛。惟以帝國主義者之扼制，工業極為幼稚。不如此，則彼輩不能吸取低賤之原料與出賣高昂之製造品矣。關於南島整個經濟詳情，因帝國主義者守口如瓶，外人多不知悉。即吾國僑委會及本校（國立暨南大學）文化部均無詳實統計。茲僅分述其大概情形如下。

(一) 銀行 各殖民地均有其本國銀行，茲分述之：

(1) 英國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額

總行地

匯豐

一八一五年

二、〇〇〇萬元

新加坡

渣打

一八八三年

三〇〇萬鎊

新加坡

有利

一八七五年

一〇五萬鎊

新加坡

大英

一九二三年

二五〇萬鎊

新加坡

(2) 荷屬系

荷蘭

一八二四年

八、〇〇〇萬盾

直葛

安達

一八六三年

五、五〇〇萬盾

萬隆

愛士千多

一八五七年

四、七〇〇萬盾

吧城

日里公司

一八六九年

二、五七五萬盾

棉蘭



(3) 日本系

(4) 美國系

國際信託	一八六二年	一、五〇〇萬盾	棉蘭
中央	一八二七年	六〇〇萬盾	棉蘭
商業	一八七九年	四、〇〇〇萬盾	棉蘭
殖民	一八八一年	一、六五〇萬盾	泗水
發業	一八八四年	一、二〇〇萬盾	吧城
卡斐	一八八三年	二、〇五〇萬盾	吧城
拉勃	一九〇七年	一、八〇〇萬盾	吧城
正金	一八八六年	一〇、〇〇〇萬圓	新加坡
台灣	一八九九年	五、五〇〇萬圓	新加坡
華南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萬圓	新加坡
花旗	一九〇一年	一、四〇〇萬圓	新加坡
西非	一八五一年	未詳	馬尼刺
菲島	一九二六年	五〇〇萬圓	馬尼刺
菲島信託	未詳	未詳	馬尼刺
平民儲蓄	未詳	未詳	馬尼刺

南洋概況

(5) 華僑系

文地儲蓄

未詳

未詳

馬尼刺

華商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萬圓

新加坡

和平

一九一七年

四〇〇萬圓

新加坡

華僑

一九一九年

五二五萬圓

新加坡

中興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百索批

馬尼刺

華興

一九二〇年

一、二〇〇百索批

馬尼刺

廣州

一九一二年

一、六〇〇萬圓

曼谷

利華

一九二〇年

一六〇萬圓

新加坡

四通海

一九〇六年

二〇〇萬圓

新加坡

添基

未詳

五〇萬盾

吧城

中華商業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萬盾

棉蘭

巴達維亞

未詳

五〇萬盾

吧城

(6) 法國系

東方隨理

一八七五年

一二、〇〇〇萬佛郎

西貢

中法工商

未詳

五、〇〇〇萬佛郎

西貢

(7) 暹羅系

暹羅商業

一九〇六年

三三〇萬銖

曼谷

(一)幣制 南洋各屬各有其幣鈔，馬來半島及婆羅洲用叻幣 (Straits Dollar)，每元約合中元 1.7。暹羅用銖 (Baht) 爲單位，每銖合中元 1.2 左右。緬甸用留比 (Rupee)，每留比合中元 1 元以上。菲島用批索 (Peso)，每批索合中元 1.8 左右。東印度爲盾 (Gulden)，每盾合中元 1.8 左右。安南以比亞 (Pistox)，每比亞約合中元 1.8 左右。

(二)物產及商業 各屬各有不同，容後各章詳述。茲將一九三〇年南洋各地出產總額及貿易情形列表如下：

品名	單位	值華幣
米	噸	1,716,000元
糖	噸	720,000元
煤油	噸	425,000元
玉蜀黍	噸	402,000元
椰子	噸	360,000元
錫	噸	300,000元
煙草	噸	231,000元
樹膠	噸	135,000元
礦	噸	821,000元



南洋概況

麻

一七〇、〇〇噸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木桶

一五、〇〇噸

不詳

茶

八九、〇〇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胡椒

三五、〇〇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雞納霜

一二、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油棕櫚

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西穀米

一八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甜舌蘭

六五、〇〇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煤

四、〇〇〇、〇〇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木材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刺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黃梨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華僑經濟 南洋華僑經濟之活動，大概可分為二種：

(1) 投資經營農村、礦山、工商業及漁業。除漁業多中小資本經營外，餘多為大資本。據數年前荷印政府之調查，華人投資於荷印之農業，其值為二〇〇、五八五、〇〇〇盾，工商業資本約二萬萬。英屬馬來亞華人投資於膠園者約值二萬五千萬叻元，當全額四分之一。礦業投資不詳，但知中國投資於礦業者佔全額三分之二，故至少亦有二萬萬左右。暹羅方面，華人多操「精米業」及商業，資本值計約七八萬萬元。此外尚有礦業約一萬萬左右。安南華僑除無礦業外，餘與暹羅同，但投資不及暹羅，約有三四萬萬元。其餘非島及緬甸，多投資於商業，數目不詳。總之，我僑在海外經濟詳情，雖無確實統計，第就估計，總在二十萬萬元以上也。

(2) 在農園、礦山、工廠、商店勞動。此即所謂華工及店員，其資本力量雖少，但社會力量則殊大。千萬華僑中，彼輩總佔十分之七八。南洋之繁榮，實彼輩之血汗所灌注而成。若彼輩全數退出，則馬來亞、暹羅等地立成荒島，其勢力殊不可侮也。

## 第二章 荷屬

### 第一節 荷印之歷史及荷印華僑史

(一) 荷印之歷史 荷屬東印度各島史乘之可稽者，約有千餘年。羣島內開化最早，首推爪哇。當公曆紀元後八世紀，東爪哇有馬扎巴噶 (Majapahit) 帝國及馬他蘭國 (Mataram) 建立。西爪哇亦有巴扎蘭國 (Padjadjaran) 就中以馬扎巴噶爲最強大，奄有東中二部爪哇及巴里 (Baly) 島；而國威更遠及蘇門答臘、婆羅洲及馬來半島。是爲「東印度文明」時代。

代印度文明而興起者，爲「回教文明」。回教國之最強盛者，初爲底模克 (Demak) 在今三寶壠 (Semarang) 一帶地，直至十六世紀，馬他蘭國勢頓強，兼併底模克，其時尚發生一強國，與馬他蘭勢力相差者，曰班坦，卽在近人譯爲萬丹其地。



蘇門答臘島上，唐宋之際已有三佛齊、亞齊、硬波、巴東等部落，各霸一方，而以三佛齊爲最強，十六世紀末，荷蘭人繼葡萄牙人東來經營，一六〇二年設東印度公司，或以利誘土王，或以力屈不服之國家，經長時間以後，土人國家滅亡殆盡，幸存者亦不過徒擁虛名，大權悉落荷人掌握之中矣。

荷人自爪哇、蘇島得手後，卽以班坦爲根據地，以漸次蠶食婆羅洲、西里伯斯、香料羣島、新幾內亞等東印列島，直至廿世紀初葉（一九〇七）始將全印奠定，茲將其四百年來殖民年表之大事，簡列於次，以見荷印歷史之一斑焉。

一五九六年 荷蘭遣征隊率艦四艘，抵爪哇之班坦。

一六〇一年 荷蘭戰於亞齊海，荷人勝，與亞齊王訂約通商。

一六〇二年 荷東印度公司成立；英荷聯軍敗葡萄牙軍，荷人擊敗西班牙，荷艦隊於摩鹿加。

一六一九年 荷人移東印度公司於巴達維亞。

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人殺荷人慘殺萬餘，水色變赤，故有紅溪之名。

一七四五年 茂物（Batavia）土王獻領土於東印度公司。

一七五五年 馬達蘭屬國分裂爲日惹（Jogjakarta）梭羅（Soloakarta）二國。

一七八七年 馬辰土王割東婆羅洲濱海區於荷蘭。

一八〇〇年 英艦隊占據吧城，荷東印度公司解散。

南洋概況

- 一八一一年 英人管理爪哇島。
- 一八一六年 英人歸還爪哇於荷蘭。
- 一八一九年 荷蘭宣稱東印爲其屬地，並派總督，茂物開避植物園。
- 一八二二年 蘇島土人反抗荷蘭政府。
- 一八二四年 荷蘭貿易銀行成立，爲東印銀行之鼻祖。
- 一八二五年 英人讓萌古連於荷蘭。
- 一八二六年 泗水新輪首次航行三寶壠及吧城。
- 一八二七年 爪哇銀行成立。
- 一八二八年 開發新幾內亞，築馬拉克 (Morak) 等市。
- 一八三八年 茂物建總督行轅。
- 一八五三年 荷印政府合併四婆羅洲之華人殖民地。
- 一八五四年 頒布荷印貨幣制度。
- 一八五六年 允許外國領事駐爪哇。
- 一八六〇年 荷印廢止奴隸制。
- 一八六七年 三寶壠日惹間火車一部份開始通車。
- 一八七一年 荷蘭郵船公司之船初抵吧城。
- 一九〇四年 蘇島完全平定。

一九〇五年 東南婆羅洲爲荷統治。

一九〇七年 西里伯斯完全平定。

一九一八年 東印度國民會議成立。

一九二六年 爪哇、婆羅洲、蘇島土人起義反抗荷印政府。

(二) 荷印華僑史 我國人入東印度之見於正史者，在晉時有高僧法顯往印度求經，歸時遇大

風，飄泊至耶波提，而耶即今日之爪哇。唐末五代有婆利入貢中國，婆利即今日荷屬峇厘 (Batavia) 之譯音。宋代三佛齊稱臣中國，神宗賜語曰：「吾以聲教敷露方域，不限遠邇，苟知忠義而來者，莫不賜之以華爵，耀之以美居，以寵異其國，爾悅慕王化，浮海東貢，吾用汝嘉，并超等秩，以昭忠義之勸。」按三佛齊即今之巴鄰旁。元世祖命史弼率兵二萬船千艘征爪哇，曾深入爪哇內部各地。明三保太監鄭和更降勿里洞 (Bliton)、爪哇、吉里、帝問 (即提木爾)、巨港 (即巴鄰旁) 等十餘國而歸。至華僑稱王於東印列島者，有張璉稱王三佛齊，羅芳伯稱王喃吧哇，吳元盛稱王大院，張傑緒稱王龍目，均僑胞中之傑出人物。但華僑之開拓南洋，移殖南洋，均係自動前往奮鬥，乏政治力量之掩護，與經濟力量之援助，例如吧城紅溪之役，我僑被荷人慘殺者萬餘人，而政府反不過問。由於一七四〇年，印督下令凡有可疑之華人均捕之盤問，荷官以與華人不睦，遂大殺之以投於水，於是羣情大憤，起而反抗，荷印政府遂向清



廷謝罪，而乾隆反曰：「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故歷代華僑之在海外，政府均聽其自生自滅，不加援助，無怪荷印帝國主義者，年來猶時有慘殺華人之事件發生也。

### 第二節 荷印之地理

(一) 領土 荷屬東印度，係合大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內亞而成。東臨太平洋，西臨印度洋，南近南極洲，北近印度支那半島及菲力濱等地。位於東經九十五度至百四十一度之間，南達南緯十一度，北至北緯六度，綿延於赤道之上。面積為七三三、七一三平方哩，大於荷蘭本國十八倍。(按其本國為一二、六〇〇方哩) 東西長而南北短，故由西至東，長凡五千基羅米突 (Kilometer)，計十四日航程，由南至北，長二千基羅米突，航程三數日即達，茲將諸島名稱及面積表列后：

爪哇島	五〇、八一
蘇門答臘	一六三、一三八
邦加	一二、五〇六
勿里洞	四、五四九
蘇里	一、八七三
勿里洞	二〇六、八一〇
西里伯斯	七二、六八九
龍谷	四、〇七二
目厘	

荷屬東印度羣島

小巽他羣島

提木  
松巴  
佛羅里  
斯

平方哩  
二六、四一〇平方哩

摩鹿加羣島

安  
特那  
底汶

平方哩  
一七、三七二平方哩  
一二、七九六平方哩

新幾內亞

平方哩  
一六〇、六九二平方哩

(一)氣候

荷印地方遼闊，諸島氣候，多不相同，然其同在熱帶，四時之分不顯，多雨量，地方潮溼，則殊無二致也。以羣島地域言：大抵以爪哇、婆羅洲及蘇島最熱，西里伯斯最涼，其餘多為中間氣候。以時間言：清晨與深夜較涼，晝間較熱，一二等月較涼，三月以後較熱。爪哇六月至九月為旱季，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為雨季；在蘇島北部，六月至九月為雨季，十月至翌年四月為旱季，婆羅洲則降雨極多，幾無顯明旱季之可言，極少五日不雨者。風向在赤道以北者，四月至十月多西南風，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多東北風，赤道以南者，有時多東南風，有時多西北風，且多暴雨。

(二)山水

東印列島，為世界著名之大裂罅帶，地脈割裂，絕少連續。列島內山脈二系，均為火山：一自台灣而來，經菲力濱、渡西里伯斯以抵摩鹿加；一則橫陳於蘇門答臘、爪哇，經小巽他羣島以達新幾內亞。列島中僅婆羅洲無火山，就中尤以蘇爪二島火山最烈，其間之喀拉喀托 (Krakatau) 火山

島，曾於一八八三年大爆發，地盤陷落三分之二，聲震千餘哩，激烈情形，爲世界火山爆發時所罕見。

荷屬東印度，以全域散成列島，故乏大河流，就中以婆羅洲之喀布亞河（Kaguas）、巴里托河（Barito）爲最長，各有五六百公里，而蘇門答臘之占碑河（Gambi）及巴鄰旁河（Palembang）次之，各長四五百公里，其餘無足述者。

（四）都市

（1）巴達維亞（Batavia），又名八打威，簡稱吧城，在爪哇島上西北岸，爲荷屬東印度首都，荷印總督及荷蘭遠東艦隊，在焉南洋，各島除新加坡，而外無出其右者，人口約五十萬多從事，工商其中華僑占十一萬，我國有總領事駐之。

（2）萬隆（Bandeng），在吧城東南，爲爪哇內部一大都會，氣候涼爽，風光明媚，爲避暑勝地，有華僑三千人。

（3）三寶壠（Semarang），簡稱壠川，在爪哇中央北部，乃內部貿易中心，爲沙糖、煙草、咖啡之輸出港口，有我僑二萬四千餘人。其南之梭羅（Soerakarta），日惹（Jagjakarta）爲一自治首長國之都，實權操於荷人，稱爲特區，昔日佛教極盛，有偉大之寺院遺留焉。



(4) 泗水 (Surabaya) 在爪哇東北部，與馬都拉島 (Madura) 相對，港灣甚深，形勢險要，為荷蘭東印海軍根據地，商業之盛，幾等吧城，人口超過十五萬，吾僑即占三萬人，且商務多操彼僑之手，輸出品以沙糖、咖啡、檳榔為大宗。

(5) 巴鄰旁 (Palembang) 一名巨港，位於蘇島東南之巴鄰旁河平原上，輪舟直達，貿易甚盛，為沙糖、石油、煙草之輸出港，華僑住此者達萬餘人。

(6) 棉蘭 (Medan) 在蘇島北岸為全島第一大都會，握鐵路中心，且為海道良港，港口曰日里 (Deli) 出口貨以橡皮、煙草等為大宗，亦有華僑萬餘人從事工商。

(7) 馬辰 (Banjerasin) 在婆羅洲南岸，為本島第一大都會，出口貨以胡椒及金剛石為最多。

(8) 巴里八板 (Balipapan) 為婆羅洲東南新興港埠，大艦巨船，均可自由出入，商務甚盛，輸出品以石油獨多。

(9) 馬加撒爾 (Macassar) 簡稱錫江，在西里伯斯西南端，前控小島，內瀕深港，巨輪出入無阻，為荷印東部商業中心，有我僑萬餘人，握商務大權。

(10) 特那底 (Ternate) 在摩鹿加羣島中，良港天成，為全島所產各種香料、椰子、藤肉等商品輸出港。

口。

(11) 安汶 (Amboina) 在西蘭 (Seram) 島南同名小島上，爲荷人經營東印度之要地，香料貿易極盛。

(12) 古邦 (Kaepang) 位於提木爾南端，爲本島貨物集散地，住民華僑極多，街道幾全爲中國式。

### 第三節 荷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九三〇年，荷印舉行人口總調查，居民不外出，車馬禁通行，一切業務停止進行，調查員親至各家作詳細之詢問，全屬如是者。凡數日，經過此種精密統計之結果，得出人口總數爲六〇、七三一、〇二五人。較諸一九二〇年調查結果之四九、三五〇、〇〇〇人，十年來已增加一千餘萬，其繁殖速率，可謂驚人。列島中以爪哇人口密度最大，幾占全數七分之五。每方哩平均爲七六三人，外島地雖甚大，而密度則極小，每哩不過三六人。人口中以種族言：白人爲二十五萬，僅及土人二百四十分之一。我僑人口爲一、二二三、八五四人，占土人四十餘分之一。茲將統計簡表列下：





南洋概況

四四

梭羅日惹特區

一五八、三三二人

蘇四區

一四、八八五人

望內州

三九、一三二人

西婆羅洲州

一〇九、三一七人

占碑州

八、八三四人

東南婆羅洲州

二六、一〇八人

巨港州

二六、〇六六人

西里伯斯區

四一、三一九人

萌古連州

八、八〇五人

峇厘羅目州

一〇、九四四人

南榜州

八、八〇五人

提木爾州

六、八九七人

邦加州

九六、四二五人

摩鹿加區

八、三三五人

勿里洞州

二八、六〇九人

總共

一、二三三、八五四人

茲再將荷印各重要城市中，一九三〇年所統計華僑人口簡表列左：

吧城

一一〇、三二七人

馬辰

四、九四〇人

泗水

四五、七八四人

錫江

一五、二八二人

三寶壟

三九、二九四人

萬雅老

五、三四七人

井里汶

一二、二九四人

安汶

九一二人

萬隆

六、二三九人

山口洋

三七、八四二人

嗎臘

一二、九八七人

喃吧哇

一八、四九一人

氏 禮	三、九六〇人	坤 甸	二六、四三二人
棉 蘭	二七、二八〇人	上 候	三、二七七人
仙 遊	四、九五九人	南 榜	五、四五四人
丁 宜	四、四八〇人	文 島	九、一三八人
武吉丁宜	七四九人	烈 港	三〇、八五二人
把 東	四、二〇四人	濱 港	二一、一七九人
沙哇倫多	六三八人	勿里洋	二四、九七三人
巨 港	一五、八一五人	沙 橫	一〇、二八四人

#### 第四節 荷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 荷印教育 荷蘭帝國主義者，曩因施行「愚民政策」，對於殖民地教育，極不注意，故荷印教育事業，向不發達，旋見洋奴買辦之材，均不敷用，乃將教育略事提倡，現在稍微發達，惟白人與有色人種受教育之比例，仍極懸殊，據最近統計，歐美人在荷印受過教育者，男子為百分之九十六，女子百分之九十二，華僑受過教育者，男子百分之五十八，女子百分之八·五，而土人則男子為百分之六·

五、女子百分之五而已。目前荷印教育，分爲四種：一曰初等教育，二曰中等教育，三曰高等教育，四曰職業教育。茲分述之。

(1) 初等教育 可分用荷語教授及土語教授二類，其用土語者，目的不過在使人識字、寫算及普通常識，學三年而已。茲將土語學校之統計表列后：

年 別	學校數目	學 生	教 師	經 費
一九二九年	一七、六一一所	一、五一三、〇八八人	三三、二四七人	一六、四二六、三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一八、四七七所	一、四八二、四〇〇人	三六、一五一一人	一七、〇八八、九〇〇盾

至於用荷蘭語教育之學校，又可別爲三種：一曰荷蘭學校，二曰荷華學校，三曰荷土學校，時間平均爲七年；荷蘭學校，專收白人子女，荷土學校，專收土人子女，荷華學校專收華人子女。其主要科目，爲荷蘭語文，餘爲各科初步知識，茲將荷語學校之概況，表示如次：

年 別	學校數目	學 生	教 師	經 費
一九二九年	七八六所	一四六、二七五人	四、四二八人	一五、四九五、〇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六三九所	一二八、〇一二二人	四、五四八人	一五、七三二、三〇〇盾

(2) 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分初高二級，亦採三三制：初中爲普通科；高中爲升大學之預科，課程



分三組，一組教授爪哇、馬來亞及印度之歷史、文學、藝術者，一組教授拉丁文及歐洲古代文化者，一組教授數學物理者。列舉初高兩級之統計於下：

年 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經費
初中	一九二九年	一〇、三七八人	五三五人	三、六八五、七六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七六〇人	六二二人	三、八九三、七〇〇盾
高中	一九二九年	三、九三二人	四三八人	二、七一四、四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四、三七一人	四五〇人	二、九二七、五二二盾

(3) 大學教育 荷印共有大學三所：工科大學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設在萬隆，修業期為四年；法科大學創辦於一九二四年，設在吧城，修業期為五年；醫科大學創於一九二七年，亦設於吧城，修業年限最長，定為七年。現列一簡表，以見荷印高等教育之一斑：

年 別	校數	教授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三所	四五人	二五九人	八六六、三五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三所	四〇人	二五四人	九六〇、八〇〇盾

(4)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有醫科、農科、獸科、商科、師範科、工程科、及公務員養成所等類別，其概

況如下：

(A) 官辦技術學校四所，四年畢業。

(B) 官辦職業學校四所，四年畢業。

(C) 歐人專門學校一所，三年畢業。

(D) 土人專門學校十六所，分校十二所，三年或二年畢業。

(E) 市立職業學校一所，二年畢業。

(F) 私立職業學校十七所，二年至四年畢業。

## (5.) 最近荷印教育之總計：

年 別	學 校 數 目	學 生 人 數	教 員 人 數	經 費
一九二九年	一八、四三八所	一、六七三、九三二人	三八、六九三人	三九、一八七、六一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三所	一、六二五、八五九人	四一、八一一人	四四、五九三、二七二盾

(二) 華僑教育 荷印華僑教育，始於一九〇〇年吧城創設之中華學校，一九〇三年康有為氏赴爪哇，勸興學校，僑校遂如雨後春筍，設於各大都會，惟均為小學。三十年來，僑校已增至三百餘所，教

員一千餘人，學生三萬有奇，在量的方面，未始非一種進步現象，而質的方面，則進展殊渺。究其原因，由於組織未善，經費不充，宗旨無定，辦事窳敗，學潮時起，諸原因造成者半，由於殖民政府，監視甚嚴，取締教材，驅逐教師，限制知識份子入口，諸種原因造成者又半。遂使整個荷印之華僑教育，一如其他諸殖民地僑教之命運，自始至終，未臻完善，言念及之，殊可慨也！茲將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代我統計之華僑學校情形，臚列於下：

地 址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教 師 數	平均每生所佔經費 (單位盾)
蘇門答臘	三五	三、九三二人	一二八人	六六·九
吧達維亞	二〇	二、六〇二人	九八人	六三·一
四婆羅洲	一九	一、三八〇人	五九人	四二·九
三寶壟	一八	二、一五一人	七一人	六九·四
亞齊	一五	一、二二三人	三七人	四三·七
渤  宜  安	一四	一、三〇二人	四二人	四八·三
滿由馬斯	一三	一、二〇八人	五三人	五一·九
井里汶	一二	一、〇二四人	三四人	四一·一



南洋概況

文那多	勿里洞	廖內	巨港	峇厘及龍目	東婆羅洲	諫義里	邦加	葛都	南旺	北加浪岸	梭羅	麥斯基	巴蘇魯安	泗水
五	六	六	六	八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人	六七七人	六七七人	六〇三人	七〇四人	七八〇人	七七九人	一、三八〇人	一、〇五八人	九一三人	一、一六八人	一、一五九人	六八四人	一、一〇七人	一、五一〇人
一四人	一四人	二七人	二三人	二五人	二七人	三二人	四六人	三六人	三〇人	三九人	三七人	二七人	四〇人	五八人
七八·五	六一·〇	四八·三	六五·一	六九·五	六二·六	五三·八	四三·六	五〇·〇	四三·五	五〇·三	四八·五	五九·一	六九·八	七〇·〇

西里伯斯	五	六四四人	二一人	四五·五
帝汶及佛羅里斯	五	二七七人	一一一人	五二·二
班坦	五	三〇〇人	一一一人	二七·五
蘇島四海岸	三	三〇一人	九人	四五·〇
摩鹿加	三	一四一人	五人	五三·三
馬都拉	三	一一一人	四人	六九·六
日惹	二	二四四人	八人	五六·四
萊麗粉	二	一九七人	七人	五八·〇
丹巴奴利	一	一〇〇人	三人	四五·〇
蒙古露	一	三九人	二人	四五·〇
南榜	一	五〇人	二人	四五·〇
共計	三二三校	三一、四四一人	一一〇五人	五五·〇

## 第五節

### 荷印之種族語文及宗教

(一)種族 荷印民族，細別之有六十餘族，歸納其相近者，亦不下十餘種，分述之：

(1)馬來族 爲荷印各民族之主幹，文化甚高，分佈極廣，蘇門答臘之峇峇族，婆羅洲之大雅族，爪哇之巽達族，爪哇族，西里伯斯之武吉斯族均屬之。彼輩多居各島沿海地方與大都會中，其人種之膚色黃，髮直，睛黑，脣厚，頭小，鼻寬，肌肉平滑，身材矮小，性情溫和，爲南洋土人中最進步之民族。

(2)馬都拉族 居馬都拉及爪哇之東部，性較凶頑。

(3)馬達族 居蘇島愛巴湖沿岸及東海岸省與西海岸省相毗連之馬達山中，未大開化，僅有簡單之文字。

(4)亞齊族 居蘇門答臘之西部，性凶悍，喜鬥毆。

(5)武吉族 居西里伯斯沿岸與婆羅洲東南沿岸，善捕魚。

(6)望加錫族 爲馬來族派生之一支，有自製之望加語文，居西里伯斯及婆羅洲兩地。

(7)多拉查族 文化程度甚低，爲島中原人之一種，現已被鑿於西里伯斯之深山中。

(8)阿富林族 程度亦低，居西里伯斯島，現漸移入內地。

(9)大阿克族 居婆羅洲上深山中，有原始人之遺風，尙不脫食人之風習。



(10) 巴布亞族 皮黑髮捲，狀類黑人，居新幾內亞及附近各小島上，較大阿克族尤蠻，除食人外，尚有獵殺人頭之陋習。

(11) 安汶族 居摩鹿加羣島，雖爲原人，第與外人交通較早，故不若前兩族之野蠻。

以上十一主要代表民族，又可大別爲二，即前六者爲自亞洲大陸等地移入之外來民族，故文化較高，後五者爲羣島中原來之土著，各族同點爲膚色均黑，髮粗而捲曲，身體高壯，性情暴躁，爲文化最低之蠻族。

(12) 歐亞族 爲西人與土人混血民族，膚色黃黑，髮直睛黑，不類西人，俗稱爲「土生荷蘭」者是也。

(13) 中南族 爲華僑與土人之混血民族，爲我國之土生僑民，膚色黃白，一切習俗多類馬來人，即俗稱爲「娃娃」者是也。

(二) 語文 東印民族繁複，故語言亦極龐雜，在爪哇有七百五十萬人習巽達語；二千三百萬人操爪哇語；三百五十萬人操馬都拉語。外島有一千四百萬人操馬來語；九百萬人操其他多種多樣之土語。至於吾儕之在爪哇、東南婆羅洲、西里伯斯、峇厘、龍目諸地者，多操泉漳語；在蘇島、邦加、勿里洞、西

婆羅洲、提木爾等島者，則多講「客話」，坤甸又盛行潮州語。惟年來僑胞多知國語之重要，商店、學校，均能講國語矣。

荷印各地之文字，在政府公文方面，則以荷蘭文爲主體，有時兼用以荷文拚成之馬來官話，此種馬來官話，爲南洋各屬普通話之一，其通行範圍，能比諸英文及荷文。其餘各民族多有各別之土文，應用於本民族之間。

(三) 宗教 荷印宗教，可分三種：

(1) 回教 回教傳入荷印較早，勢力亦最大，信徒達三千六百萬。當十二世紀回教佈入荷印後，因無其他宗教與之競爭，頗得東印各民族之信仰，故至今盛行不衰。現在每年其信徒赴謨罕、默德降生聖地麥加 (Mecca) 朝拜者，猶絡繹不絕。而各地教徒，不論在廳堂海濱，均可見其祈禱與喃喃背誦「可蘭經」，每日凡五次。

(2) 佛教 佛教之傳入荷印各島，本不遲於回教，惟其教義主靜，不甚合於好動之荷印民族，故迄今教徒僅二百萬人，遠不及回教之盛。現荷印政府，已劃峇厘龍目二島爲佛教區域。惟佛教在東印之功績頗不小，以東印文明，由佛教輸入者甚多，一窺現在各地極有藝術價值之佛教古跡即知之。

(3) 基督教 始於十五世紀葡人東來之時，現有徒衆七八十萬人，爪哇、萬鴉老、安汶等地人，多信奉之。一九三〇年，荷印之新教有二十七教士及十一牧師，均由荷印政府給予津貼；舊教雖有三十七神父及二百三十五教士，但政府未給津貼。是年統計，全印共有八十九個傳道機關，爲三十八教會所派者。

## 第六節 荷印諸島之風俗習慣

(一) 爪哇人之風習 爪哇人種複雜，言語不同，故風習各殊，箇中奇俗異事，不一而足，茲略述其較爲普通者數端於次：

(1) 服飾 服制一如我國往昔，有不可逾越之等級，今日土王及貴族間，尙多沿用。如以顏色論，王衣金色，妃及太子衣黃色，大臣及郡長衣紅色，縣尹及同級官衣綠色，村長等官衣黑色。五族之服飾，用毛織物、天鵝絨或綢緞，綉以美麗之紋彩，鑲以金銀珠玉，爲其禮服，亦有等差之分。庶民之禮服，亦有美麗之刺繡，然不能鑲珠玉等物。且庶民日常所着甚簡，上身多裸露，下體則圍以圓筒狀之紗籠裙，頭則套以方形之紗布，腰繫小袋或小劍，男女均戴戒指或手鐲，亦有用足鐲與足趾戒者。婦女喜以香草



或香花壓於衣箱中，使香氣沾染其上，以代香水，而頭上則常插以芬芳之鮮花，以爲美觀，亦喜用脂粉等物，其善於打扮，亦不亞我國婦女也。

(2) 食用 爪哇人多信回教及印度教，回教徒不食豬肉，印度教徒不食牛肉，彼等以果實及米爲主要食糧，椰實、蔬菜、魚肉爲輔助食品。普通習慣，朝則日出起床，食咖啡一碗而外出，九至十時早餐，日中稍進點心，並休息一二時，下午五六時晚餐。都市中，到處均有露天食場，製賣土人所喜之各種山珍美味，價格極廉，且多以此種食場爲俱樂部，常坐而歎敘一切也。

(3) 其他 島上多回教徒，故盛行一夫多妻制，有如我國之廣東與內地各省，普通人均有二三妻妾，貴族及富豪，動輒聚婦一二十，故子女有一人多至數十百位者。孩童嬉戲成性，不諳學藝，十餘歲時，常糾合成羣，掠奪人家財物，爲本島之一種特殊現象。土人因求生太易，故極少儲蓄觀念，朝獲財物，夕卽用盡，食飽則作種種娛樂，故對音樂，特有專長，發明有所謂爪哇鋼琴者，其音調與八音琴相類，亦有如琵琶之樂器，譜調柔靡，隔戶聽之，大有我國樂器之感。

(二) 婆羅洲人之風習 婆羅洲上土人之文化，無爪哇程度之高，彼輩多數尙停滯於遊牧漁獵之社會階段，少數始有農耕，故其風習，更較爪哇土人爲特別，茲分列其主要者：

(1) 聽鳥聲 本島民間流行聽鳥聲之習俗，即彼輩能識逆語鳥音，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極注意鳥雀之鳴聲，由婉轉鶯喉之中，能辨認吉凶禍福之兆。且其聽聲也，非不拘音節隨意而聽之，迺極注意鳴鳥之種類，所鳴方向，鳴聲高低、長短、時間……均有相當關係。彼輩對此種迷信極深，設中途遇不祥之鳥鳴，寧棄其全功疾趨而返，如遇吉鳥之鳴，則手舞足蹈，或獻菜餅，或作祈禱，彼輩以為非如是不足以祛災降福，可謂極盡崇拜自然之能事矣。

(2) 毒魚會 當每年六七月天熱氣燥，河水漸涸之時，彼等開始舉行毒魚盛會，即先由附近居民採集毒魚樹藤，榨取其汁，共定時日，冀其早臨，乃聚同本地人衆，各持漁魚槍竿等物，三四人共一小船，向目的河面進發，至則各將毒汁投放河中，魚食此物，昏迷若睡，漸浮水面，於是土人各顯身手，用槍擲射魚背，取入船內，如是者凡一二月而大會以終，彼等即將捕得之魚，含笑攜回，以供大嚼之用。

(3) 跳舞會 本島民族中之較進化者，多以跳舞為日常生活之一，以此為業之舞女，亦較他處特多，跳舞時除喜筵盛會在公共地方（如禮拜堂之類）舉行羣人大舞而外，其餘多無寬敞華貴之舞廳，但可從綠蔭處聽得嬌嫩酣膩之歌聲，此或為一般人自己跳舞之作樂，或為妙齡舞女之賣藝，大概從每日傍晚時分起，賣舞團之舞女，即盛裝而出，在樹下張立棚帷，地上鋪着草蓆，舞女於足鈴錚錚



聲中，以其柔媚眼光，靈敏手腕，嫣然向看客示意，如看客光顧，只須一揚手巾，伊等便以輕清之喉，大作咿唔之聲，唱一曲令人沉醉的歌，跳着腰和臂蠕動的舞，歌舞畢，顧客付以一定代價，再轉而之他，如是者再，直至午夜，始收場返家，日日習以爲常，處處嗜此若命，此種舒適恬靜之生涯，或爲南洋土人不求進取之一因歟？

(三)蘇島土人之風習

蘇門答臘島上，多爲馬來民族，有亞齊、哇答、米南加保、帕斯馬等多種，其習俗大抵相近，而文化程度亦較高，茲略述其最普通之二三習俗如左：

(1)婚姻

本島氣候較熱，男女成熟均早，普通男子十六歲，女子十一二歲，卽多結婚，亦有先行

試婚者，卽定婚後以女性年幼之故，未婚夫月必十次乃至十五次探其未婚妻於母家，其生活費亦由男家贈送供給，至成年而始迎娶或入贅。各族間有互通婚媾之事，然與母方從姊妹結婚之風鼎盛。訂婚之聘金，依兩方之身分而定，但婚後定期而婦不妊娠，夫可與之離婚，且索還聘金以與他女結合，而離婚婦有時可再醮，有時不能也。但亦有實行母系制度者，卽男女婚後，仍各自分居，夫不過時往婦家探望，生子卽歸母家，并爲母親財產繼承人。本島之帕斯馬婦女，爲馬來人中最美麗之婦女，他種馬來人脣較厚，此種則脣極薄。他種體孱弱，此種健美而發育平均，且女子多爲隆鼻、秀額、媚眼、細腰……實



爲一種美人種族，惟性情懶惰，不理家務，丈夫等於女子之奴隸，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此豈因美而愛，因愛而嬖，因嬖而畏之故耶？

(2) 迷信 土人極信神，神分三階級，謂上神在天，下神在地，而中神在天地之間。又謂各神均死者之靈魂，生前最善者爲上神，以次爲中神，下神，各神均保護供奉之者，而罰不供奉之者。且謂各族共同之始祖，乃往古支配東西洋之拉節蘇蘭 (Rajja Suran) 與海龍土女，一美人魚者結婚，產一子即馬來人之始祖，初出現於蘇島南部巴鄰旁附近之西若丹小山，繼爲王，與一酋長之女結婚而繁衍爲今日之馬來各族，故其祖先均爲神而必須供奉者也。

(3) 法律 此種法律，爲帶有宗教色彩之「神法」，一切人不能解決之問題，則訴之於神，譬如男女私通而生子，村長即通知女子族長，先公開審判女子，責其說出情人爲誰，翌日村長族長，即率該女子與武裝村民至對方之家，如男子否認則訴之於神，神即懲罰僞誓者，亦有男子畏神而不作誓，即以武力宣戰，以求解決。但若男子直認不諱，且欲與該女結婚，則村長與族長即處男子以罰金，而女子亦乘間單獨歸去，以將悲劇轉爲一幕喜劇。又如同村人或異村人發生齟齬，各酋不能解決時，即可赴神前宣誓，並有一種儀式，即切雞與牛肉若干斤，煮於大壺中，當事人即對神作誓，誓畢分食煮肉，若

僞誓，必遭神譴，或則重病，或則死亡，或農田無收穫，即證其發誓之同村人，亦難免於禍也。但年來紛爭太多，故已漸改爲荷蘭警察或官吏解決之矣。

(四)新幾內亞人之風習 本島又名巴布亞，民族野蠻強悍，尙未脫原人遺風，習俗亦與他島不倫，茲略述數端：

(1)獵人頭 土人性極暴躁，偶不合意，動輒格鬥，甚至不鬥不休；而一般孔武之人，且爲社會尊崇，故他人一侵其權利，或劫奪本族之婦女，均必持械大門，鬥死而燒食其肉。久之，養成一種極端殘忍之習尙，即以獵人頭爲風氣，有大力者，常荷槍出門行獵，見有異族之人，即格殺不論，殺死割取其頭，掛於兵器上負歸，裝入竹製籠內（如雀籠），以懸於戶外，人頭愈多，則人愈敬畏之，而儲人頭者亦引以爲榮也。

(2)認足跡 土人文化雖低，而目力銳利，常能於數十步以外辨明他人就近而不能發現之小物，故島外人至其地常爲毒蛇惡蟲所咬斃，彼輩絕少其事，他村人一至其地，彼輩雖歷久亦能記認。又有種加雅人，孩童成人而未婚之「處男」，一有陌生女客至家，須往林中規避，苟父母因事須往尋覓，只須一視沙地上或溼土中之足跡，便能追蹤覓着，毫不致誤，除子女外，其鄰近熟人之足跡亦能辨認。



(3) 狂飲酒 本島特產一種小酒樹，高四五尺，梗大如指，中實，折而嚼之，苦澀而微甜，土人卽取樹入口嚼之，如食甘蔗，但將汁吐入椰殼內，樹汁經口沫發酵之後，不久卽變爲酒，椰殼貯酒已滿，乃復持而傾入口內，人人皆然，量小者，一二梗汁卽將沉醉，大者非七八梗不可。醉後卽倒地昏睡，二三日不起，亦爲常事。且此酒又爲土人之藥品，渠等每毆妻至死，或不省人事時，隨卽將酒灌入伊之喉內，不久卽安然復蘇。

(4) 生樂 天下最快樂之民族，莫過巴布亞人，彼輩少慾寡思，不知人間苦痛之事爲何物。男子上午均睡，有如蠢豕，午後起身，乃履及椰林，尋拾幾許風落之紅椰，換取種種素性喜食之物品，如檳榔、煙、黍等物，攜歸命妻作好而食。如欲食肉，則早起一次，結伴行獵，路上旋行旋舞，臀部蠕動，手臂伸轉，拍掌按節，咿咿啞啞，狂歌不休，獵後負臯以歸，非食盡不再去也。每日晚間卽爲彼輩快樂之時，常於月白風清，或火光熊熊之夜，男女雜聚，擁抱跳舞，情歌相合，血肉互映，融融洩洩，其樂陶陶，非跳至極倦不休。如遇吉凶慶典，則更有龐大舞會，往往連續三五夜，與會男女，常跳至腳腫不能行，歌至聲啞不能言。然彼等非但不以爲苦，反視爲至樂也。

其餘荷印各民族間之奇風異俗甚多，以篇幅關係，不多贅。總之，南洋土人之風習，自好的方面言



之，爲樸實不僞，痛快淋漓，自壞的方面言之，乃嬉戲一生，毫無長進，有如鹿豕之羣也。

## 第七節 荷印之政治

(一)立法 荷印立法機關，在中央有二：一曰國民會議，一曰評議會。國民會議，有如其他行一院制國家之國會，議長爲荷女王任命，議員六十人，規定荷人三十名，土人二十五名，東方外僑五名；其產生方法，爲人民公推卅八人，餘由總督任命，每年舉行二次大會，遇有臨時事故，由常務會召集，每年改選一次。至於評議會，其責任半爲立法，半爲總督諮詢機關，議長及議員均由荷女王任命，共計九員中，僅二員爲土人。立法機關之在地方者，有省參議會，市參議會，縣參議會等。其議員半選半委，而荷人名額必佔多數，且議長率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故權力極大。但無論中央與地方之議會，均爲荷人一手把持，土人甚且無一主張之機會，是乃帝國主義者，藉公意立法之美名，施巧取暗奪之毒術，以掩飾其殺人不見血之侵略行爲而已。

(二)司法 荷印司法衙門有四級：(1)最高法院，爲荷屬最高司法機關，設於吧城；(2)高等法院，分設於吧城、泗水、三寶壟、棉蘭、巨港、錫江等六地；(3)地方法院，分設各府；(4)初級法院，設於各縣。

凡西人及日人之訟案，由高等法院受理，先審訊而後拘禁，上訴至最高法院，華僑與土人之訟案，由地方法院受理，土人與土人間涉訟，由初級法院受理，且華人士人之案件，不論誰曲誰直，均爲先拘禁而後審理，故雖無罪之原告，亦須先嘗鐵窗風味。屬地刑法分死刑、徒刑、罰金三種，凡政治犯，均處死刑，此乃根據帝國主義者之御用邏輯而定也。

(三) 行政 荷印總督爲最高行政領袖，代表女王統治荷印，一如女王之有宣戰、媾和、制憲、任官、頒發命令等全權。總督四年一任，督署下設祕書處，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移民政府，直轄於總督，內分內政、司法、財政、土木、海軍、教育、禮俗、陸軍、實業、農業等九部，前六部設於吧城，實部設茂物，陸軍農業設萬隆，各部之長，秉承總督命令以施行政事。地方政府，分內領及外領，內領爲爪哇及馬都拉二島，分東、中、西三省及梭羅、日惹兩特區，外領計分蘇東、亞齊、摩鹿加、西里伯斯等四巡閱區，十三州及一附州，巡閱區有巡閱使爲首長，各州均有州長，而繁華都會，更設爲市。

(四) 財政 荷印財政，悉由人民稅收而來，公債較少，二十年前，每歲收支均不過二萬萬盾左右，近已增至八萬萬餘盾，較吾國之歲入歲出幾多一倍，均爲剝削土人及吾僑血汗而來者。茲列一簡表，以明其最近收支狀況及經費膨脹情形：

年 別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一二年	二七〇、五五〇千盾	二六九、〇一五千盾
一九三〇年	八三三、九〇三千盾	九五、五〇一千盾
一九三一年	八三三、五二四千盾	八八七、一〇一千盾
一九三二年	八一二、三四七千盾	八七五、一四六千盾
一九三三年	八〇一、四七八千盾	八六七、八九七千盾

荷印歲入大宗爲稅收，較近世各國特債度日者不同，故在南島各屬中，聚斂之烈，無出其右者。稅分直接、間接二種，直接稅如所得稅 (Income tax)，其征收方式爲年收萬五千盾以內者抽百分之五，三萬三千盾以內者百分之七，六萬五千以內者百分之十，至十五萬七千盾，即增至百分之十五矣。凡年納所得稅至一千二百盾者爲上等人，六百三十盾者爲中等人，餘爲下等人。納稅愈多，愈受政府之尊敬，故凡上等人有與總督握手之資格。除此以外，其餘苛捐雜稅，亦復不少，茲列一九二七至二九年之重要稅收表於下：

公司稅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五七、〇一七千盾	五九、二七八千盾	五四、〇〇〇千盾	五〇、八一〇千盾



所得稅	五〇、八三三千盾	五四、八一三千盾	五一、〇〇〇千盾	四〇、一〇〇千盾
土地稅	一二五、九一五千盾	三六、五四三千盾	三六、八一六千盾	三四、一七一千盾
入口稅	七九、八三五千盾	八八、九七八千盾	八二、八〇〇千盾	七二、一四五千盾
出口稅	一四、八二三千盾	一三、五四三千盾	一三、一八〇千盾	九、八七五千盾
國產稅	三五、四六三千盾	三九、七八三千盾	四一、六一〇千盾	三〇、六七一千盾
印花稅	一三、八七九千盾	一三、九三二千盾	一四、三五〇千盾	一〇、〇四〇千盾
其他	三四、一五五千盾	三三、四一〇千盾	三一、六七〇千盾	二七、一三八千盾
總計	三三二、一〇九千盾	三三一、二一五千盾	三二五、九二六千盾	二七四、九五〇千盾

荷印政府收入除稅收年約三萬萬餘盾外，次為官營生產，如車、郵、電、礦等，年入一萬萬盾左右，再次為專賣收入，如雅片、食鹽、典當等，年入五六千萬盾，再次即為公債等項矣。茲將最近五年荷印歲入總表列後：

年	稅	官營收入	專賣收入	其他收入
一九二八年	三六一、二一六千盾	一一三、一〇五千盾	五一、四二三千盾	一八、六二七千盾
一九二九年	三二五、九二六千盾	一〇一、二一八千盾	四九、二八九千盾	一六、七二四千盾

一九三〇年	三三八、一二六千盾	八七、一八二千盾	四八、八四八千盾	不詳
一九三一年	三五五、五二八千盾	七六、五〇三千盾	三四、八〇三千盾	不詳
一九三二年	二九八、〇一八千盾	四九、九八三千盾	三六、四九三千盾	二四、〇一二千盾

(五)軍備 荷印軍備，亦如他國分爲陸、海、空三種，其陸軍常備額共有三八、六六九人。年耗軍費七一、七三八、〇〇〇盾，在內領有兩大師團，一駐爪哇之東，一駐其西，外領共有二中隊以資守備。另有地方警察約三萬人，以供維持地方秩序之用，其重要實不減於軍隊。海軍有軍艦三十六艘，載重五萬噸，士兵三千餘人，年耗軍費三〇、三七〇、〇〇〇盾，軍港則設於泗水、吧城、砂網（在蘇島上）三處。空軍有軍用飛機一百十六架，在三寶壟、泗水、吧城均設飛機場，駕馭靈活，戰鬥力不弱。

(六)入境條例 荷印入境，較其他各屬，特別苛酷，且須繳納百五十盾之入口稅，其條例之條文極繁，茲摘要臚列如次：

(1)入境之港口 外僑許入之港口，計共二十五處，爪哇島有泗水、吧城、三寶壟三處，蘇島有砂網、沙冷、水大山、棉蘭、亞齊、占碑、巨港、把東、望加麗九處，廖內島有三務、丹絨、檳榔嶼三處，邦加島有文島、檳港二處，直明了宜島有石叻班讓一處，勿里洞島有丹絨班蘭一處，婆羅州有坤甸、山口洋、馬辰、巴里

八板、實礁迎五處；西里伯斯有錫江、萬鴉老兩處。

(2) 入境稅 外僑入境，須納稅百五十盾，工人減半。

(3) 居留字 入境時須領入口證，登岸即換爲居留字，其字發生效力兩年，期滿續請長官簽字，最長可至十年。

(4) 王字 凡居留字滿期，欲永久居住荷印者，更須向政府領永久居留字，俗稱「王字」，手續亦繁，且須再繳永久居留稅。

(5) 擔保 凡欲入境，須有屬地人爲之擔保，保人資格爲年納所得稅二十盾者可保一人，三十盾者保二人，四十盾者保三人，以後每加十盾可加保一人。

(6) 離境手續 執有居留字之人，離境時必須在港政府請求簽字，否則再來即不生效，但居留字離境一年，「王字」年半，亦均失效用。

## 第八節 荷印之交通

荷印交通事業，極爲發達，舉凡火車、輪船、汽車、飛機、郵電之屬，靡不應有盡有，荷印物產，得有今日



之發達，貿易得有今日之便利，均積極經營交通之力也。譬如噶昔路政未興時，即爪哇本島，自東往西，恆須四十餘日之行程，今乘火車或汽車，費時二三日即達矣。茲分述荷印交通事業之近況：

(一) 鐵路 鐵路始築於一八六二年，荷印鐵路公司之三寶壠至日惹一線，經歷十一載至一八七三年始告完成。爾後荷印政府與日里公司亦相繼經營，直至一九二八年，全屬已有七千二百九十三公里之鐵路，內中屬於政府經營者為四千三百〇三公里，餘為荷印公司及日里公司所經營，茲將一九〇〇至一九二八年荷印鐵道增築情形列表於後：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八年
內領	三、三〇二公里	四、一四八公里	五、〇一五	五、四七三公里
蘇島	三五七公里	一、四二八公里	一、六九四	一、七七三公里
西里伯斯	—	—	—	四七公里

觀上表可知荷印鐵路線之長度，並不弱於東方國家。茲將一九〇〇年以來鐵路經營狀況，表示

如次：

一九〇〇年	旅客	人數	行李	包裹	貨物
三六、七〇三	千人	一九、六五八	千公	七、二七四	千公
三、四七六	—	—	—	—	一六五

一九一〇年	六九、八七六千人	三五、一八六千公斤	一四、六八四千公斤	七、三六七、八五六千公斤
一九二〇年	一四七、八五九千人	六七、〇七八千公斤	七四、二八一千公斤	一四、〇七三、六三一公斤
一九二八年	一四四、五四〇千人	四五、二四二千公斤	四九、二〇九千公斤	一八、〇四二、七〇二千斤公

再將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兩年荷印鐵路收支概況列下：

一九二八年	收入	八三、二九二千盾	支出	五二、一三七千盾	盈餘	三一、一五五千盾
一九三〇年	收入	一一五、九三五千盾	支出	七七、一三四千盾	盈餘	三八、八〇一千盾

(二)公路 荷印公路，密如蛛網，凡未有鐵路之地，恆以公路代之。直至一九三〇年，全屬已共有公路四萬四千里，內中柏油路一一、六二四公里，二等路一七、四五三公里，三等路一四、九四四公里。築路耗資甚多，計爪哇費七千五百萬盾，蘇島費三千三百萬盾，婆羅洲二千萬盾，西里伯斯一千三百萬盾。現將一九二六年至三二年荷印公路所用汽車統計於后：

	貨車	汽車	長途汽車	單輪車
一九二六年	六、五七三輛	四四、七四四輛	一、七二五輛	八八三二四輛
一九二七年	九、一〇七輛	四九、九三八輛	三、二五三輛	一〇、一二五輛
一九二八年	一一、〇五一輛	五九、七四三輛	五、六二六輛	一三、三一二輛

一九三一年	八、七五一輛	四八、一二八輛	四、九三六輛	一、一二五輛
一九三二年	八、七一二輛	四七、一九五輛	四、八一七輛	九、九八一輛
一九三三年	七、六五一輛	四六、二九一輛	四、七二九輛	九、六五四輛

(三)水道 荷印海水甚深，便於航行，一八七〇年荷印郵船公司成立，開始海道測量，現有三百四十六種海圖，海道領港有十二卽吧城、泗水、芝拉札、把東、巨港、勿老灣、阿魯、三務、麻里八板、三馬林達、打拉根、錫江。輪船公司有荷印郵船公司及勞特丹郵船公司，爲往來荷蘭與荷印間者，太平洋公司航行於太平洋中各港口，渣華公司專航亞洲東部各國，所有海道航線計五路：

- (1) 北方線 由泗水航至三寶壠、錫江、馬尼刺、香港、廈門、上海、大連等處，折回原處，每二週一次。
- (2) 中南線 由吧城航至香港、廈門、上海而返，每十日一次。
- (3) 東方線 由泗水航錫江、麻里八板、橫濱、名古屋、大阪、門司南返，每十三日一次。
- (4) 西北線 由泗水至麻里八板、馬尼刺、香港、汕頭、西貢，折回泗水，每十六日一次。
- (5) 西方線 由吧城到西貢、泗水而回，每四週一次。

此外尚有外國輪船，如英、日、美、法等，均運貨至荷印出售，再買原料而歸。茲將荷印最近七年入口



船隻列后：

一九二八年	一二、三六四艘	載一〇、六三四、六九二噸
一九二九年	一三、〇九五艘	載一一、九四、九五四噸
一九三〇年	一二、九九五艘	載一一、七二〇、五八八噸
一九三一年	一〇、七四八艘	載九、九八七、一二五噸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五二艘	載九、七六三、七一二噸
一九三三年	九、九八一艘	載九、四三七、八二一噸
一九三四年	九、七五三艘	載九、〇〇七、一四五噸

至於本屬內洋航行，始於一八二五由泗水開往三寶壠及吧城，至一八八八年荷印各公司共組五家郵船公司，取得內洋航行特權，初有船二十八艘，既擴充至郵船八十三艘，貨船四十六艘，共能載二六九、〇〇〇噸，航線三十一條，航程百五十萬海里。

(四)航空 起於一九二四年荷蘭與荷印間之處女航，將廿五日之海程，縮短為八日。一九二七年成立荷印民用航空公司，專航荷印內部各地，設總公司於阿姆斯特丹，於各大商埠關飛機場，在爪哇一島，便有機場三十處，為升降飛機之用，且海陸軍用飛行場，亦可借予民機使用，該公司初僅有飛

機十數架，第一年飛行二千五百五十一次，飛程四十三萬四千里，搭客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人，載郵件千五百十四公斤，貨物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公斤，行李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五公斤。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東印航空線，由總督命令公佈之，較前更爲發達矣。

(五)郵政 郵政爲荷印政府所主辦，目的在便利人民，而不在于牟利，故僅求不虧本而已。茲將年來荷印郵政收支詳情列左：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一九一〇年	五、四八三千盾	五、八一五千盾	盈三二三千盾
一九二〇年	二二、三四四千盾	二七、六七〇千盾	盈三二五千盾
一九二五年	三〇、一九〇千盾	二九、五六一千盾	盈六二四千盾
一九二九年	三四、八九五千盾	三四、三五一千盾	盈五四三千盾
一九三〇年	二八、七一五千盾	三〇、一七八千盾	虧一、四六三千盾
一九三一年	二七、五九千盾	三〇、一八四千盾	虧二、五八五千盾
一九三二年	二七、三四七千盾	三〇、〇二四千盾	虧二、六七七千盾
一九三三年	二五、一四七千盾	二八、七三五千盾	虧三、五八八千盾

一九三四年

二四、七一五千層

二七、三四四千層

新二、六二九千層

(六)電報 電報之設，係根據一八七六年之法令，分空中、海底、地底三種，其發展程度，均極神速。茲列表以見其近況：

	收 入		線 長	
	電話局數	電話機數本	地 長	途 本
一九一〇年	五五	六、五〇〇	八〇七千層	六八千層
一九二〇年	二五一	三二、〇〇〇	三、二三千層	二、一七九千層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二	四九、四四七	—	—
			地 長	途 本
			二一、〇〇〇千公尺	二一、八〇〇千公尺
			共一七、五三八公里	

### 第九節 荷印之農業

荷印各島，以氣候適宜，土地肥沃，灌溉優良，運輸便利，遂造成今日之龐大農業國家。其農業之種類，土人與外人經營者各不相同，大抵土人多植米穀、玉蜀黍、樹薯、馬鈴薯、花生、煙草、椰子等一類舊有農業。外人則多營糖、咖啡、樹膠、煙、茶、金雞納霜等類，略製即成工業品之新式農業。茲將最近內領東西人等之農田面積列表如次（單位公畝）：



南洋概況

七四

年 別	公司所有	歐人所有	土人所有	東方人所有	總 計
一九二四年	四八四、四三三	五〇、三五七	七九六	二〇、五九八	五一一、一八四
一九二五年	四九一、一八四	四七、六二七	三二四	二四、三〇九	五六三、四三四
一九二六年	五一九、五三四	五七、六五九	一八七	二四、八九三	六〇二、二七三
一九二七年	五五六、一九六	七五、四六六	一八七	二六、七四四	六一三、八四九
一九二八年	五八七、六六一	七六、三九六	一八七	二六、七八八	六九〇、〇三二
一九二九年	六三七、一四五	七八、一四五	一九五	二七、一五九	七四二、六四四
一九三〇年	六一〇、一一二	七五、三八一	一八四	二六、〇〇一	七七、六七八
一九三一年	六〇〇、〇七八	七三、二九二	一八二	二五、一〇〇	六九九、二五二
一九三二年	五五一、一七八	七〇、〇七二	一七九	二四、三七七	六四五、七六一

再列外領農場面積表如次(單位公畝)

年 別	公司所有	歐人所有	土人所有	東方人所有	總 計
一九二四年	六二四、六九五	三一八、五三二	一、六六九	四五、二七四	九九〇、一四三
一九二五年	六一〇、五二六	三二〇、〇八六	二、八七五	三四、一六三	九五八、六五〇
一九二六年	六三八、五三七	三七二、四五五	二、八九五	三五、六四一	一、〇四九、四八一

一九二七年	六八二、一二九	三八二、〇三三	二、七三一	三九、七七六	一、一〇六、六五九
一九二八年	七三三、〇七六	四五二、七二五	四、八二六	四〇、五五六	一、二三〇、二一一
一九二九年	七四五、一二七	四六二、一二九	四、八三七	四一、五五六	一、二五四、六四九
一九三〇年	七三二、一七六	四四五、一七六	四、七一〇	四〇、〇一〇	一、二二二、〇七六
一九三一年	七一〇、〇〇四	四三八、一二五	四、六〇〇	三八、七七九	一、一五一、五二八
一九三二年	七〇〇、一二〇	四二九、〇一七	四、五一〇	三七、一二四	一、二二三、九八九

所有西人在農園中之投資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已達二十萬萬盾內中荷人即占十五萬三千萬盾，英人占二萬七千萬盾，法比人共占一萬一千萬盾，德人占一千七百萬盾，美人占五千萬盾。以類別言，蕉園占八萬萬盾，膠園六萬六千萬盾，咖啡一萬三千萬盾，煙園一萬二千萬盾，茶園一萬六千萬盾，金雞納園二千萬盾。茲分述東西人等所有各種農業概況如下：

(一) 蔗糖 糖為荷印首要農產，占輸出額第一位，有左右荷印經濟大勢之力量，而產地大部份均在爪哇。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爪哇種蔗面積有四十八萬英畝，產糖二百九十萬噸，值銀三萬六千餘萬盾。所有百七十九所大糖廠中，在前一世紀幾全為吾僑資本，近則因外人巨大資本之操縱，華僑在糖產界之地位，已一落千丈，今僅保有糖廠十三所矣。最近爪哇糖業投資，荷人占百分之四十二，計

三萬五千七百萬盾，其他西人占百分之廿七，有二萬二千九百五十萬盾，華人占百分之廿六，有二萬二千一百萬盾，餘百分之五爲其他東方人所有。然自近年歐洲自以甜蘿蔔製糖，美洲轉購古巴及菲島糖，東亞多銷台灣糖以還，爪哇糖價，逐漸下落，近已慘跌至最大價八九分之一，即較一八八八年之糖價，亦不到二分之一矣。茲略爲表明之一八八八年，百基羅之糖，值銀一四·九五盾；一九〇〇年，羅百基值一一·三二盾；一九一〇年，值一二盾；一九二〇年，達最高價，百基羅售價五三·四五盾；一九三〇年，跌至六·五七盾；一九三二年，竟下降至最小價，每百基羅之糖，售銀六·二五盾矣。

一九三一年，荷印政府以糖價慘跌，乃施行出口限制法，以五年爲期，規定一九三二年只許出口二四〇萬噸，一九三三年二五〇萬噸，以後每年加增十萬噸，以期價格之提高。茲將最近十一年來荷印糖產面積及產量羅列如下：

年 別	面 積	產 量	糖 廠
一九二四年	四二三、九六二英畝	一、九九九、〇六八噸	一八一所
一九二五年	四三五、五七三英畝	二、九九八、八七五噸	一七九所
一九二六年	四四四、〇〇〇英畝	一、九七二、七七七噸	一七八所
一九二七年	四五八、九四三英畝	二、三九三、六四七噸	一七六所



一九二八年	四八二、八七三英畝	二、九三七、三六七噸	一七八所
一九二九年	四八六、一九〇英畝	二、九〇一、一四〇噸	一七九所
一九三〇年	四八七、〇〇〇英畝	二、九四二、〇八三噸	一七九所
一九三一年	四六五、三〇〇英畝	二、七八九、一〇一噸	一七三所
一九三二年	四五七、〇〇〇英畝	二、五八四、一〇〇噸	一七〇所
一九三三年	四四八、一二〇英畝	二、四七一、二九〇噸	一六二所
一九三四年	四三九、〇〇一英畝	二、五八九、一〇〇噸	一五九所

(1) 樹膠 樹膠 (Rubber) 爲英屬馬來亞第一產品，又名巴拉膠 (Pararubber)，原產南美之巴西，繼培植於英屬馬來亞，最近始大繁茂於荷印，現每年所產二十餘萬噸之膠片，能售價三萬萬餘盾，已躍居荷印出口第二位，產地以蘇島東部爲最盛，一九二九年投資達三萬五千一百萬盾，其他爪哇之麥斯基、岩望、吧城、及婆羅洲之馬辰、干堂岸、坤甸、山口洋等地均產之。茲將四年來荷印各地之樹膠產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一九二七年	二二三二、〇五九噸	值銀	四二〇、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八年	二二三二、四二五噸	值銀	二七八、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九年	二六七、七三八噸	值銀	三二二、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〇年	二八四、〇二六噸	值銀	不詳
一九三一年	二七八、五四九噸	值銀	五〇、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二年	二五四、一七八噸	值銀	四五、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三年	二四〇、〇〇一噸	值銀	四四、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四年	二二〇、一〇〇噸	值銀	四六、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〇年，荷印膠園，增至八百餘所，面積達百七十餘萬英畝，出品值銀三萬萬餘盾，占荷印輸出額第二位，為世界產量百分之三十七。但近二三年來，因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怒潮，異常澎湃，膠價幾慘跌至最高價時二十分之一（最高時每擔售價二五〇盾，最低時售一三・四盾），荷印經濟上所蒙影響，至深且鉅，現在荷印所植膠樹，為赫徹埃（Hevea）種，間亦有少數西亞拉（Ceara）及伊拉斯蒂加（Ilatika）二種，而割漿後製成之膠，則有薰片膠、縐紋膠、混和膠三種。

(三) 椰子 即可可椰子 (Coconut)，為棕櫚科植物，樹高五六丈，亭亭玉立，有如偉丈夫，其稍小者，又復迎風弄姿，嫵媚若美人。其用途最廣，每年每株結實多至二百五十顆，汁可取飲，謂之椰漿，肉白如棉，可供食用，曬乾則為椰干 (Copra)，可作榨油原料，油之用途以百計，渣可作肥料，殼可製器皿，殼

外裏纖維，可作燃料及繩索；而椰葉復可葺屋或編物，材可供建築，蓋全身無一棄物之農產也。故馬來舊諺中有「稻田一羅隆，椰子廿五株，一家生計足矣」之說也。椰子出產，以南洋最多，約占全球四分之一，而荷屬所有，又占其輸出額第三位。一九二八年，共產五百〇二萬噸，值銀一萬零六百餘萬盾，副產物值二千餘萬盾。計內領產百分之十八外，領西里伯斯產百分之二十九，摩鹿加百分之廿一，西婆羅洲百分之十九，峇厘、龍目百分之七，蘇西百分之六。據西人統計，其利甚大，百畝之椰，十年費用僅萬五千元，但六年後即可年得三千元，十年後年得八千元至一萬元，故大企業家莫不移其視線於此。

(四)茶 茶葉本為我國第一位輸出農產，年來因墨守故法，不求清潔，已被印度及南洋茶取而代之，現世茶產印度及錫蘭已躍第一位，荷印第二位，吾國第三矣。查茶樹宜於溫溼之地，荷印極適此條件，故近來發展極盛，在高地者多與金雞納霜合種，低處則與咖啡共植，現在荷印之茶，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荷印共出口六、九六七千公斤，值銀約一萬萬盾，占輸出額第四位，其茶以輸英最多，荷屬次之，澳洲又次之。茲將近五年荷印茶葉輸出簡表列次：

年 別	由爪哇輸出	由蘇島輸出	共 計
一九二六年	二〇九、七四五箱	六五、〇八七箱	二七四、八三二箱



一九二七年	二四六、二六二箱	八一、三九〇箱	三二七、六五三箱
一九二八年	二二〇、四三四箱	八四、九〇三箱	三〇五、三三七箱
一九二九年	二〇七、二八六箱	八三、四七三箱	二九一、〇二九箱
一九三〇年	二五〇、五三六箱	八八、五四八箱	三三九、〇八四箱

(五)煙草 煙草 (Tobacco) 爲荷印土人酷愛之嗜好品，幾有無人不吸之現象，以蘇島所產爲第一，爪哇次之。現在荷印煙園共計一二三所，蘇島七十所，爪哇五十二所，所種煙葉面積六五、八二九畝。蘇島爲外人經營之大企業，爪哇則多土人之小農業。茲將最近七年荷印煙草產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一九二七年	產	五六、六八〇噸	值銀	一一三、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八年	產	六五、三九二噸	值銀	八八、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九年	產	五八、〇九八噸	值銀	八一、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〇年	產	六〇、五七五噸	值銀	—
一九三一年	產	五四、九八七噸	值銀	五三、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二年	產	五二、〇七一噸	值銀	五二、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三年

產 五〇、一四五噸

值銀

五〇、〇〇〇千盾

荷印煙草分二種，一爲製雪茄之原料，一爲製紙煙之原料，現估荷印輸出農產價值第五位。

## 第十節 荷印之林業

荷印以橫跨赤道左右，天氣溫暖，水分充足，故森林茂密，古樹參天，婆羅洲、西里伯斯兩地，尤純爲廣大茂林所蔽佈，全領除爪哇外，各島林木面積，已達萬二千餘萬公畝，佔外領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八，其茂盛之情形，可以想見矣。

荷印森林，除少數爲有主之物外，其餘大多數爲原始林苑，政府收爲公有，在爪哇者歸中央管轄，在外領者歸省府管轄，私人之欲伐公林，須領照納稅，每人可租八百英畝之山林，租期爲三十年。因所有公林，已被殖民政府先行測量，以一萬五千至三萬荷畝之林爲一區，每區以富有林科知識之大學畢業生管理之。各森林區之道路，均已漸次修築，俾便運輸。一九二八年專供運木之鐵路，已完成一千八百公里，惟因有數大歐人公司，經營林業失敗，故林業不甚發達，尤以外領爲甚。但吾僑經營林業者，雖資本甚小，組織不善，第以無人競爭，已伐四十萬立公尺之木材，設以科學方法經營之，此業前途，正

無量也。

爪哇森林比較外領爲少，故荷印政府有森林禁伐地之劃定，計有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荷畝，界石達三十萬二千塊，延長二萬三千公里。

內領森林以麻粟樹爲最多，尤以南望、三寶瓏、文里粉、諫議里等處爲盛。外領森林蘇南完全爲鐵木林，東南婆羅洲此林亦佔一半，其他各島百分之八十爲樟腦林，餘爲各色雜樹。茲將荷印森林各項雜計羅列如左：

## (一)自一九二五年起四年來爪哇麻粟面積統計表

年 別	面 積	已 伐	新 種
一九二五年	七七一、四一七荷畝	五、八〇七	六、二三四
一九二六年	七六五、四二二荷畝	六、九〇一	七、一七八
一九二七年	七六六、八二〇荷畝	五、八三四	八、〇三九
一九二八年	七六七、九三七荷畝	八、四一七	九、二六〇

(二)自一九二五年起四年來爪哇麻粟之產量統計表(以立方公尺爲單位)



年 別 總 計 國家所伐 私人所伐 其他 薪 柴 出 口

一九二五年 二三八、一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 三八、一六六 一、九八四 一、一六八、七八八 一四、三〇六

一九二六年 二三四、六〇〇 二〇二、七四〇 二九、七五七 二、一三三 九〇三、三七八 二〇、九三七

一九二七年 二九四、五〇六 二五五、二〇九 三七、一八七 二、一一六 一、〇〇八、七三二 一六、八七一

一九二八年 三一七、四二二 二八三、〇八五 三二、一九二 二、一六五 一、一五九、五〇四 二三、三七六

(三)自一九二五年起四年來爪哇雜林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年 別 面積(畝) 產量(立公尺) 森林局所伐(立公尺)

一九二五年 一、六二三、九〇〇 八六〇、一〇〇 一一、四九七 一四五、五三三 七、〇九四 一二一、八二七

一九二六年 一、六四九、〇〇〇 九六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九 一三二、四七六 七、一五七 一〇八、五五一

一九二七年 一、六三七、三〇〇 一、〇五六、二〇〇 一五、五六四 一四七、〇六一 一一、三五五 一三〇、六六八

一九二八年 一、六五四、九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 三三、四三五 一六五、四二九 一五、八九一 一四七、七六三

(四)一九二八年外領各島所產木材統計表(以立公尺為單位)

種類 土人所伐 華僑所伐 國家所伐

木材 五二九、九六六 三九九、三三五 一、二〇六、二一一

薪 柴

二七〇、七五九

一八五、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六五

木 炭

三、一三九

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八六

東印木材，除作自己需用外，每年出口亦不少，今上列數種木材及檀木、藤樹等，年約售銀二千萬盾，均以新加坡爲其出口地，以轉運東西洋各國。

## 第十一節 荷印之礦業

東印列島，爲世界寶庫之一，故礦藏亦十分豐富：爪哇盛產煤油、金、碘、錳、硫黃等礦；蘇島亦產煤油及金、銀、鐵、錳、鉛、鋅等礦；邦加、勿里洞、廖內三島則產極豐富之錫；婆羅洲又富於煤油、鐵、煤、白金、黃金、金鋼鑽等極有價值之礦物；西里伯斯一帶又有富饒之鐵、地瀝青、金、銅、硫黃、及鉛之屬。總之，東印礦藏極多，現在開採尙少，已發展之礦業，以錫爲第一，煤油第二，金、銀、煤次之。餘礦探掘甚少，尙有待於異日之開發也。荷印礦藏，亦如森林，發現後卽爲官有，一八五一年前，純爲官方開採，以後有官商合辦，或私人請求開採，但須受礦業條例上種種限制，荷人以外，幾絕無探礦之權利，因而荷印礦業不甚發達，據最近統計，荷印直轄地有招商承辦礦業二百十八處，自治區內有四十四處，直轄地之礦業權利歸中央

政府自治區歸地方政府，而政府直接辦理者僅五處，即（1）邦加錫礦；（2）沙哇倫多煤礦；（3）把東煤礦；（4）普通拉務煤礦；（5）打邦沙哇金礦。再有官商合辦之礦四處：（1）荷印油礦公司，其礦在占碑及孟加麗二地；（2）勿里洞錫礦公司；（3）與殖民地煤油公司及比定煤油公司合採爪哇及馬都拉之油礦；（4）與吧打礦油公司，開採巨港、東婆羅洲之煤油。茲將荷印已掘各礦情形分列於左。

（一）錫 錫礦苗在南島中起自邦加經勿里洞、廖內北逆而過馬來半島、暹羅，以終達緬甸之南端。此一礦脈，蘊藏極富，全球所需之錫，大抵由南島各處所產供給之。

荷印錫礦，大部為官辦，其礦分河流及山麓等平地所產，山地百半突下所產，及海底產三種，公司之高級人員，多為白人，工人則大抵為華工，約計四萬餘人，近來採錫多用科學方法，以機器開採，電爐煉化，故產量多而成本小，現在荷印每年所產約占全球百分之廿二，值銀六七千萬盾。茲將一九二四年後九年來荷印錫產量及價值表列後：

一九二四年

產五〇三、三九二噸

價值五五、五五四、六〇一盾

一九二五年

產五〇四、九九八噸

價值六〇、七三三、五四二盾

一九二六年

產五二八、五六六噸

價值七六、八二九、四三四盾



哇之泗水、廚閩又次之。所有煤油，大體為官辦，亦有官商合辦者，年約產油四五百萬噸，值銀一萬六七千萬盾。茲將一九二四年後九年來荷印煤油產量及價值表列後：

一九二七年	產五六五、八〇〇噸	價值六八、八九七、八七九盾
一九二八年	產五八三、二七〇噸	價值五七、〇八二、七八八盾
一九二九年	產四九八、二六二噸	價值
一九三〇年	產四七八、二四五噸	不詳
一九三一年	產四五一、〇〇二噸	價值四二、三五九、一七八盾
一九三二年	產四三五、七一八噸	價值四一、一二五、七八一盾
		價值四〇、〇〇三、一三八盾
一九二四年	產二、九二五、七六八噸	價值一五七、三五三千盾
一九二五年	產三、〇六六、一六一噸	價值
一九二六年	產三、〇一八、九一五噸	不詳
一九二七年	產三、六九三、八〇七噸	價值一七六、一五四千盾
一九二八年	產四、三〇七、〇三四噸	價值一四九、九一六千盾
		價值一四四、〇七三千盾

一九二九年

產五、二三八、五四三噸

價值 不詳

一九三〇年

產五、三三七、一二九噸

價值一、一〇〇、〇〇七千盾

一九三一年

產五、〇〇〇、一七二噸

價值一〇〇、七一八千盾

一九三二年

產四、七九一、一八七噸

價值 九五、四九八千盾

(三)煤 東印煤礦亦多，據調查所得，現未開採者，尚蘊藏五六十萬萬噸，其產地多在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其餘各島，則不甚豐富，故一九一三年以前，荷印用煤，尚為舶來品，歐戰期間，因船舶減少，外貨難於輸入，乃自己探掘，以供需要，現每年所產，已增至一百七八十萬噸，不惟足供己用，兼可半數輸出矣。現將荷印近年所產煤炭總量羅列如左：

一九二七年

一、六二〇、二〇五噸

一九二八年

一、七〇三、四七四噸

一九二九年

一、八三一、七四一噸

一九三〇年

一、八六九、六三七噸

一九三一年

一、五四九、七八一噸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二一、一〇〇噸

一九三三年

一、二八七、六五五噸

(四)金銀 金銀礦多夾於錳礦內，往往以開金礦爲目的，而得銀反多。今蘇島南部之萌古連，蘇西之把東，西里伯斯之北部藏量均多。茲列近八年之產量如下表：

一九二四年	金產三、八九六公斤	值六、九九九、二七五盾	銀產六四、七九八公斤	值三、五三一、五二〇盾
一九二五年	金產四、一四七公斤	值六、八五〇、九三一盾	銀產七五、一七二公斤	值四、四三五、一五一盾
一九二六年	金產三、五八八公斤	值五、九二四、八三三盾	銀產七三、四八五公斤	值三、五五四、七七七盾
一九二七年	金產三、五一六公斤	值五、八〇九、四三三盾	銀產七一、〇九七公斤	值三、二七三、三三八盾
一九二八年	金產三、四二九公斤	值五、六六五、三七五盾	銀產六三、二〇六公斤	值二、九六一、六六九盾
一九二九年	金產三、五〇七公斤	值五、七八五、〇一七盾	銀產六四、八九七公斤	值三、一七八、〇〇二盾
一九三〇年	金產三、五〇一公斤	值五、五三八一、二九盾	銀產六五、二七八公斤	值三、三五九、一一八盾
一九三一年	金產三、三五二公斤	值五、〇〇一、九八盾	銀產六一、三二五公斤	值三、五七八、一二四盾

(五)其他 其他各礦尙多，但多未開採，如鐵藏量，據調查所得西利伯斯有三萬七千萬噸，東南婆羅洲有一萬萬噸，摩鹿加羣島有數千萬噸。錳多產於爪哇之日惹，其礦苗有一二米突之厚，由芝拉 扎港口運往歐洲煉製。金剛鑽僅產於西婆羅洲之坤江底中小石內。硫磺礦甚多，產於已噴火之火山



口中鉛產於廖內島。碘產於泗水、三寶壠等處。

## 第十二節 荷印之工業

帝國主義者之攫取殖民地也，不願發展其工業，使屬土近代化，而唯一目的，則在殖民地原料之吸取，運供本國之製造，再以複生產後之商品，向殖民地市場盡量推銷，以損人利己。荷蘭人之經營東印列島，其主旨亦不外是，故極力倡導農產之增加，而抑制工業之進展，致荷印工業之幼稚，尙不能方諸我國。茲分述其單純之情形於下。

(一)工廠數目 所有荷印工廠，多屬半製物品，甚少真正龐大產業工廠，全屬不過大小四千餘所，茲表示如次：

年 別	內 領	外 領
一九二六年	二、六二七所	一、〇五四所
一九二七年	二、八八九所	一、二二二所
一九二八年	二、九九四所	一、四四三所

一九二九年

三、二四九所

一、七六五所

一九三〇年

三、四三五所

一、九五〇所

(二)工廠種類 種類甚少，不過糖、茶、米、棉等廿餘種，就中以糖廠規模最大，茶廠次之，雞納霜及鐵廠又次之，餘均不足論矣，茲表示如次：

工程廠	五〇所	米	廠	四七六所	木棉廠	三八所	修理廠	二四三所	茶	廠	二二六所
鋸木廠	二二六所	鐵	廠	一八所	嗎啡場	七六所	機器廠	二七八所	紙	廠	二所
電影廠	一九八所	糖	廠	一八六所	鑽石廠	七所	印刷廠	一三一所	油	廠	二二三所
纖維廠	二五所	冰	廠	一六五所	水門汀廠	二五所	汽水廠	九八所	薯粉廠	一六所	
咖啡廠	七三所	橡皮廠	三二一所	咖啡廠	二五一所	抽水筒廠	二七七所	紙煙廠	一所		
酸素廠	四所	煙火廠	四三所	其他	三九所						

(三)工人人數 各廠工人人數，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該年五千三百八十五所工廠中，共有工人二十二萬，茲表示如次：

糖廠	一二二、四八〇人	米廠	八、四八〇人	椰油廠	四、六六〇人
蠟燭廠	二、八〇〇人	薯粉廠	二、五五〇人	木棉廠	一、一〇〇人

機器廠

九、六〇〇人

木廠

二、六〇〇人

電廠

四、九〇〇人

影戲廠

一、一五〇人

其他

共六七、二五〇人

總共

二二〇、〇〇〇人

### 第十三節 荷印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荷屬東印度，因島嶼衆多，出產豐饒，風平浪靜，交通極便，種種關係，在國際貿易上，久居最重要地位，所產胡椒、丁香、豆蔻諸香料，尤爲歐西各國相爭購。自一八七二荷印施行門戶開放，貿易自由政策，以還，歐陸大資本家接踵而至，以龐大規模經營農場，以科學方法管理農場，於是出產增加，貿易暢旺，益以蘇彝士運河鑿成，歐陸與東印間航程縮短，更予東西通商上以若干便利，荷印遂一躍而居世界貿易之重要地位。惟其輸出增加，則住民之經濟活躍，購買力隨之加強，所需進口貨亦因而增大，遂形成今日荷印在經濟上之優越地位焉。

(一) 商業概況 荷印貿易，以一八七二年爲新紀元，爾後逐年增加，本世紀以來，膨脹率尤足驚人，觀下表即知其梗概：



南洋概況

九二

年 別	入 口	出 口	總 共
一九〇〇年	一七六、〇〇〇千盾	二三〇、二〇〇千盾	四〇六、二〇〇千盾
一九〇五年	一九六、二〇〇千盾	二九二、一〇〇千盾	四九九、三〇〇千盾
一九一〇年	三一五、一〇〇千盾	四一二、七〇〇千盾	七二七、七〇〇千盾
一九一五年	三七二、二〇〇千盾	七五八、二〇〇千盾	一、一三〇、六〇〇千盾
一九二〇年	一、一一六、二〇〇千盾	二、二二五、二〇〇千盾	三、三四一、二〇〇千盾
一九二五年	八六二、五八四千盾	一、八一五、三四八千盾	二、六八五、九三二千盾
一九二九年	一、一六六、三〇五千盾	一、四七八、八〇一千盾	二、六五四、一六〇千盾
一九三〇年	九二三、二七一千盾	一、一三二、三〇〇千盾	二、一五六、二八一千盾
一九三一年	六〇八、〇〇〇千盾	八〇二、〇〇〇千盾	一、四一〇、〇〇〇千盾
一九三二年	六〇一、一〇〇千盾	七九五、四〇〇千盾	一、三二九、七〇〇千盾

觀上表可知三十一年之間，荷印出口物由二萬萬餘盾，最高時增至二十二萬萬盾有奇，幾達十倍，入口貿易由一萬七千餘萬盾，最高增至十一萬萬餘盾，亦達六倍之多。

(二)輸出貨色 荷印商業資本，在一九〇五以前，幾純為荷蘭人所有，以後漸歸入其他歐人之

資本一九三〇年以前，荷人資本在輸出方面尤占絕對優勢，計內領百分之八十二，外領百分之五十六，迨一九一八以後，日人經濟膨脹，荷印入口貿易有百分之八十爲日人壟斷，此爲荷蘭統治衰朽之徵象，惟出口貿易則尙大部在荷人之手，茲將年來荷印出口貨物種類及價格列下：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占世界總額
糖	一、〇五〇、二三六千盾	四九一、〇六三千盾	二六九、六四二千盾	三七五、八〇七千盾	百分之十
橡皮	一四、九三六千盾	二〇二、六三五千盾	四八四、八九六千盾	二七八、四二二千盾	百分之卅七
煤油	三〇二、一一三千盾	一五七、三五二千盾	一七六、一五四千盾	一四四、〇七三千盾	
椰子	九二、八四七千盾	九七、四一一千盾	九六、八九一千盾	一〇六、四九一千盾	百分之廿二
茶	三九、五二六千盾	九三、五七九千盾	八二、四五四千盾	九八、二一〇千盾	百分之十六
煙	一七〇、二四三千盾	一二三、六三〇千盾	七二、八六八千盾	九五、五六六千盾	
錫	六四、七〇九千盾	八〇、九四七千盾	八九、六九八千盾	八七、六四一千盾	百分之二十
咖啡	五〇、九八〇千盾	六五、五八二千盾	七〇、三七六千盾	八一、三四九千盾	百分之六
胡椒	一四、一〇〇千盾	二〇、六七五千盾	二四、六八五千盾	四一、八七〇千盾	百分之五十二
油棕櫚	七二、四七七千盾	九、八七九千盾	一六、二三〇千盾	二八、四七二千盾	

木棉	一四、三二二千盾	一九、六七四千盾	一七、八一四千盾	一九、四六二千盾	百分之七十五
纖維	九、二〇一千盾	一五、九五四千盾	一四、九三〇千盾	一七、七五七千盾	百分之十九
牛皮	一二、六六九千盾	一〇、五四二千盾	一三、七八七千盾	一四、六四六千盾	
木材	五、〇七四千盾	三、四八八千盾	六、四三二千盾	一一、五五九千盾	
雞納霜	二八、六五〇千盾	一四、七一八千盾	九、五九九千盾	七、〇九九千盾	百分之九十五
草帽	一、六八〇千盾	二、二九八千盾	二、三五八千盾	七、六一八千盾	
落花生	七、五四二千盾	三、三六六千盾	二、九六五千盾	七、二八二千盾	
藤	一〇、六四一千盾	八、二六三千盾	七、五三五千盾	七、七三二千盾	

出口貨總值，以一九二二年為最多，數達二十萬萬餘盾，一九二八年以還，已減至十六萬萬盾左右。計輸往星洲者占總值百分之十九左右，以樹膠、石油為大宗；輸往荷蘭本國者占百分之十六左右，以煙、茶、錫、椰子、樹膠、咖啡為大宗；輸往美國者占百分之十二左右，以樹膠、木棉、茶、龍石蘭、咖啡、細米、皮革、錫、胡椒為大宗；輸往印度者占百分之十一左右，以糖為大宗；輸往英國者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樹膠、茶、錫、椰子、胡椒為大宗；輸往法國者占百分之五左右，以咖啡、椰子、樹膠、錫為大宗；輸往中國者占百分之四左右，以糖及礦油為大宗；輸往日本者亦為百分之四左右，貨色亦與到中國者同；輸往澳洲者占



百分之三左右，以茶、樹膠、礦油、木棉爲大宗。

(三)輸入貨色 荷印以產業落後，輸入貨色，多仰賴日本、歐美之製造品，近年因日人南進政策之成功，英美商品，均被奪於日本，故荷印入口市場，已有被日本包辦之勢，此本年有日荷商務會議之舉，茲將年來荷印進口商品之種類，價格詳表列后（單位千盾）：

類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棉織物	三六六、二七八	一八二、八〇四	一八七、四二二	二一三、二一五	二三四、〇五三	二〇〇、一七四
米	三八、三四〇	七四、九二〇	六三、六四九	九六、八一六	八二、八六〇	一七一、五一九
機器	七八、二二〇	四四、六五八	四一、六六七	六四、二八九	八二、一六二	七八、六五四
食物	五八、四六四	六〇、六九〇	六一、九八七	七三、八四〇	七九、三八八	六七、九八八
鋼鐵	一二六、九九八	五七、七四四	四七、九九三	六〇、九二四	六七、九七七	六〇、七一二
香煙	二九、六一五	三五、〇八七	三八、六四九	三五、二七〇	二三、六三六	二〇、一三八
汽車	三五、九三八	八、一三八	一〇、〇二一	二六、一四六	三二、八四二	三〇、一四五
人造肥料	四八、三四四	一一八、二四六	二一、六五〇	一九、二三四	二四、一七四	二一、一二八
酒類	二二、三七四	一五、一六八	一二、四〇二	一五、六五七	一七、七六一	一三、七八九

藥類	一四、五三五	一一、二七八	一〇、六七四	一三、二八六	一六、九四九	一一、五四二
紙類	二一、二五九	八、八八七	一〇、〇八二	一六、七九五	一六、五八〇	一二、六九三
麥粉	八、二五四	一〇、五二九	八、六五四	一一、六四八	一三、七三一	一〇、〇七六
紗線	一一、二六九	八、八二二	一一〇、八一二	一四、一〇二	一二、四七九	九、七九三
橡皮器具	一二、六五五	六、九四六	五、六二九	八、八四一	一二、三八七	九、八四五
陶器	八、六九八	七、九四九	八、三六七	九、七〇九	一〇、八〇四	八、九七二
雜貨	一一、〇五四	八、三二四	一一〇、三一四	八、二九六	九、八二九	七、六三二
漆器	一一、二〇八	六、二五八	七、九四七	八、九五〇	九、六九〇	七、八七一
牛乳	五、五二六	七、二八七	六、〇五九	七、八七三	九、三四七	七、五一二

進口貨值，以一九二二年為最多，達十二萬萬左右，一九二八年已減至九萬四千八百萬盾，計自荷蘭輸入者占總值百分之十八強，其大宗為棉織品、器皿、工具、金屬、雪茄、香煙等；來自英國者占百分之十二強；其大宗為棉織物、食品、金屬等，來自星洲者為百分之十一強，其大宗為米及棉織品；來自德國者占百分之九強，其大宗為機器、工具、金屬等；來自美國者占百分之十強，以各種汽車為大宗；來自日本者占百分之十弱，其大宗為棉織物及日常用具，來自澳洲者占百分之三弱，以牛油麵粉為大宗。

然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以來，荷、英、德、美諸國貨物，均受重大打擊，對荷印之輸出銳減，惟日本帝國主義者，因九一八以後，掠奪我東北四省之寶庫，獲得賤價之勞動、原料，遂生產大批價廉物美之商品，因而一九三二——三三兩年，竟將各國對東印輸出，一律代替，而包辦荷印市場，由輸入百分之十，陡漲至百分之八十以上，不惟荷英大受打擊，即吾僑之仲介地位，亦被其攘奪以去矣！

(四) 華僑商業 荷印華僑商務，均非直接從事國際貿易，乃將歐美及東亞各國之貨物，躉賣以零賣與土人；又將土人農產及半製品，收購以轉售與歐美各國之巨商，居間仲介，以博利子。如以業別言，大批閩僑多經營土產，粵僑多賣雜貨。以資本言，土產商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約有千五百家；雜貨商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約有千二百餘家；疋頭商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約有六百家；普通小商人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約有三萬家；大資本案，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約有百四十家；二百萬元以上者，約有五千家；二千萬元以上者僅八家；是以總計荷印華僑之資本，當在十六萬萬元左右矣。

(五) 中印貿易 吾國與荷印貿易，以國貨質惡價貴，不能與日本歐美競爭，故雖有僑胞願居間推銷，事實上確有不能仲介之苦衷。以致中印貿易，吾國常為入超，而處於不利地位。以荷印華僑之多，地位之良，與夫荷印工業之不振，而竟造成如斯現狀，不能謂非國貨廠家之庸愚矣。茲將近八年中印



貿易簡表列左：

年 別	吾國輸荷印	荷印輸吾國
一九二三年	八、〇八五千兩	一三、一〇〇千兩
一九二四年	九、三一六千兩	二〇、七三二千兩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一七千兩	三七、三七六千兩
一九二六年	九、三八九千兩	三一、八三二千兩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八五四千兩	二七、〇二一千兩
一九二八年	一一、八六五千兩	四九、一六二千兩
一九二九年	一二、四五九千兩	五五、九九八千兩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七〇七千兩	四八、七〇六千兩
一九三一年	一〇、七八九千兩	四二、〇三七千兩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〇四千兩	四〇、一一五千兩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一二千兩	四〇、〇〇二千兩
一九三四年	九、八七四千兩	三八、九七六千兩

## 附錄 葡屬

葡萄牙自在南洋失敗以後，領土縮小幾等於零。現在一般研究南洋者，久已忘去葡萄牙之一名詞矣。葡人現在南洋領地，僅提木爾之東半部及西部二小區，及一小島名岡比格（Kambing）者。提木爾本爲小巽他羣島中之大者，然以西半部已爲荷領，故葡屬南洋，共計不過七千三百三十方哩，而人口亦僅三十一萬，其中有華僑六百人。首邑曰地利（Dili），係提木爾北岸海中之良港，葡人僅設一知事駐之。

農產有咖啡、甘蔗、檀香、米、玉蜀黍等物。礦產有石油、金、錫等物。而地利一帶，亦盛產魚類，捕魚之土人甚多。輸出多運往葡萄牙，對國際無所謂貿易焉。

### 第三章 英屬

#### 第一節 英屬諸地之歷史及英屬華僑史

##### (一) 英屬諸地之歷史

(1) 馬來半島之歷史 在英人未涉足馬來半島之前，島上諸地或則稱臣於柔佛蘇丹國，或則藩屬於馬六甲王國，或則爲爪哇馬札巴喜帝國 (Javanese Empire of Majapahit) 領地，或則爲暹羅王國附庸。一七八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向吉打蘇丹租得檳榔嶼，十年後並租得對岸之威士利洲 (Wellisley)，是爲英人在該島立足之起點。一八一九年英人復以六萬元之代價向柔佛蘇丹租得新加坡，並年納租金二萬四千元，於是英人掌握歐亞交通之樞紐矣。一八二四年英國復以蘇門答臘與荷人交換馬六甲。二年後又宣佈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爲海峽殖民地。一八七二年霹靂歸英保護，



一八四七年雪蘭莪、森美蘭繼之，一八八八年彭亨又繼之，一八九七年英人遂宣佈以上四地爲馬來聯邦。自是而後，英人又先後取得柔佛、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之各項「特殊權益」，遂於一九〇九宣佈該五地爲非馬來聯邦。至今日海峽殖民地直轄於英王，設總督以代理其事，馬來聯邦與非馬來聯邦雖名義上仍戴其舊主，而實權則操諸英督之手矣。

(2) 婆羅洲之歷史 北婆羅洲原爲渤泥蘇丹之屬地，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在沿海設分棧，一六七七年英人移住山打根，一八八八年始正式宣佈北婆羅洲爲其屬土。該洲西面之砂羅越本屬渤泥，一八四八英人詹美士 (James) 占領其地，號稱砂羅越國。一八五〇年首得美國之承認，一八六四年英國并派有公使，一八六八詹氏卒於倫敦，傳位其甥查利斯 (Charles)，一八八八年始淪爲英之保護國，現在國王猶爲查氏之後裔。

(3) 緬甸之歷史 緬甸本爲吾國之藩屬，一六一二年英東印度公司始設商館於仰光，一七九六年改爲駐劄長官。一八二六年英緬失和而開戰，緬國敗，乃割巔沙拿廉等地於英，并賠款千五百萬留比 (Rupce)。至是緬人仇英甚，不數年又釀二次戰爭，英軍復陷仰光，勃臥 (Promé) 諸地，全緬大震，又割勃臥與英。一八六二年伊洛瓦底江 (Irrawadi R.) 航權歸英。至一八七三年，緬王復聯法

以抗英，英人恐爲法所乘，乃提出最後通牒，并派大兵壓境，陷瓦城（即 Mandalay），擒緬王，一八八六年緬甸遂亡。一九一九年，英人乃併緬甸爲印度之一省。緬甸在地理上雖屬南洋，而政治上則屬印度，故亦有將其劃入印度研究者。

(一) 英屬諸地華僑史

(1) 馬來亞方面 馬來半島之有華僑足跡，雖遠在千年以前，第其始殊無可紀述，殆至明永樂七年，鄭和至滿刺加國，曾以詔命賜西利八兒達袍服冠帶，並策封爲王，而建碑以紀其事；十三年王率后妃陪臣九百四十人來朝，爲一大事。按明史所謂滿刺加，卽今之馬六甲也。至清同治年間，有粵人葉阿來，與其族人居留吉隆坡，從事錫礦業，與土人相衝突，其酋長遂下令驅逐華人，葉氏率其族人與之戰而勝，慮其必報，乃遣人歸募義勇軍，渡海助戰，大敗土人，取其地而王之。繼英人乃佔去馬來亞，聘阿來爲顧問。

(2) 婆羅洲方面

婆羅洲與吾國交通甚早，唐史載唐總章二年，有婆羅洲國入貢中土。宋太平興國二年，有渤泥、婆羅二國來朝。元至元廿九年，世祖征服婆羅洲，建爲行省，國人移往不少。明永樂三年，渤泥王入貢，封國王，賜印敕，王率妃及弟妹子女來朝，王病卒中國。清代閩人林道乾，占領渤泥地，號

曰道乾港，故至今閩人居留者猶繁有徒焉。

(3) 緬甸方面 緬甸通吾國極早，漢時稱爲禪國，唐名驃國，宋時名緬國，元時諭降不應，乃用兵，陷其首都瓦城，遂降焉。明初置緬甸宣慰使。清乾隆時，緬人虐待華僑，帝乃遣明瑞率兵二萬三千征緬，占瓦城，乃入貢。緬甸毗連吾國雲南省，故滇人移殖者不少，多從事於寶石之開掘。

## 第二節 英屬諸地之地理

(一) 領土 英領南洋，計有馬來半島，北部婆羅洲，緬甸三部，分述之。

(1) 馬來半島 英屬馬來亞，佔馬來半島蜂腰以南之全部。北接暹羅，南臨廖內羣島，東面中國海，西爲馬六甲海峽，南北狹長五百哩，東西闊處二百哩。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三部，面積共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平方里，列表如次：

新加坡	三〇八平方哩
海峽殖民地	五七二平方哩
檳榔嶼	
馬六甲	七二一平方哩



英屬馬來亞

馬來聯邦

霹靂

七、八七五平方哩

雪蘭莪

三、一九五平方哩

森美蘭

二、五七二平方哩

彭亨

一四、〇〇六平方哩

柔佛

七、六七八平方哩

吉打

三、六四八平方哩

玻璃市

三一六平方哩

吉蘭丹

五、七二三平方哩

丁加奴

六、〇〇〇平方哩

非馬來聯邦

(2) 婆羅洲

英屬婆羅洲在婆羅洲之北部，東對非島，北臨巴拉巴 (Balabae) 海峽，西面中國

海，南接荷屬婆羅洲。內分北婆羅、砂羅越、汶萊三部，面積七萬七千一百〇六平方哩，列表如次：

英屬婆羅洲

北婆羅洲

三一、一〇六平方哩

砂羅越

五〇、〇〇〇平方哩

汶萊

二、五〇〇平方哩

(3) 緬甸

緬甸僻處南洋西北隅，東界暹羅，西連印度，北接中國之雲南，南接馬來半島。面積廿

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方哩，分上緬甸及下緬甸等部，大於馬來半島五倍。

(二) 氣候

馬來半島位於赤道之上，故終歲均不寒冷。大致每年三、四、九、十等月甚熱，溫度最高九十三度；七、八、十二、一月較涼，溫度低至七十一度。風向十月至二月多東北風，四月至九月多西南風。雨量極多，蓋風至兩卽來也。每地每年雨量，最少七十七吋，多有達百六十吋者。故居熱帶之人而不覺氣候酷暑者，均賴雨量調劑之功也。

英屬婆羅洲，終年氣溫在八十度至九十度之間，十月至四月多東北風，五月至九月多西南風，十二月至一月爲雨季，七八月爲旱季。

緬甸氣候炎熱，年分乾溼二季，十二月至四月爲乾季，五月至十一月爲溼季；乾季酷暑難當，溫度恆在百度以上，溼季多雨，然氣溫亦在八十度左右。

(三) 都市

(1) 新加坡，亦稱星洲，爲馬來亞南端之小島，虎據馬六甲海峽之口，扼東西洋航路要衝，形勢之雄，冠絕南洋。英人自柔佛購得後，建同名市於島之南部，且闢爲無稅之自由口岸。列國之船舶商貨，咸

經此以轉輸各處，遂爲南洋首屈一指之巨港，人口五十餘萬，我僑卽佔三十萬，握其地之經濟權，其他世界各地之人種，無不包羅殆盡，故有世界人種博覽會之稱。今英人復將此島建爲海軍軍港，作爲雄霸太平、印度兩洋之根據；是新加坡不特在經濟上有極重要地位，且於軍事上亦造成英人在遠東鎮壓弱小民族之工具矣。

(2) 檳榔嶼，一名卑南，爲馬來半島西岸一小島。英亦開闢爲無稅口岸，貿易僅次於星洲。往來東西洋之輪舟，多寄泊於此。人口卅餘萬，華僑佔二分之一以上，有我國領事館在焉。

(3) 馬六甲，瀕臨馬六甲海峽，爲歐人初來南島之根據地。往時貿易頗盛，今爲新加坡、檳榔嶼所奪。

(4) 吉隆坡，爲雪蘭莪及馬來聯邦首府，人口約八萬，多回教堂等有名建築物，華僑多粵籍，握錫礦大權，以巴生爲其港口。

(5) 芙蓉，爲森美蘭首府，出產以樹膠椰子爲大宗，人口十七萬八千七百人，華僑亦占多數。

(6) 霹靂，在馬來半島西北部，全部有人口六十萬，就中以怡保 (Ipoh) 最繁盛，爲內地商業中心，有著名錫礦。



(7) 新山，即柔佛首府，隔柔佛海峽而與新加坡相對，築有長堤相通，堤東即英人新築大軍港處。  
(8) 山打根，在北婆羅東北岸之灣頭，爲北婆羅首府，兼係本洲第一商埠，全洲商品出入，多由於此。華商有三萬餘家，經營各種土產領貨。

(9) 亞比，在北婆羅西北岸，北婆羅之唯一鐵路，由此發軔，而總督亦半駐於此，故設有我國總領事館。

(10) 汶萊，瀕汶萊灣，爲汶萊土酋國首府，人口一萬二千，附近產石油，其西北閩納島，扼汶萊灣口門戶，爲海底電線中繼處，歸新加坡政廳管轄。

(11) 古晉，一名庫深，爲砂羅越首府，與新加坡交易甚盛。

(12) 新福州，在拉讓河口三角洲上，純爲我國福州僑胞所開闢。

(13) 仰光，在伊洛瓦底江之三角洲上，距海約二十哩，鐵路可通，輪航直達，爲緬甸首府，兼係對外貿易之中心，而世界米市之巨擘也。印度副總督駐此，以統治全緬及全市三十四萬居民。該埠市街繁華，純爲歐式，蓋地本漁村，經英人經營而始發達也。市內多宏大寺塔，其高動輒百數十米，金光燦爛，令人目眩。我華僑留居其地者萬餘人，有總領事駐之。其北北古，有石刻之臥佛，長五十六米，碩大無倫。

(14) 普羅謨，瀕伊洛瓦底江左岸，當產米區域中心，有舟車之便，爲軍事交通商業之重心。其南三角洲上之巴森與仰光同爲米輸出之重要港口。

(15) 曼德勒，一名瓦城，位緬甸中部伊洛瓦底江左岸，王宮寺院之宏，名聞世界，蓋緬甸之故都也。當緬甸未亡時，繁盛甲全國，自數遭兵燹之殃，遂殘破衰落，今可見者，八九百之敗廟，與三數殘存之古剎，互相輝映於夕陽彩霞間耳。

(16) 密之那，在滇邊片馬境外，爲緬甸鐵路之最北點。自此東行，卽入片馬，北行則至江心坡，英人侵我滇北之根據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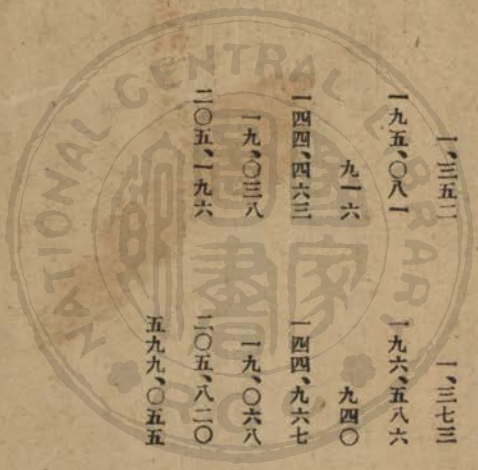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英屬諸地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 馬來方面 英屬馬來之人口，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共爲四百三十萬。島中雖以馬來人爲土著，但今日並不若華僑之多。故無論在星洲、檳城諸大商埠，均以華僑爲多，舉凡街道景象，商店陳設，無非中國式者，吾人身入其間，不啻如蒞故鄉也。然而爲不滿一萬之白人所統治，吸我血汗，虐我僑民，而吾人竟不克自拔，心滋惑焉。茲將馬來之人口統計及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區域	西人	有色人	總共	每方哩密度
星洲	九、七四七	五八六、四六二	五九六、二〇九	二、七四七
納閩	三三	六、一二四	六、一五六	二二〇
聖誕	二一	一、三五二	一、三七三	二三
檳城	一、四一四	一九五、〇八一	一九六、五八六	一、八二〇
椰子島	二四	九一六	九四〇	—
威利斯	五〇四	一四四、四六三	一四四、九六七	五一八
天定	三〇	一九、〇三八	一九、〇六八	一四〇
馬六甲	六二四	二〇五、一九六	二〇五、八二〇	二八六
霹靂			五九九、〇五五	三三三
雪蘭莪				四〇一、〇〇九
森美蘭				一七八、七六二
彭亨				一四六、〇六四
柔佛				三三六、八二九

英屬

一〇九





南洋概況

一一〇

官打

三九五、五〇〇

玻璃市

四七、〇〇〇

吉蘭丹

三六〇、〇〇〇

才家奴

一七九、六〇〇

總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

關於有色人中，大半即指吾僑，且於馬來任何大都市中，華人數目，均遠過土人，其他歐美諸國人民，更無論矣。查英屬馬來半島中，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華僑共為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七百人，惟其分佈狀況如何，以英督署未曾詳細公佈，故無從知曉也。

(二) 婆羅洲方面，英屬婆羅洲，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共有人口一百三十七萬餘人，內有我僑八萬七千五百人，其分佈情形列左：

區域	華人	土人	馬來人	總計
北婆羅洲	四四、一六五	七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九
砂羅越	三五、〇〇〇	餘為歐人，土人，及馬來人		五〇〇、七七〇人
汶萊	二、六八三	六〇	餘為馬來人，土人，及印度人	八〇〇、〇〇〇人
				七〇、一六二八

(三) 緬甸方面 緬甸人口，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爲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六人。外僑以印人最多，計一百二十萬，次爲吾僑，有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人，西僑亦有三萬餘人。

#### 第四節 英屬各地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 (一) 本地教育

(1) 馬來之教育 馬來聯邦與海峽殖民地之教育，除愛德華七世醫學院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外，均受新加坡教育局之管轄，其教育行政以及教育方針，兩地方均有共通性質，由教育局長司之。教育局有副局長二人，一任馬來人教育制度之組織及指導，一任華僑學校之監督及檢查，並設置首席督學一人。此外教育局爲馬來語女學校，設女子教育監督一人，而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州，則各設置督學，在非聯邦中之柔佛、吉打，則各有教育監督。學校分專用英語或大半用英語教授者兩種，一爲官立學校，一爲政府補助學校，多屬教會所辦，自幼稚園至中學皆然，兩者皆收學費，課程完全相同，中學以外，僅有愛德華七世醫學院、萊福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馬來學院 (Malaya College)，欲求高深學問者，可受維多利亞獎學基金試驗，試驗及第，即官費赴倫敦大

學，蓋可造成高等奴才也。茲將一九三〇年馬來各府州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所在地	校名	學校數	學生數
滿峽殖民地	公立英文學校	二二二	九、五三五
	教會英文學校	二二九	一五、〇三二
	公立土人學校	一一九	二一、〇一三
	教會土人學校	五〇	四、七九〇
	英文男學校	三五	一三、六七九
	英文女學校	一三	四、四七六
馬來聯邦	土人學校	一、三三四	八三、六六五
	英文學校	六	—
柔佛	英文學校	一一九	—
	土人學校	八八	一一、六四八
吉打	公立學校	二二三	—
玻璃市	公立學校	二〇	—
丁加奴	土人學校	六〇	一、七〇一
吉蘭丹	公立學校	—	—





(2) 緬甸之教育 緬甸文化較古，教育昔稱發達，因有寺院爲其講學之地也。自歸併英國後，乃改英語教授，緬文日漸淘汰。據一九二九年調查已立案之高等學校，有學生七千二百八十二人，中小學生有五十萬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該年緬甸註冊之學校，有七千四百十八所，學生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人。

(3) 婆羅洲之教育 婆羅洲爲南洋尙未開化地帶，文化極其低落，未受英人侵入前，幾無教育可言。據一九二五年調查，砂羅越國有學校七十八所。汶萊在一九三〇年有土語學校十所，學生六百八十八人。餘卽不詳焉。

## (一) 華僑教育

(1) 馬來方面 馬來僑教，肇於康有爲南下講學。清光緒廿三年，養正學校創始於星洲。三十一年啓發學校繼之。三十二年道南、叢正及端蒙又次第成立。三十三年吉隆坡成立尊孔學校及坤成女學。二十四年怡保成立育才學校。宣統元年怡保又成立怡保學校。及民元以來，教育更爲南僑所注意。於是檳城之鍾靈中學，新加坡之中華與華僑女學，以及各地之中學校，均相繼成立。第以教育行政不統一，檳城與新加坡爲成立華僑學務總會，以相對抗。且於民九英屬政府見我僑教逐漸發展，有苛刻

華僑之教育註冊條例頒佈，雖再三交涉，迄未取消。一九三二年統計，馬來有僑校七百三十所，學生共有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五人。

(2) 緬甸方面 緬甸僑教起於光緒二十九年仰光之中華義學，繼之爲益商夜學。宣統元年又設立福建女學。民元以後，平民育德、培元等學校及女子公學、育德女學相繼設立。外埠華校設立最早者有新彭導之維新、秉禮貢之普育、瓦城之禮義、廣育等校，然均爲小學。及民十始有緬甸中學之設立。現在緬甸有華校二百〇八所，學生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二人。

(3) 婆羅洲方面 僅砂羅越有華僑學校，最初爲閩僑所辦福建學校，後潮州人辦民德，粵僑辦益羣，客僑辦公民，大埔華僑辦大同，就中以大同辦理較善，福建校址甚佳。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古晉有僑校共十六所，學生二千餘人。

## 第五節 英屬各地之人種語文宗教

(一) 馬來半島之人種語言宗教

(1) 馬來亞之人種 英屬馬來亞總人口雖僅四百三十餘萬，而種族則極複雜，就其大者而言，



則有馬來人、中國人、歐洲人、印度人、歐亞混血種人、中馬混種人、日本人等。此外如爪哇人、菲律賓人、安南人、暹羅人、緬甸人等弱小民族，亦所在多有。其錯雜之程度，尤以新加坡、檳榔嶼、柔佛新山、吉隆坡等大都會爲最，有世界人種博覽會之稱。

前述各種族皆非馬來土著，即馬來人亦爲亞利安（Aryan）人也，以其居馬來最久，故以土著目之。真正之土著，爲節康人（Jakus）及沙開人（Sakai）等。節康人爲半島原有之番人，而沙開人則自越南遷來者也。沙開人喜居山中，以遊牧爲生，食野果及野獸，其獵獸所用之武器，尙爲原始的武器。

馬來人係自蘇門答臘島移居而來者，蘇島爲古代馬來文明中心地，如南部之三佛齊河流域，即馬來人之故鄉也。自蘇島南部移殖於新加坡之馬來人，自十四世紀見逐於爪哇人後，即沿半島西岸北上至馬六甲，銳意經營商業，不特於蘇島西岸之亞齊、巴賽等地有密切關係，即遠如中國、印度、越南等國商人，亦來與之通商焉。

中國人之生長於馬來亞者，約佔中國僑民人數之三分之一，稱爲峇峇（Babas），亦曰娃娃仔，或土生子，女性則稱爲娘惹（Nengia）。峇峇娘惹大都爲土人化，且有輕視初自中國來者之傾向，



稱之曰新客，恆謂新客在唐山（指中國）祇能食馬鈴薯，蓋鄙其貧也。娘惹智識較峇峇更爲蔽塞，不獨以手取食，如馬來人然，且著馬來服裝，初至者不能知其爲中國人也。但近二十餘年前中國人自辦學校以來，風氣已稍改變，子女入華校讀書者頗多，已漸能了解祖國情狀矣。

峇峇職業多爲外國人銀行公司僱員，鮮有獨立經營商業者，蓋峇峇以自唐山來者，雖所經營之商業，失敗而致破產，尙有家可歸，或親戚故舊可依，故膽力壯而易致富，峇峇反是，所以不願獨立經營者，原因胥在於是焉。又峇峇大都爲英籍人，而待遇與英人不同，服務於官廳者，不過係一種僱員，而無文官或法官之資格，歐亞混血種人亦然。

印人亦多土生，約佔其僑居人數之四分之一，印人經營商業之才能，不亞於中國人，惟不若中國人之冒險耐苦，故除齊智而外，其經濟的勢力，終遜於中國人也。

歐洲人以英國人爲最多，握政治經濟大權，此英屬馬來亞之所以爲英屬馬來亞也。

(2) 馬來之語言 英屬馬來之語言，以人種複雜之關係，甚爲複雜，此固必然之勢也。惟因馬來語簡便易學，遂爲通用語。然外國人之馬來語與馬來人之馬來語，其文法發音，均有區別，雖峇峇亦鮮能正確語之。

中國僑民固有之方言有六，卽福州語、閩南語、客語、廣州語、瓊州語、國語是。故雖本國人間之談話，亦多用馬來語或英語。但自開辦學校以後，國語通行範圍日廣，任至一地或入一商店會館，皆有懂國語者在焉。

中國人雖有錯雜之方言，而文字則一律，故言語不通，可借筆談。印度人則語言文字因種族而異，欲彼此了解，其難甚於中國人，奚啻十倍，故更不得不藉馬來語或英語以爲交涉之助。

(3) 馬來之宗教 英屬馬來之宗教，因種族關係，亦甚複雜。馬來人信回教，印度人多奉印度教，回教次之，信佛教者甚鮮。中國人爲無宗教之民族，與其謂爲信孔教，毋寧謂爲敬天地鬼神及祖宗，此在僑居數代之土生尙復如是，日落後每見口道馬來語，身著馬來服之婦女，插香於門右，或於月之初一十五夜燃天燈，固儼然國內風俗也。

耶穌教以羅馬舊教爲最得勢，東洋人之改宗者，亦頗不乏其人。次於羅馬舊教者，爲美以美教派，本教派在印度錫蘭最得勢，其盛於馬來亞者，蓋亦以印人及錫蘭人之關係也。

## (二) 緬甸之人種語言宗教

緬甸人種甚雜，有緬甸、撣、加宜冷、孟加爾、阿拉廉、瓦爾買、打拉仁、珍、奉伊、加珍、加倫尼等十餘族。內

中以緬甸族人口最多，約佔全數十分之七強，其餘共佔十分之三弱，合計不過三百五十餘萬人。各族有各族不同之言文，視文化程度之高低而定，其語文繁簡。至於宗教，則多信奉佛教，其餘婆羅門、回教以及新傳入之耶教，均僅有渺小之勢力也。

(二) 婆羅洲之人種語言宗教

英屬婆羅洲之人種甚雜，北婆羅洲及汶萊方面有路遜、毛律、巴喬伊、蘭、歐、郎、蘇、基、克、打、燕、拜、賽、慣、蘇、律、提、當、大、雅、等、族。砂羅越僅有大耳勝、細耳勝、沿海勝三族。各族之社會經濟，雖不齊一，第多為漁獵、游牧民族，鮮有達到封建社會者。各族語言各不相同，而多數尚無文字，故談不到若何文化。因而其宗教亦多為崇拜大自然之拜物教。間有信奉回教者，均佔少數也。

第六節 英屬諸地之風俗習慣

(一) 馬來半島之風習

(1) 關於原住種族者 馬來半島之原住種族，有尼格利安絲 (Negritos)、沙開 (Sakai)、愛打司 (Aelias)、節廉 (Jakuns)、阿賴老特 (Orang Laut)、安德曼 (Andamanese) 等數種。彼等社



會經濟極度低落，故相應經濟階段之風俗習慣，亦甚簡陋。大抵此四族者，均係採集經濟之民族，居處於深山叢林中，以採取果實菜葉及獵獸捕魚爲生活之泉源。彼等之居處，或以棕櫚等葉爲瓦，樹枝爲柱而紮成之茅屋，形橢圓而尖頂，狀類蜂房。或則保持穴居野處之風，在山間岩洞與大樹枝幹間構成巢室。前者室內置有竹製粗榻，以及簡單之家具，常於夜深氣寒時，尙燃火以取暖。後者之住屋，不過一防風雨禦野獸之隱蔽處所而已。

彼輩之衣服亦甚單一，男子僅有一帶形之布圍於腰間，前長後短，藉障下體。婦女則以植物枝葉或纖維樹皮，製成短裙以護私處，至於乳房臀部，則任其高聳，以顯其曲線美。伊等頸部，常掛猿猴齒牙一串爲其項鍊。男子常剪短髮，除宴會外，絕不修飾，頭間每以樹皮與纖維物爲圍巾。而耳上常束以鮮美之花。

因係漁獵民族，故獵獸工具甚利。彼等發明一種毒藥吹箭，其毒卽取諸怡保樹（Ipoh tree）以此樹極毒，任何動物，遇之卽死，土人先將其汁取出，卽以羽尾箭頭浸入其中，取出後裝入竹製筒，用手握筒，用口力吹竹管，箭卽射出，百發百中，山禽野獸，應之卽墜；有時亦用作戰爭兵刃，誠凶器也。

在上述各民族中，文化低者，尙崇奉拜物教，文化較高者，則爲拜人教與信奉上帝。彼輩認爲上帝

及祖先靈魂，足以支配其命運，信之則吉，不信則凶。故日常均敬奉祖先與上帝，並特定祭日，由黃教（Shamanism）僧侶稱為沙門者在特定地點（茅屋小寺）中舉行。故沙門之權威極大，人民畏之如虎狼，蓋施難形政教合一制也。惟彼等認為曾死有人之房屋為不可居留之地，人死則將其住宅焚燬，另遷他處以營新居。

此等民族，以文化低落之故，已逐漸淘汰，現存者為數已不甚多，據調查所得如左表：

住地	男	女	男女共數
海峽殖民地	一八	二一	三九人
馬來聯邦	一四、六一三	一一、八八四	二七、四九七人
馬來屬邦	二、八三九	二、〇七三	四、九一二人
總計	一七、四七〇	一四、九七八	三二、四四八人

(2) 關於馬來人者 馬來半島之馬來人，為外來民族，據史乘所載，係由蘇門答臘、巴鄰旁遷徙而來。故其風俗習慣，與荷印之馬來人無大差別，惟此民族之優點在於模倣，心強與不重保守，故遠之能吸收印度人、阿拉伯人、中國人之文化，近之則請益於歐洲人。是以馬來人雖經英人之摧殘壓迫，而



民族生存力曾未或衰，觀其在南島各地之同種人已繁衍至五千萬以上，即可知已。茲將其習俗略述數端如左：

(A) 婚姻 馬來婚俗，已有資本主義社會之浪漫色彩。除紳士派回教徒，限制其子女不與未受割之人（指歐洲人與中國人）結婚外，其他婦女，均少種族觀念，喜嫁中國人與歐洲人，雖賤妾亦甘。此種女性，俗稱迦贏，率為妙齡女郎，伊儻裝束時髦，風態嫣然，頗足代表熱帶之花。至於舊式婚姻，則頗麻煩，男子看中女郎，不以媒妁為介，而由男子之母親至女家說項，女之家長，知其來意，即命女捧檳榔盤獻客，而客時舉盤齊頤，蹲身於地，狀至馴良。母氏擇媳，容貌以外，尚須細察女子之舉動。故馬來待字閨女，必須練習行動步法，雖非蓮步珊珊，卻係進退合度。定婚儀式頗簡，結婚須赴教堂，宣稱「願意」。新郎剃眉畫炭，新娘澤髮束花，且均塗甚厚之黃粉，以增豔麗。合登之夕，則舉行宴會，馬來之舞，金石之樂，咿啞鏗鏘，另有一種風味也。馬來人崇尚多妻，貴族更以多近美女為尊榮，而婦女亦以多接男性為摩登，蓋熱帶淫風，氣候使然，而國亡之後，又無法制為約束，遂致節操之字，不復存在於馬來亞字典中矣。

(B) 喪葬 馬來風俗，盛行薄葬，桐棺三尺，黃土一堆，卽了一世。雖云宗教之習慣，要亦經濟所限



制。其足紀者，人死殮以極薄之木板，包以白布，戚友共舁，張傘於前。同教者隨行，共唱送殯之詩。富有者則先入教堂受聖水之洗濯，然後叢喪於公墓。在墳前，由哈夷誦回教經典，送殯者爭以花瓣撒於墳上。中上之家，則於墳上蓋回教堂，一年以後，例獻生花一次，爾後則荒草迷離，莫辨誰家之鬼矣。

(C) 禮貌 馬來人相見之禮節，爲屈俯身首，及屈一膝；入門則鞠躬，踏跟盤膝而坐，以直視爲不恭。染有歐化者，則亦行握手禮；握手之法有二種：一爲普通如西人之握手，一爲回教徒之握手，握時先以兩手微微互擦，意去其不潔也；握後以右手向胸前略按，表示愉快也。見長者則鞠躬於前，牽其右手吻之，表尊敬也。

(D) 娛樂 馬來人之娛樂方法極多，不易畢敘。茲舉其重要者之名稱：馬來舞，有單人、雙人、羣人之分，除賣藝外，多在舉行割禮及終婚喪葬時用之。馬來音樂，種類極多，舉凡金、石、絲、竹、土、革之樂器，靡不具備，與跳舞同時動作，聲調嬌媚動人，缺乏激昂之概。打獵，實爲富人娛樂，對鳥獸所設陷阱極妙，獵鳥多用黏鳥膠及牢籠，狩獸多用網羅陷阱，絕少射殺者。其餘鬥牛、鬥羊、鬥雞、鬥虎、踢竹球、放風箏、放鸞、簧、角力、葉子戲以及各種戲劇，均應有盡有，以文化程度較高之故也。

(E) 住宅 馬來人之房屋多數建林園中，無一定秩序，屋多離地二呎至六呎，架於柱上，故門前

均有小梯。屋式不一，普通者門外有走廊，廊內爲正廳，廳旁有臥室，廳後爲廚房廁所。富家之屋多有二層，樓上多宿青年女郎，有如中國之閨闈也。屋內無桌几，進屋卽席地而坐，有若日本人，故門前多備水壺或瓷瓶，以盛清水，入門時先脫鞋濯足而後進。牆之構造至多，或以竹，或以木片，或以樹皮，或以茅草編織均不定，要視主人之意向也。

(F) 服飾 馬來人無論男女，均穿「沙籠」褲，形如管狀或寬闊之中國裙褲。此褲乃捲於腰間，使一部份下露，男子多白色，女子亦有畫花者，上衣男子爲短衫，女子爲胸前成英文V字狀之無鈕衣，著時自上而下，若西式汗衣。頭上之帽，鄉間多用棕葉式藤帽，都市則用各種染色頭巾或絲絨圓柱形帽。男子多光頭，女子則留長髮。一切金銀飾物，均爲馬來姑娘所欣佩，戒指、腕鐲無論矣，金腰帶、金踝鐲亦爲習見。其他鮮花、項鍊、釵環之屬，靡不具備，頗有吾國鄉下富家小姐之風。

(G) 飲食 尋常食物，大抵包括白飯、鹽魚、蕃椒、羊齒等類菜蔬而已，肉類非在筵席中不見。他如果實、甘蔗、玉蜀黍、牛羊肉（回教不食豬肉）、椰子、咖啡……等物，均爲馬來人歡迎之食品。

### (二) 婆羅洲之風習

英屬北婆羅洲之風習，與南婆羅洲相差無幾，卽同爲遊牧與漁獵民族也。彼等之人種，前節已言



之，茲略述其相同之習俗。

彼輩多著極長之腰衣，名曰卡瓦特（Kitavat），前後披懸，通常以藍衣製成，下緣有紅藍白三條闊帶。富裕少年頭戴手帕或為紅色帽而鑲以狹窄之金花邊，臂及腿均戴銅鐲以及白介殼之釧，以襯託其棕紅之皮膚，及深黑之頭髮。此外身有一小袋及一柄細長之刀，日常佩帶以為裝束。婦女則腰上常圍一打以上之各色精美藤環，將裙束於環內，環下常繫銅絲以貫串若干小銀幣，行時錚錚作響。頭上則戴無頂之尖圓帽，以藤為骨，串以色彩斑斕之細珠，離奇而美觀。

跳舞雖風行，而技巧不高，有男人裝成女子跳舞，且做出拙劣可笑之姿態，頗為滑稽。

房屋多置在柱上或樹上，往往離地二三百呎，而屋亦闊至四五十呎。地板用大竹剖成長條製成，用藤縛於柱上，十分光滑，便於赤足行走。板上鋪有草席，即為床榻。屋之大者，內部亦分若干室，未婚青年男女之居室，特別分開，亦有類似會客室之處所，屋因造於高處，故易於通風而爽朗舒適。

彼等因尚有停滯於採集經濟者，故有以果實為其重要食品者。朗薩菓（Tarasat）輓布坦菓

（Rambutan）傑克菓（Jack）簡邦菓（Jambon）及畢令冷菓（Olimbing）均極豐富。尤以一種離連菓（Daulin）最為名貴，據云此菓香甜之味，勝於世界上一切水菓，故土人給以尊稱，並為賦詩



以頌揚之。

最野蠻之習俗，厥爲獵人頭（Head-hunting），起源於氏族間之戰爭，勝者將敗者之頭取歸以爲榮，繼則習慣成自然，遂養成一種野蠻風氣焉。

（二）緬甸之風習

緬甸開化較早，一切習俗，均感染東方各國——中國、印度——之色彩，故有多數風氣，胥與吾國相似，爲節省篇幅計，不贅述，茲略述一二特殊者如次：

緬甸因佛教盛行之故，一般人信佛極深，朝山拜廟，固爲善男信女之同嗜，而佈施之風，尤較他處爲盛行，每日三餐，富人均須另備若干僧人飲食，予以施捨，而和尚亦養成一種習慣，餐時卽至人家門口守候，一一受施而去，故富厚之家，恆以多多佈施爲榮。此種積習，已成全城一致之風氣矣。

緬人有一奇俗，卽逢每年元旦日，各地均舉行盛大慶祝，而一般窈窕淑女均外出觀光，於是青年男子便引爲難得機會，除飽其眼福外，且儲水於桶，見少女無論識與不識，均可向之潑去，以地本熱帶，澆水於身，亦不覺冷，而女郎非惟不怒罵，反而報以淺笑，常見摩登仕女，溼透薄羅，乳臀各部之曲線暴露無遺矣。

緬人逢生育子女、結婚、受戒、佛節、燒僧、喪葬、造橋、修路等類慶典之時，必舉行歌舞戲劇以助興，故酷嗜戲劇之風，較他處特甚。其戲劇分大戲、傀儡、歌舞三種。演時觀衆極多，往往排山倒海，途爲之塞。戲劇內容分宗教性與非宗教性二種，前者稱爲 *Zai* 或 *Writu*，後者則曰 *Zatgov* *Zebue*。宗教劇常敘述釋迦事跡，非宗教劇則多表演男女私情，故多有婀娜動人之少女爲主角，以扮演各種打情罵俏之事。緬甸人除愛好戲劇外，對唱歌亦饒興趣，一般青年男女，莫不熱烈愛悅，常於月夜唱一曲悠揚婉轉之歌，令人聞之不勝其迷戀動蕩，茲錄其仰光女郎一首以見一斑：

「哟！仰光的女郎，

你們是神仙從天外的仙境跑下人間來，美麗無雙！

你們頰上底脂粉何其香，

天啊！令人看了心魂蕩！

在你們烏油油的髮上，

更發出微波燦爛映太陽，

你是美麗的女郎，

絕世無兩，

你們底粉臉同你們底舉動，  
正是天生的一對兒，一雙雙，

我爲神仙美女郎，

掛肚復牽腸，

假如我們能夠捏做一團兒，  
同入仙境，更覺幸福無量！

你們底身材多冶容，

你們底性情多溫柔，

你們像「梵但娜耶」的女皇，

當「摩媛尼」來時百花香，

因爲她是花底女神。

當你們來時人們會說：





南洋概況

這樣美啊！

除了花神，誰也沒有這樣的姿容！

唉！我們在路上竟相逢，

我底心舞蹈般地在跳動，

你們最危險最害人的女郎，

耳邊戴的鑽珥兒發着光，

好像飛星閃閃吐光芒，

還有啊！髮上的明釵何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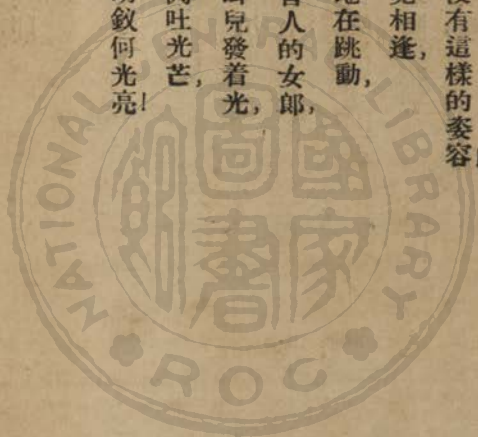
南宮的女皇，

右手的女皇，

她坐在殿上多威風，

只有她陪着坐在萬歲底身傍，

她是四宮中的雄長！



聽呀！我愛的女郎，

那膚體碧亮亮，既美麗，

又窈窕又嫵媚的身材底女皇！

她不但有一個愛寵她的人，

還有兩百機杼爲她織造美麗的衣裳，

然而你們身上戴着的花芬芳，

你們何處不可以與她比春光？

仰光的女郎！

你們的胸前掛着精緻的綉帕，

你們雙肩的微動是多麼迷蕩，

無意中你們觸傷了人，

那是連愛神也難修補的創傷。

唉！你們那身上底曲線美，

更使人見着要發慌！

活像空中妖仙作媚態，

更像「曼德禮」（註：緬甸舊都城）的女郎般可愛。

你們用不着做作，

每日裏平裝淡抹，

已將天生的麗質表現出來。

你們是宮中的女兒，天上的玉女。

從你們質樸中表現出稀有的眉黛。

我如果能將胸中積鬱都唱完，

我底心再不會在失望的愛河濱，

嘗升沉的悲歡；

女郎！你們是上天的索鏈！

誰經過你們的身邊，



即使他是聖人。

也要看看「漢打瓦底」底美樹。

他看着後中心會交戰若旋風。

尼瓦的女兒們，美麗啊！美麗啊！

薔薇花神們會害人啊！會害人啊！

你們是要迷惑人們底心腸，

我雖然曉得你們的內蘊，

然而我卻要讚頌你們。

老實說：你們與曼德禮任何女郎一樣的美麗。

## 第七節 英屬各地之政治與財政

### (一) 政治

(1) 馬來半島之政治 所謂英屬馬來亞者，其政治之區分，殊形複雜。就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

等而言，即爲直轄殖民地，其他各邦則爲保護國，而保護國中又有聯邦與非聯邦之分。故其行政制度，亦因統治者之不同而有區別。直轄殖民地，總稱爲海峽殖民地，爲一政治集團，主權在英王，而以總督治之，下有行政院、立法院及法院。立法院以總督爲議長，有官吏議員及非官吏議員各十三人，非官吏議員中國人佔三名，印度人一名，歐亞混種人一名，其他則代表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之歐洲人，新加坡、檳榔嶼之英人商會及馬來人者也。議員均由總督委任，雖云立法，實一諮詢機關而已。

各保護國之統治者，爲蘇丹或土侯，然實權則在英人駐劄官或總顧問之手，而海峽殖民地總督同時爲其總監（High Commissioner），各邦亦有議會，官吏居多，中國人亦得廁身其間，但多寡不等耳。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名義上均爲英之保護國，實則政權悉在總務官（Chief Secretary）之手，各邦駐劄官皆受其指揮。有聯邦議會，以總監、總務官、各邦蘇丹、各邦駐劄官、法律顧問、財政顧問及非官吏議員六人組成之，非官吏議員，由總監委任，中國人佔其二，總務官昔稱總駐劄官（General Resident），近年復有取消總務官之議，名爲地方分權，實則總務官取消後，其權自然直接屬總督，而總監與總督又同爲一人，是聯邦與海峽殖民地，實質上將等於一政治集團也。

(2) 婆羅洲之政治 英屬北婆羅洲，其政權歸北慕娘公司掌管，公司設委員會於英倫，由會中

選舉總督，呈請殖民大臣任命，以管理北婆羅洲之行政。總督得兼高等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會主席。總督下設司法、財政、農林、測量、警務、監獄、田地、工務、郵政、鐵路、氣候、徠民、海岸、保工十四局，以分掌政務。立法會有正式委員八人非正式委員三人，以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地方制度分五州十八縣。

砂羅越爲君主國，國王爲英人，受英國保護。國王下設內閣，以掌管一切大政，閣員以軍警、教育、農林、財政、交通、內務、工商七部部長充之。外交由王自主。英國任海峽殖民地總督爲其監理員。有參議院，國王自兼議長，月開會一次。又有國事院，爲民選代表，年開會一次，以定法紀及預算。有大理院及各級法院，以審判民間訴訟。地方政府分六區，區有鎮守使，區下有縣，縣設縣長。

汶萊又稱渤泥，十九世紀初葉，其蘇丹以英人渤泥（Brunei）平亂有功，舉五萬八千方哩之地使渤泥治之。渤泥遂爲小國。至一八八八年英人收爲保護國，并併合汶萊原有地方。一九〇五年復設駐劄長官以統治之。

(3) 緬甸之政治 緬甸在行政上爲印度之一省，最高統治者爲省長，直轄於仰督。省府分行政、教育、警察、工程、司法、醫務、監獄、關稅、郵電、海務、雅片專賣、山林、印事調查、土地稅務及移民會計等十五局，局設局長以司其事。立法會議爲省長之輔佐機關，會員百〇三人，民選七十九人，委任二十四人，女



子亦有被選權，爲南洋各屬所獨特者。此外有行政會議，爲省長諮詢機關。地方政府，分八府（上下緬各四十四區），而南北都比則仍由土王統治。

### (二) 財政

(1) 馬來半島之財政 英屬馬來亞，本分聯邦非聯邦及殖民地三區，而三處財政亦各不相統屬。在一九三〇年各地總共收入一千四百十八萬五千鎊，總支出爲七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鎊。分列如下表：

區 域	歲 入	歲 出	公 債
海峽殖民地	三、七八一千鎊	四、五九八千鎊	一八、〇二七千鎊
馬來聯邦	七、六四八千鎊	九、六二一千鎊	九、三五五千鎊
非馬來聯邦	二、七五六千鎊	三、三〇四千鎊	九六〇千鎊

各屬財政：海峽殖民地歲入以雅片專賣爲最鉅，歲出以公共建築物爲大宗；馬來聯邦歲入以國有鐵路及稅收爲大宗，歲出亦以建築鐵道、柔佛海峽及修築太平港口等爲大宗；非馬來聯邦亦以雅片收入爲最多，歲出以行政費爲最多云。

(2) 婆羅洲之財政 英屬北婆羅、砂羅越、汶萊歲入，一九三〇年總零爲一百英八萬七千磅，歲出總共爲百十三萬三千磅。分列爲下表：

區域	歲入	歲出
北婆羅洲	三九五、五七七鎊	二六七、五七八鎊
砂羅越	五、五六二、〇二四元	七、〇八九、九二二元
汶萊	四四〇、二八三鎊	四四、二八七鎊

北婆羅之歲入以關稅爲大宗，歲出以行政費爲最鉅；砂羅越歲入以關稅、煙酒、賭稅爲大宗，亦以行政費爲支出大宗；汶萊歲入以關稅專賣爲大宗，歲出亦首推行政費。

(三) 緬甸之財政 緬甸財政僅以地方收支而言，一九三〇年歲入爲一萬零一百一十萬留比，歲出爲一萬一千〇九十萬留比。歲入以土地收入爲大宗，歲出以土木工程爲大宗。茲將近三年之歲入歲出列表如次：

歲入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土地收入	五、四二〇萬留比	五、五四〇萬留比	五、三六〇萬留比
英屬			一三五

南洋概況

一三六

森林	一、六八〇萬留比	一、八三〇萬留比	一、六八〇萬留比
國產稅	一、三二〇萬留比	一、二七〇萬留比	一、〇九〇萬留比
印花	七一〇萬留比	七一〇萬留比	六二〇萬留比
灌溉	二九〇萬留比	一一〇萬留比	二六〇萬留比
礦出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土木工程	一、五九〇萬留比	一、三〇〇萬留比	二、三二〇萬留比
警費	一、五五〇萬留比	一、六一〇萬留比	一、五九〇萬留比
教費	一、三〇〇萬留比	一、二七〇萬留比	一、一〇〇萬留比
行政費	一、〇八〇萬留比	一、〇九〇萬留比	一、一〇〇萬留比

第八節 英屬諸地之交通

(一)馬來半島之交通 馬來交通極便，航路扼歐亞之孔道，鐵道公路則縱橫交錯，密如蛛網。茲先言航路，航行於歐、美、澳各洲者有英、法、美、日、德、荷蘭、西班牙、瑞典、丹麥、意大利等國之郵船。而船公司則有和豐、暹羅、匯通、陳嘉庚、瑞豐、同益、張還記、錦和、陳元利、祥和通、合順美、砂羅越、協榮茂、黃成美、和興



隆、荷蘭王家、怡和、藍煙凶等家之船隻。茲將最近馬來亞各港口船隻簡單列下：

新加坡

一五、六八七艘

三一、八二九、一〇二噸

檳城

一五、六八七艘

一三、四八〇、一一〇噸

巴生

一五、六八七艘

六、六二七、四九八噸

馬六甲

一五、六八七艘

一、一〇五、一四六噸

納閩

一五、六八七艘

二四六、四九八噸

共計

一五、六八七艘

五三、二一六、三五四噸

至於公路，據一九三一年調查，總共為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哩：

海峽殖民地

七、一六〇哩

馬來聯邦

二、七三四哩

非馬來聯邦

一、二四一哩

鐵路，在一九三一調查共有一千〇二哩：

新加坡至區東峇轄

五八〇哩

占馬士至吉蘭丹

三二八哩

英屬

暹北至爪刺吉里

八二哩

巴碩馬士至關島班讓

一二哩

郵電，在一九三〇年調查，海峽殖民地有郵局五十四所，郵政儲金局五十四所，該年投遞信件二千六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封，電報一百〇一萬通，共收二百三十四萬元，支出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元。

(二) 婆羅洲之交通

英屬北婆羅洲之交通，尙未臻發達。在砂羅越公路僅有四十五哩。一九二八年入口船舶裝載重量爲百五十六萬九千零二十一萬噸。郵局有三十所。北婆羅洲有鐵路百二十哩。由亞比南經吧吧、保佛、在丹喃，更由保佛西至威士甸。航路有山打根、亞庇、斗湘各口岸，英、荷、美、德、日、澳洲、挪威、印度支那均有船隻來往此處。茲將最近五年入口船隻約計如次：

一九二九年

四四二、一九八噸

一九三〇年

四〇四、七六四噸

一九三一年

四〇〇、一〇八噸

一九三二年

三七八、九五四噸

船二七八隻

船二五四隻

一九三三年

船二四一隻

三五一、〇九七噸

(三)緬甸之交通

緬甸交通尚稱便利，鐵路長度表如次：

縱貫全緬線

七七五哩

由瓦城至刺梭

一七七哩

由仰光至扶林

一六〇哩

由魯西至北都

一一五哩

由庇固至毛淡棉

一一〇哩

航線內河，有伊洛瓦底江縱貫全境，大船可九百哩，輪舟可通七百〇八哩，由仰光以達瓦城，瓦城以上更北至八莫，當有三百廿哩，可通小火輪。外海有歐美、日本與仰光間定期航線，及南洋各地之定期航線。

公路在一九三三年有鋪石路一千五百七十六哩，未鋪石路七千八百六十哩。



## 第九節 英屬各地之農林業

### (一) 馬來半島之農林業

(1) 樹膠 (Rubber) 閩人亦呼爲樹泥、樹乳，粵人稱樹榕，僑緬漢人則呼爲黃果漿，此數省人之僑居於產膠區域之南洋者，人數極衆，而各異其稱謂，且皆不甚適當。

樹膠之傳至南洋，歷史纔五十餘年，南洋人之衣食於斯者數千萬人，南洋膠業未開之前，膠樹原產巴西，巴政府視膠樹爲至寶，嘗嚴禁種子出口，得之殊非易事。一八七六年，英人 威克罕 (Sir Henry Wickham) 始以研究熱帶植物學爲名，深入亞馬遜河流域，搜集種子七萬枚，藏諸船底，偷運出境，植於敦倫之客植物園 (Kew Garden)，成苗二千八百株，此卽今日南洋各地膠樹之母，當時之得分種樹苗者，有錫蘭、印度及南洋一帶之地，但寄至新加坡者，均枯死於途中，後更得二十二株，自是以來，種者日多，遂致英屬馬來亞於每年產膠三十餘萬噸，而列世界第一位焉。

植膠面積 一八九八年英屬馬來亞之植膠面積，尙不過二千英畝，自是以來，日增月盛，一九二三年，乃達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占世界植膠面積之過半，蔚爲英帝國主義最大產業之一，前後纔

三十餘年耳。此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之植膠面積，尙未全部達生產之期。據美國膠業考察團報告，海峽殖民地植膠面積三十二萬六千英畝中，已採液者爲二十萬三千英畝，馬來聯邦植膠面積一百二十三萬五千英畝中已採液者爲七十九英畝，其他非馬來聯邦植膠面積六十六萬六千英畝中已採液者三十三萬三千英畝，是總生產面積只一百三十二萬六千英畝耳。但此乃以前調查之統計，今之採液面積，大致總在二百萬英畝以上也。

**中國人膠園** 中國人膠園在馬來亞樹膠種植業上佔若何地位，言者不一，有謂中國人植膠面積不過一二十萬英畝者，有謂在百萬英畝左右者，蓋缺少調查，其言遂無所根據，而有極鉅之懸殊矣。中國人膠園之如歐美人動輒以數千乃至一萬英畝以上者固鮮，而數十英畝乃至數百英畝者，則比比皆是，積少成多，安見其總面積，定遠不若歐美耶？此中國人植膠面積決不止二三十萬英畝之理由。據一九三二年末之改正統計，歐人所有面積，共百二十六萬英畝，佔百分之五四·四，亞洲人所有者，共一百零三萬英畝，佔百分之四五·六，夫亞洲人有馬來亞人、印度人、阿拉伯人、中國人等之別，固不易斷言何種人所有面積最大，其面積爲若干，但就馬來亞產業經濟界觀察，中國人實居首位，又就人口言，除馬來亞人外，中國人數達一百二十三十萬，佔總人口之三分之一，二倍半於印度人，其他小人

種更不足同日而語，此又中國人植膠面積決不止二三萬英畝之理由也。今吾人估計中國植膠面積，雖無何等確實根據，但據此所舉之二理由，至少當佔亞洲人植膠面積之半，蓋可斷言，易詞以言，中國人之植膠面積，至少當在五十萬英畝以上也。茲試舉關係統計如下：

## (A) 一九三二年訂正以國籍別植膠面積表(單位英畝)

歐洲人所有	一、三〇、〇〇〇	四五·四%
亞洲人所有	一、〇三〇、〇〇〇	四五·六%
合計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B) 歐洲人所有之膠園

百英畝以上者	五九五、九〇九	四九·二%
同上所有權無區別者	一一二、四九七	一·二%
百英畝以下者	六四、二九六	五·一%
大規模膠園	五三八、八二六	四四·四%
合計	一、二一一、五二八	一〇〇·〇%



(C) 亞洲人所有之膠園

百英畝以上者

一五六、五九九

一五四·四%

馬來聯邦小膠園

四〇五、七五五

四〇·〇%

海峽殖民地及其他保護國之小膠園

四一七、四三〇

四一·一%

無區別者

三五、〇八五

三·五%

合計

一、〇一四、八六四

一〇〇·〇%

(D) 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百英畝以上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新加坡

三七、三五三

檳榔嶼

一、八〇九

丁丁斯

七、三四八

威爾士利

四三、七七二

馬六甲

一、二二三、八六五

合計

二一四、一四七

(E) 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百英畝以下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英屬

一四三

南洋概況

新加坡 一二、七八一

檳榔嶼 一一、二二二

丁丁斯 七、六六七

威爾士利 一九、八二二

馬六甲 七四、八五三

合計 一二六、三三四

(F) 一九三〇年馬來聯邦百英畝以上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霹靂 二七六、九一二

雪蘭莪 三三一、五八七

森美蘭 二五六、七〇六

彭亨 五四、九〇七

合計 九二〇、一一二

(G) 一九三〇年馬來聯邦百英畝以下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霹靂 二四八、七九五

雪蘭莪

一五四、〇三二

森美蘭

八〇、三一二

彭亨

七五、二五九

合計

五五八、三九八

(五) 一九三〇年馬來聯邦百英畝以上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柔佛

四四〇、九四七

吉打

一九三、三五九

玻璃市

二、六三三

吉蘭丹

三三、八九八

丁加奴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一五、〇九八

(一) 一九三〇年馬來聯邦百英畝以下之膠園面積表(單位英畝)

柔佛

五五八、三九八

吉打

三二四、三三三

英屬

一四五



南洋概況

一四六

坡或市

四、九二六

吉蘭丹

五八、七八九

丁加奴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九四、九〇四

(J)最近八年馬來亞樹膠之產額如下表

一九二五	三二〇、四四〇噸	一九二六	三九四、五九九噸
一九二七	三七二、九三七噸	一九二八	四〇一、九三九噸
一九二九	五八〇、七八四噸	一九三〇	五七七、六四一噸
一九三一	五六五、三五二噸	一九三二	五五六、七八九噸

膠液滲出時其狀如乳，以杯承之於割口之下，約三小時乃止，收液入桶，運入園內附設之製膠室，入以適度之水，併加醋酸少許，俟其凝結後，乃以輻輳機展之成薄片，再入煙樓薰乾者，謂之薰煙片 (Smoked-sheet)，以空氣乾燥者，則不用煙薰字樣。又有製成布疋狀者，亦分兩種，薄而長者稱縐片 (Crepe) 厚而較短者稱氈片 (Blanket)，於是可入市出售矣。馬來亞大小膠園之處理膠液，大致相同，以膠液供給絞膠廠者甚鮮，有之。則絞膠廠自身經營之膠園也。

(2) 可可椰子 可可椰子爲棕櫚科植物，卽通常所稱之椰子。椰子爲稱馬來半島及非洲之原產植物，今東西兩半球熱帶地均有之，卽亞熱帶之地，亦見其繁殖。我國粵省之瓊州島，卽其一例，在每歲出口且達數萬元焉。椰樹性喜低溼，根深不畏風，多繁殖於沿海河岸之地，而高至二千英尺之處，亦能發育。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英屬馬來亞植椰面積，計五十八萬九千七百四十七英畝。茲列表如下：

(A) 一九三〇年英屬馬來各地植椰面積統計表(單位英畝)

馬來聯邦

霹靂

一〇八、九四〇

雪蘭莪

一一〇、二九四

森美蘭

五、九六六

彭亨

一四、五三〇

海峽殖民地

新嘉坡

八、〇〇〇

馬六甲

一二、五八五

丁丁斯

六、五二〇

英屬

南洋概況

威爾士利

三六、八二一

檳榔嶼

一三、五二六

納閩

三、一九六

其他

一、三八九

非馬來聯邦

柔佛

一六五、〇五〇

吉打

二六、六八八

玻璃市

三、九六一

吉蘭丹

五七、二七一

丁加奴

二五、〇〇〇

英屬馬來合計

五九九、七四七



椰業在馬來亞農產界雖歷史甚久，然收益不若巴拉膠業之大。故種植之者，大抵限於馬來人，其規模甚小，百英畝以上之農園甚少，百英畝以下之小農園居多。中國僑商，在以前亦多經營之者，但自膠業勃興以來，已鮮有人過問，今之華人椰園，概皆數十年前舊物也。惟椰子之販賣製造，尙大半在華



商手中，蓋華商每收買土人椰園之成熟椰子，而自行採收製造之，然後運入大埠而售於出口洋行也。英屬馬來亞可椰業，關係土人食糧至鉅，而於輸出貿易上，地位亦甚重要。茲將最近九年間英屬馬來亞之椰干純輸出額，列表比較如下：

(B) 英屬馬來椰干純輸出額連年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六年	一〇四、六五三(噸)	二一、八五二、三三〇(新加坡元)
一九二七年	八六、六四九	一六、五六二、四九三
一九二八年	九五、六二八	一八、六六九、三一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二、三二九	一九、六六二、六二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〇一四	一五、三〇七、五一
一九三一年	九四、六一八	一〇、六七四、三七五
一九三二年	八九、一七五	八、九七四、一二八
一九三三年	八五、三〇一	七、五三一、四五九
一九三四年	八三、九二一	七、四九五、〇七七

馬來亞居民每年消費之鮮椰實，爲數亦甚大，然無從統計。至於用於榨油之椰干，就歷年出口之椰油推之，爲數亦不少，茲將最近七年間之椰油輸出額，列表如下：

(C) 英屬馬來椰油輸出額連年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格
一九二八年	九、八九〇(噸)	三、一九三、〇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	八、七三一	二、五〇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五〇三	二、三六六、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七、一二四	一、七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六、六九一	一、五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六、〇一二	一、四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五、一八七	一、四〇一、〇〇〇

(3) 檳榔

南洋人咀嚼檳榔之習慣，由來已久，蓋熱帶之水多細蟲及霍亂菌，而土人又以氣候關係，恆飲生水，故時疫猖獗，往往致人於死。且食物易腐，齒間餘污，便於細菌之滋長，日久即成蛀齒，以

檳榔合石灰少許咀嚼之，有殺菌護齒之功，而無害於人體，故咀嚼檳榔，乃爲土人衛生方法之一。我國人亦有此種習慣，然不過偶一嚼之耳，非若南洋人或印度人之終日不離也。

檳榔產生於東亞熱帶之地，與土人之咀嚼檳榔，同有長久之歷史。英屬馬來亞之檳榔產額，原不甚豐，但近年頗有銳增之勢，一九二一年之純馬來亞輸出額，尙不及四百萬元，一九二五年即達八百萬元，增加之速，在馬來亞土產中，殊鮮其例也。種植檳榔者，以土人爲多，成熟後，往往售於中國人，任其採集販賣，故其商權大半爲華人所掌握。檳榔樹每英畝可植六七百株，植後無須耘草施肥，亦不畏蟲害，可任其自然生長。植後四五年，即能開花結實，結實期間，通常爲十五年乃至二十年，果實須乾燥後，乃能上市出售，以日光乾燥者，土語稱之爲布拉檳榔，以檳榔殼熏乾者，曰沙來檳榔，價值最昂貴者也。

(4) 甘蜜 (阿仙藥) (Gambur) 甘蜜之主要用途爲鞣革，可製馬具及皮護腿等之皮革，如不用甘蜜，則其色之濃淡，頗難均一，而視之亦不甚清潔。惟純甘蜜價甚昂，製普通皮革時，未便使用，如將來能設法減少生產費，則用途必更廣也。絲織工業，用甘蜜之處亦甚多，今法國里昂市多用之，足與亞尼林染料 (Aniline colours) 相頡頏也。釀造業亦用之以澄清飲料，或沉澱蛋白質。醫藥上以之爲收斂劑。南洋人及印度人則恆以之充嚼料，如檳榔然，但性質稍異耳。製造漁網及帆布，亦稍用之，以增其



滯澀之力。我國唐末有所謂阿仙藥者，或稱兒茶，卽此物也。其植物名稱爲昂略里亞甘比爾（*Uncaria Gambil*），所謂甘蜜者，卽取自此種植物之嫩葉及枝條者也。

甘蜜單寧劑之可貴，以有甘蜜精（*Catechin or Catechinic acid*）也，亦含少量之染色劑克西丁（*Quercetin*），至其成分之多寡，則以製法而異。十餘年前之單寧原料，在西歐諸國每苦於無銷路，今則反是，需要已日見加多，惟溫帶不產生此種原料，勢非仰給於熱帶不可，但十九世紀之初，世人尙未知其效用之大耳。

英屬馬來亞甘蜜之主要產地爲柔佛、彭亨、森美蘭等邦，柔佛種植甘蜜面積計一千六百英畝，彭亨計一千八百五十六英畝，森美蘭計三百二十九英畝。馬來亞產之甘蜜，大半銷於海外，以輸往美國、英國、印度等地爲多。茲將英屬馬來亞最近七年間甘蜜輸出額列表比較於下，以供參考。

(A)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英屬馬來亞袋莊甘蜜輸出額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四三四噸	五八、七〇〇元
一九二九年	三二二噸	五、二二五元

(B)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英屬馬來亞塊狀甘蜜輸出額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三〇年	三二噸	五、一二五元
一九三一年	三〇噸	五、〇四一元
一九三二年	二九噸	四、八九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二七噸	四、七六二元
一九三四年	二七噸	四、六五四元
一九二八年	四、三七五噸	九五〇、五六六元
一九二九年	四、二六〇噸	九七八、七五四元
一九三〇年	三、八九七噸	九二三、七二六元
一九三一年	三、五四二噸	八七六、五四二元
一九三二年	三、四一七噸	八五九、一四七元
一九三三年	三、三二八噸	八三四、七六三元
一九三四年	三、三三一噸	八二六、一七八元

英 屬

(5) 西穀米 (Tapioca) 有片 (Flake) 粒 (Pearle) 粉 (Flour) 三種。馬來亞華僑多以「茨」名之，其理由不詳，我國內地通稱之曰洋米或西穀米。華僑社會亦有以西穀米之粉名碩莪者，碩莪西名 Sago，音與西穀相近，且二者同為澱粉，其名未嘗不可通用，今姑以西穀米代茨，碩莪則仍沿用舊名，一則以西穀米已為內地通用名詞，再則以西穀米一語，含有米自西洋之意，與歷史不相違背也。

一九二九年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西穀米之種植面積，大約為四千英畝，雪蘭莪、彭亨、森美蘭、霹靂等各聯邦，及檳榔、威爾士利、馬六甲等各殖民地，均多栽培之，此外非聯邦之柔佛、吉打等邦，亦行大規模之栽培焉。而在一九三〇年，馬來西穀米之純輸出額，數量為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噸，價額為三百十五萬四千〇三十九元，種植面積，馬來聯邦五千零三十五英畝，海峽殖民地八百四十七英畝，非馬來聯邦三萬〇八百四十英畝。茲將最近六年來英屬馬來亞西穀米片粉粒輸出額，列表於下：

(A)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西穀「米片」輸出額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八、二七四噸

一、一三〇、七三九元



一九二九年	一〇、七八二噸	一、二七一、八〇八元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五三三噸	九七七、〇四一元
一九三一年	八、九七四噸	九〇五、一四八元
一九三二年	八、八六九噸	八九七、二五九元
一九三三年	八、七九五噸	八八八、一六四元

(R)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西穀「米粉」輸出額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二、八六二噸	三一四、二〇五元
一九二九年	三、六八八噸	三〇七、六三一元
一九三〇年	四、一八一噸	四一九、七三六元
一九三一年	二、八八七噸	二七七、八九五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七六三噸	二六九、三八一元
一九三三年	二、八一九噸	二六五、九四五元

(O)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西穀「米粒」輸出額比較表

英 屬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一七、〇九二噸	二、二八九、七一四元
一九二九年	一八、九三二噸	二、一七三、九〇〇元
一九三〇年	二〇、九六〇噸	二、〇六一、四三七元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三四六噸	一、四〇九、四七八元
一九三二年	一四、二七八噸	一、三五八、九二五元
一九三三年	一四、〇〇五噸	一、三〇〇、七八四元

(6) 碩莪 英屬馬來亞每歲雖輸出四五百萬元之碩莪粉及碩莪粒，然馬來亞產不過占其四分之一，餘皆來自荷屬東印度而轉口輸出者也。碩莪與西穀米同為澱粉質，惟後者係採自加沙哇之根，而前者則取自碩莪椰 (Sago palm) 之樹幹也。碩莪用途較西穀米為廣，以其為南洋原產，故土人自昔即以之充食糧，於土人生活上關係至為重要，以其葉編為亞達 (Atap) 可蓋屋，遠較可椰業或非律濱人通用之尼巴椰 (Nipa palm) 葉為優焉。

碩莪椰在植物學上稱為 (Metroxylon rumphii) 喜繁殖於低溼之地，婆羅洲內地河岸及沼

澤地帶皆其密林也。英屬馬來亞開闢較早，故碩莪椰林亦較少，今僅土人村落附近及低溼之地有之。其樹達十齡前後放花，於時剖其樹幹爲若干段，碎其髓肉，以水洗之，去其纖維而取其澱粉，然後加工精製之，製爲粉者，稱碩莪粉（Cago Flour），製爲粒者稱碩莪粒（Cago Pearl），皆備商品之形質者也。如放花後不加採伐，其樹卽漸次枯死，既伐之後，宿根仍能萌芽而發育成材，屆放花期，又可作第二次之採伐焉。

碩莪椰汁可製酒，土人稱之曰「多底」，卽椰子酒也，其實可作羹或餅干，我國舟子以其纖維爲舟中填塞孔隙之用，需要頗大。碩莪澱粉製造業，以華商經營者爲最多，不獨英屬馬來亞爲然，卽荷屬東印度蘇島產碩莪椰之處，亦莫不有華商設廠於其間以經營之，此種精製廠，曩昔多設於新加坡，今已大半移於原料產地，故新加坡之生碩莪入口貿易，有逐年減少之勢，反之，碩莪粉及碩莪粒之輸入，則漸次增加也。馬來半島之碩莪林，多產自天然椰林，人工種植者極鮮，據馬來農業綱要所載，如設精製廠於一千英畝以下之碩莪椰林區，殊難望經濟的成功，此馬來亞碩莪業之所以不振歟。

(7) 鳳梨 (Pineapple) 鳳梨一名黃梨，又稱波羅，爲南亞美利加土產，今東西兩半球熱帶均產之。鳳梨種類甚多，以製罐頭爲目的而種者，通常爲皇后種 (Queen type)，極與西印度之紅牙買加



種 (Red Jamaica) 相似，實小，重三磅至五磅，以之製罐頭，風味絕佳，茲將近九年鳳梨出口量與值列表如次：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六年	四〇、六三四噸	七、六七〇、〇三一
一九二七年	四〇、一三四噸	八、二九六、八 八元
一九二八年	四六、四〇一噸	八、四二一、三七四元
一九二九年	五七、六九〇噸	九、一三三、八八六元
一九三〇年	五八、九六〇噸	七、八五九、〇四八元
一九三一年	五六、七八四噸	五、七九八、二一八元
一九三二年	五五、三四一噸	五、六七四、一九九元
一九三三年	五五、四五一噸	五、五三〇、七一八元
一九三四年	五四、三七八噸	五、三二九、一三四元

(8) 油棕櫚 (Oil palm) 油棕櫚亦名油椰，為西非洲土產，其分類悉以果實之構造為標準，

今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所種者，通稱「日里種」，有最優之稱，然其種子改良，今方在研究之中，將來

或配成更優之種屬也。

油棕欄之主要用途，爲製燭及肥皂，而白鐵工業亦稍用之，當白鐵尙未上錫時，塗以棕欄油，可免酸化。英屬馬來亞對於油棕欄種植業亦頗注重。目下在英屬馬來亞各地，共有棕欄廠十八所，內中種植面積達五千英畝以上者有一園，一千乃至三千五百英畝者有九園，五百乃至一千英畝者有八園，總計全馬來亞種植油棕欄之面積，有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英畝，此外爲保留供植油棕欄之地，尙有二萬五千餘英畝。茲將最近三年間英屬馬來亞輸出之棕欄仁之數量及價額列表於下：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棕欄油輸出數量價額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一、四六二噸	三九一、六六一元
一九二九年	一、八八九噸	五一六、七五三元
一九三〇年	三、二五三噸	九〇三、七六八元
一九三一年	二、五四四噸	五〇四、九七八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三二八噸	五〇一、〇〇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二、一七九噸

五〇〇、一二九元

##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棕櫚仁輸出數量價額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八年	二六〇噸	四三、三六五元
一九二九年	二八三噸	四九、〇〇七元
一九三〇年	四八六噸	八一、二六二元
一九三一年	三九八噸	四七、八四五元
一九三二年	三五噸	四七、九一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五二九噸	四六、一八九元

我國人於馬來亞農業，幾無一不與有密切關係，惟種植油棕櫚者，似尙極鮮，其故何歟？考其原因，則爲（一）油棕櫚在馬來亞爲新農業，企業利益，尙未確實顯著。（二）油棕櫚園須兼備榨油機，可以小規模經營之也。

以上所述，皆英屬馬來亞比較重要之農林產品，餘如咖啡、甘蔗、各種纖維植物、豆蔻、丁香、肉桂、雞納，以及其他藥科植物，馬來半島非不產之，然爲數甚微，於輸出貿易上無足重輕，故從略焉。



(二) 婆羅洲之農林業

北婆羅洲之農產地，在一九二八年已達廿二萬四千〇四十英畝，其中以樹膠為多，凡占全數之半。列表如下：

樹膠	米	椰	西米	煙葉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九六、〇〇〇英畝	七〇、八〇〇英畝	四〇、〇〇〇英畝	一三、五〇〇英畝	一、一四〇英畝
值銀 四、七三九、八九五元	值銀 一、七九六、七八〇元	值銀 一〇、一九六、七八〇元	值銀 九、一五〇、五六四元	值銀 四、九七五、六〇三元

茲將近十年樹膠之產量價值分列如下表：

英 屬

一九二九年	一七、七八四、五九九鎊	值銀一二、八七五、六四一元
一九三〇年	一六、二七八、九八七鎊	值銀五、七一四、三三五元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三九一、八九五鎊	值銀四、一七六、二二三元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二七八、一二三鎊	值銀三、八七五、〇七二元
一九三三年	一一、〇七七、三八五鎊	值銀三、七六九、二一九元

他如木材、煙葉、椰子、紅樹皮、燕窩、胡椒、咖啡，所產亦多，近二年產值如下：

類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木材	值二四七、二六八鎊	值二九一、〇四五鎊	值二三七、一八一鎊	值二一九、八七八鎊
煙葉	值一一六、六六三鎊	值九五、五〇八鎊	值七八、六七五鎊	值七五、四三二鎊
椰子	值一〇〇、六七九鎊	值九一、〇〇七鎊	值七五、三四二鎊	值七二、九八九鎊
煤	產六〇、七九九噸	產五八、三三九噸	值五三、七四七鎊	值五二、〇七八鎊
紅樹皮	值五一、五〇四鎊	值三二、〇六九鎊	值二七、七八一鎊	值二六、九一七鎊

## (三) 緬甸之農林業

緬甸以農立國，出產甚豐，一九二八年可耕種之土地為二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英畝。

森林面積爲二千〇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英畝。灌溉之田爲一百五十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英畝。米爲緬甸經濟之命脈，全緬千六百萬人中，皆以米業爲生。緬甸產米之區，以伊洛瓦底江下游爲最盛。一九三一年所產之米爲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廿四噸。全緬碾米工廠三百三十四所。以外檳木產量亦多，多生於顯拿沙廉一帶，據一九二八年調查，產三十萬零九千九百六十五噸，木廠一百五十家。

## 第十節 英屬諸地之礦產

### (一) 馬來半島之礦產業

馬來亞礦產，以錫爲大宗，就最近十年言，每年產額，多則五萬餘噸，少亦四萬噸，蓋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乃至百分之四十也。故其輸出價額亦甚鉅，除樹膠外，舉馬來亞一切物產，皆莫能與之比肩，關係此邦經濟界者至爲重大也。除錫而外，其餘煤、鐵、金、錫、錳、煤油等均有藏儲，第其量不甚豐富也。

(1) 錫 一五一一年，葡人東來佔據馬六甲，以爲通商根據地，見土人以錫爲幣，始知有錫。而我國人之知馬來亞有錫，則始於元末，明初，蓋先葡人百餘年也。明史有滿刺拉國產錫之紀錄，每十塊重一斤八兩，用藤縛爲小把，四十塊爲大把，通市交易云。按滿刺拉卽今之馬六甲也。



馬來亞產錫，歷史雖已甚古，然其發達，則在近數十年。一七八六年英國東印度公司佔檳榔嶼時，某軍官嘗致書印京總督，略稱馬來亞土人之採錫，係承土王命，以爲貢賦，否則土人未必視之爲一種職業云。是當時錫產未能重視於世之證也。一八九七年，森美蘭有新式採錫公司之設，歐人之投資於馬來亞錫業，而爲大規模之經營者，蓋自此始。華人之採錫企業，因較歐人爲先，然其產額之激增，則仍在採用新式機械以後。荷蘭人驅逐葡萄牙人後，亦嘗於馬來亞錫業上有相當活動，十七八世紀時，霹靂、吉打之錫貿易，皆荷蘭人專賣也。馬來亞錫業史上最引吾人注目者，爲拉魯錫礦區（Tarut District）之發見，時在十九世紀中葉，發見者爲中國人，因與馬來亞人發生膠轕，遂啓英人干涉霹靂之端。馬來亞錫產地，以馬來聯邦爲最多，而聯邦之中，又以霹靂居首，霹靂次之；但在十九世紀之末，兩者相差尙不甚鉅，自是以後，霹靂產額日漸減少，反之霹靂則蒸蒸日上焉。森美蘭錫產，在一九一〇年以前，亦較彭亨爲盛，但彭亨有逐年增加之勢，森美蘭則反漸減少，故今之彭亨錫產，在馬來聯邦中，尙得列第三位，森美蘭反退居末席也。不屬於聯邦之柔佛、吉蘭丹、吉打等保護國，亦頗產錫，然不及聯邦十分之一也。茲舉現在開採中之馬來亞各錫礦區如下：

## 一 玻璃市與西都交界之石灰山

- 二 吉打峯 (Kadah Peak) 南面之傾斜地
- 三 北吉打之章隆 (Changloon in North Kedah) 附近
- 四 吉打巴林 (Baling) 之北部丘陵地
- 五 上霹靂之燕丹 (Intan)
- 六 上霹靂之德門莪 (Temengor) 附近
- 七 霹靂之拉魯區 (Larut District)
- 八 霹靂葫蘆江秀 (Kuala Kangsar District) 之北沙勒 (North Salak) 和豐街場 (Sungei Siput)
- 九 伯果 (Bekor) 霹靂河流
- 十 霹靂之金達區 (Kinta District)
- 一 霹靂拔登巴登區 (Batang Padang) 之大山脈及大雪蘭莪之烏魯雪蘭莪 (Ulu Selangor)
- 二 雪蘭莪之吉隆坡 (Kuala Lumpur) 瓜拉冷格 (Kuala Langat)
- 三 森美蘭之芙蓉 (Seremban) 附近及滿丁 (Mantin)

- 四 森美蘭之義利坡 (Jelebu) 及瓜拉比勝 (Kuala Pilah) 西區
  - 五 柔佛之豐盛港 (Mersing)
  - 六 彭亨及柔佛之慶樓 (The Endau)
  - 七 彭亨之明天 (Pontian)
  - 八 彭亨之白叻 (Blat) 及禁班 (Gambang)
  - 九 彭亨關丹區 (Kuantan District) 附近之林明 (Sungai Lembing)
  - 十 彭亨文冬 (Bentong) 附近之大山脈
  - 十一 丁加奴金馬灣 (Kemawan) 之邦地 (Bundi) 及雞港 (Sungai Ayam)
- 此外產錫之地尙多，茲所舉者，特其重要者耳。就各礦區言，則金達區產額最大，拉魯區曩昔亦嘗占最重要地位，但今已退而居次，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年，金達區果本 (Gopeng) 一地之產額，猶較拉魯全區爲多焉。雪蘭莪之錫產地，以吉隆坡爲最，烏魯雪蘭莪區之古毛 (Kuala Krau) 次之。彭亨則首推關丹，烏魯彭亨 (Ulu Pahang) 稍次。

自歐人以新式採礦法，投資經營馬來亞錫業以來，纔三十餘年，而進步極速，華人錫業，雖亦嘗受



新式機械之賜，而有長足之進步，然昔日之絕對優勢，今日已就衰退。據溫士德（H. O. Vistard）著英屬馬來亞所載，則一九一三年華人礦山所產錫礦，尚佔總產額之百分之七十四，一九一九年，減為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二〇年更減為百分之六十四，是華人企業退步之明證也。華人礦山企業家多迷信採礦方法，亦較陳舊，失敗則歸之於運命，且少股份公司組織，故規模狹小，不能完全利用科學知識，此即不能與歐人企業競爭之最大原因。馬來亞人及其他土著民，雖亦有經營採錫業者，然其礦區面積極小，且時作時輟，產額甚微，不足道也。惟土著人甚敏於採礦，華人亦然，歐人咸利用之以為耳目焉。

近來世界錫產額，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大概為十四萬噸，乃至十九萬噸之間，而英屬馬來亞之錫產額，則在四萬五千餘噸，乃至六萬七千餘噸之間，茲將英屬馬來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五年間錫之產額，及對於世界總產額之比率，分別列表於下：

(A) 英屬馬來亞錫之產額連年比較表

年 度	數 量	價 額
一九二六年	四五、九四七噸	一一一、六一〇、三二一元
一九二七年	五二、一七九噸	一二七、〇四八、五三六元

(R) 英屬馬來亞錫產額對世界總產額之比率表

年 度	馬來錫產額	世界錫總產額	百分比率
一九二八年	六一、九三五噸	一一八、八〇四、七四七元	
一九二九年	六七、〇四一噸	一一七、五五七、九八〇元	
一九三〇年	六二、〇六三噸	七六、〇〇一、七四七元	
一九三一年	六一、〇七八噸	七〇、一〇二、三九八元	
一九三二年	五〇、七八九噸	六七、三九七、二一五元	
一九三三年	四七、三四二噸	六四、三二八、一九三元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一七八噸	六一、九八七、九一五元	
一九二六年	四五、九四七噸	一四一、三五〇噸	三二·五
一九二七年	五二、一七九噸	一五六、二〇〇噸	三三·四
一九二八年	六一、九三五噸	一七四、〇〇〇噸	三五·五
一九二九年	六七、〇四一噸	一九〇、〇〇〇噸	三五·〇
一九三〇年	六二、〇六三噸	一七〇、〇〇〇噸	三六·六

(2) 金 馬來半島 金礦，常與銀銅鐵攙雜，西都 (Situ) 產沙金，金礦概爲勞勃澳洲金礦公司 (The Raub Australian Gold Mining Co. Ltd) 所開採，每月產金，恆在一千盎斯以上，礦石爲石英石，常與不含金之方解石相混。彭亨之吉州 (Kechau) 西零星 (Silensing) 勞覺姆 (Punjom) 本冬 (Bentong) 及森美蘭之清折斯 (Chindras) 巴蘇 (Pasoh) 巴都伯爾薩瓦 (Batu Bersawah) 等處，亦有金礦，然而產量甚少。

馬來半島之沙金，遍地皆是，惟數量極微，採之者，須立於特別有利之地位，而後能收相當利益，目前產額，以霹靂爲最多，每年約千餘盎斯，已荒棄之沙金場，所在皆是一部分爲歐洲人所有，馬來人恆於農業不登時，赴此等地方淘金，然所得甚微，不足以鼓其勇氣，而爲恆久之業也。茲將英屬馬來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五年間產金額及輸出額列表比較如下：

英屬馬來亞金之產額及輸出額連年比較表

年 度	勞勃金山產額	馬來聯邦金產額	輸 出 額
一九二六年	一二、九八一盎斯	一四、四七五盎斯	一一、一五盎斯
一九二七年	九、九一九盎斯	一一、七五八盎斯	九、七九〇盎斯



一九二八年	一六、八一五盎斯	一八、六九三盎斯	一八、三三一盎斯
一九二九年	一三、三三三盎斯	二六、七八二盎斯	二一、八五一盎斯
一九三〇年	二四、〇一一盎斯	二九、五九七盎斯	二二、一八三盎斯

(3) 鐵 馬來半島鐵礦本不豐，且生產費過高，銷路殊形狹隘，柔佛及丁加奴有日本人經營之石原產業公司，及日本產業會社，從事採掘。石原產業公司設於一九二〇年，嗣後產額逐年增加，計一九二七年為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十四噸，一九二八年為八十一萬零三百六十九噸，一九二九年為九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噸，一九三〇年為九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噸，統輸入於日本八幡製鐵所，該公司之礦山，為馬來半島唯一之礦山，鐵礦品質，平均含鐵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堪稱良礦，且因搬出便利，勞力供給，亦不至有不足之感，故該公司之經營，頗屬有利，然其缺點，則為礦量之不大。此外霹靂之淡汶 (Tambun) 有地名干農班讓 (Gunong Banjong) 亦有鐵礦，埋藏量在地表者，約二百萬噸，在地表以下一百英尺者，約四百五十萬噸，然是否有開採之經濟的價值，則尙待研究也。

(4) 煤 馬來亞已採掘之煤山，計有離吉隆坡二十五哩之蘭士班讓 (Rangian Panjang)

保馬來煤礦公司 (Malayan Collieries, Ltd) 所開採，在霹靂之恩果爾 (Enggor) 係恩果爾煤礦

企業組合 (Enggor Coal Syndicate, Ltd) 所經營，後者則自一九二五年始行開採，至一九二八年即行停開。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二年七年間英屬馬來亞煤產額列表於下：

年 度	馬來煤礦公司產額	恩果爾煤礦企業組合產額	合 計
一九二六年	四五六、五二三噸	一七、七六二噸	四六四、二八五噸
一九二七年	四四九、五八〇噸	一三、四二二噸	四六三、〇〇一噸
一九二八年	五五六、五九〇噸	—	五五六、五九〇噸
一九二九年	六六一、五一四噸	—	六六一、五一四噸
一九三〇年	五六五、五七三噸	—	五六五、五七三噸
一九三一年	—	—	五三七、一八六噸
一九三二年	—	—	五〇〇、四七八噸

(5) 錳

馬來半島錳礦，最近始由一日人公司開採，地在丁加奴之金馬灣附近，去河口十八英里，開工時在一九三四年九月，一年後得錳礦二千噸，全數銷於日本，惟其後是否有如許產額，尙屬疑問。當時勞工人數約四百名，河口十英里以內，可航摩托船，其餘六英里則設鐵軌，以通手押車，交通尙屬便利。該礦之礦物學的構成，目前尙未有詳細分析，日本賣價，如含錳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每噸可

得日金四十元，惟金馬灣所產者，含錳較低，平均每噸僅得十五日金耳。本礦係用於鋼之製造。霹靂淡汶 (Tambun) 之黏土中，亦含錳，其貨樣曾於數年前寄至倫敦試驗，據稱須先用人工提選，是所得不足以償所失矣。

(6) 錫 馬來亞產錫，原不為少，然在錫價低落之今日，前途殊無厚望。歐戰時，採錫業者，以有利可圖，嘗於北吉打之章隆 (Changloon)，霹靂之金達，拔登巴登 (Batang Padang) 及雪蘭莪、森美蘭、丁加奴等處，努力開採，故產額頗多，一九一八年達二萬五千噸，翌年減為二萬噸，一九二〇年更形激減，僅一萬噸左右耳。

### (二) 婆羅洲之礦產業

英屬北婆羅洲之礦產，以石油產量最豐，年可出四百萬桶，開掘者為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而工人則為華僑。最近所產油量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七七一千公噸

一九二八年

七五一千公噸

一九二九年

七六〇千公噸



一九三〇年

八三〇千公噸

一九三一年

七一〇千公噸

其他煤、金、金剛石、銀、錫、寶石，所藏亦富，惟多未開掘。

### (三) 緬甸之礦產業

緬甸礦產，亦以錫爲最富，鎢、銀、寶石、石油次之。據一八二八年調查，錫產三千五百二十二噸；鎢產四百四十五噸；銀七百四十萬〇七百廿八盎斯，石油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加倫。寶石本爲緬甸名產，產地凡四十五方哩，以東北之摩谷所產爲最著名，有青、紅、月、朱各色。產寶石之地，其上爲泥土，次爲碎石，再次爲花崗石，最末始爲寶石。經營者多爲華僑。

## 第十一節 英屬諸地之工業

(一) 馬來半島之工業 本島有豐富之農林礦產，供製造之原料，宜乎工業應突飛猛晉，支配南洋，而事實殊大謬不然，工業之幼稚，遠不及農礦諸業。其然者，英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固制止殖民地重工業發展，與本國製造業立於敵對地位，而便於吸取原料與拋售商品也。茲將馬來亞僅有十餘種

工業分述如次：

(1) 絞膠業 馬來亞工業，集中於新加坡，絞膠業尤著，蓋以其地位適中，交通便利也。馬來亞所產之膠，什九皆經膠園自製為膠片，熏乾後，即可裝運出口，故絞膠廠之原料，多取自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暹羅、緬甸及新加坡附近之各島嶼，所謂土人膠業者是也。土人膠大半作塊狀，含水分及夾雜甚多，通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如不經新加坡製膠廠加工製為縐片或氈片，不特商品的價值，將大失墜，甚且不能出口，以供製造膠品之用焉。採辦原料，競爭異常劇烈，規模宏大之廠，或遍設分廠於占卑 (Djambi)、巨港 (Palemdang)、坤甸 (Pontianak)、馬辰 (Banjermasin) 等土人膠產地，或其輸出港口，以謀原料之供給。近年土人膠產，雖已大見增加，然新加坡之製膠廠，設立亦日多，有生產過剩之概，故購買原料之競爭，亦日見劇烈，小資本之製膠廠，因不能直接由土人膠產地購買原料，時受壓迫焉。

經營製膠廠者，以中國人為最多，幾有獨佔之概，新加坡之製膠廠在二十以上，而外國人經營者，不過二三耳。

(2) 煉錫業 錫為英屬馬來亞次要之出口商品，此不特由於馬來亞產錫佔世界產額之百分

之四十左右，其煉錫設備之完美，熔礦能力之大，及地理上居東洋產錫區域之中心，均爲重要原因焉。查遠東錫產區，北自雲南之箇舊南至荷屬廖內一帶，愈南產額愈豐，每歲蓋不下十萬噸，佔世界錫產額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而精煉於新加坡或檳榔嶼者，達十之八。遠如南非聯邦及澳洲之錫礦，亦來其地精煉，此其所以有鉅額之錫塊出口也。

據最近調查，世界煉錫機械之設備，以熔礦能力言，約爲十七萬六千噸，而新加坡檳榔嶼，即佔其三分之一，英國五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可見馬來亞煉錫廠生產能力之強大，堪稱世界第一焉。然此世界第一之馬來亞煉錫業，僅集中於兩大公司，與製膠業之小廠分立者異。所謂兩大公司者，即海峽貿易公司與東方煉錫公司是也。

海峽貿易公司成立於一八八七年，資本九百萬元，分九十萬股，全數繳清。近年來資金恆在過剩狀況中，遂以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大會之決議，每股退還二元五角，於是公司資本，遂減爲六百六十五萬元。當時亦有人持反對減資之議，以爲公司在最近之將來，再有增資之必要，何必多此一舉，但附和此議者殊少，未得通過。公司現有煉錫廠二，一在新加坡石叻門對面之白拉尼島，一在檳榔嶼，因熔礦能力極大，故常派員四出收買錫礦，以謀生產費之減輕，即雲南箇舊錫礦，該公司亦嘗派



人入演運動收買，以演人之反對，未果實行。

東方煉礦公司成立於一九一一年，資本二十五萬鎊，廠設於檳榔嶼。檳榔嶼雖有兩廠，然出口之錫，不多於新加坡。兩公司營業均極發達，其股票市價之高，在英屬馬來亞證券市場中，蓋首屈一指者也。

馬來亞錫產地介於新加坡與檳榔嶼之間，而距後者尤稍近，但兩地精煉之數，大致相等。至於入口錫礦，則暹羅緬甸所產者，殆全數入檳榔嶼，而邦加比利敦（Billiton）等處所產者，則盡集於新加坡也。此無他，地理的關係有以致之耳。

(3) 造船及船舶修理業

新加坡為世界有數之商港，每年船舶出入，達二千數百萬噸；檳榔嶼

雖不及新加坡之盛，然出入噸數，亦在千萬噸以上。故船塢之設，由來已久，但其設立之目的，僅以修理為主，所謂造船者，只限於航行港內，或近海之小蒸汽船耳。其重要工廠有二：一為新加坡港務局經營，一為聯合鐵工廠（United Engineers, Ltd）經營。港務局為半官半民之機關，除管理碼頭、靠船、引水、船貨、倉庫等一切港務外，兼有船塢三所，以資修理或建造船舶之用。一名維多利亞船塢（Victoria Dock），一名亞爾伯特船塢（Albert Dock），均設於碼頭附近，但僅能任小船之修繕，及塗油漆等

簡易工作而已。大船之修理，或小蒸汽船之建造，惟國王船塢（King Dock）能任之，設於石叻門，船渠雖較大，然底長僅八百七十三英尺，面長八百七十九英尺，船台自底至頂高四英尺六寸，滿潮時水深三十四英尺，故大於此之船隻，亦難入渠修理也。

聯合鐵工廠除製造或修繕一般機械外，併經營造船或船舶之修理。廠設於加東（Katong）之沙嘴（Tanjong Pagar），在新加坡港之東，但其設備，亦僅修造小船耳。

（4）機械製造及其修理業 馬來亞鐵工廠及中央鐵工廠（我國人通稱之爲豐鏘局），其他小規模之工廠，主要都市均有之，而以新加坡爲最多。然大抵只能製造簡單之機械部分品及器具，以應地方之需要，甚則並此簡易之製造而不能，止於修理而已矣。此等小規模鐵工廠之經營者，殆全屬中國人，日人亦有一二規模相等者。

聯合鐵工廠及中央鐵工廠，均在海峽殖民地註冊設立，前者之資本爲八百萬元，已繳四百六十萬元，後者之資本爲一百萬元，已繳四十萬元。中國人雖亦有爲其股東者，然主腦部則盡屬英人也。兩公司營業成績均可觀，股票市價，亦在票面以上。

（5）榨油業 椰油自昔卽爲馬來亞土著民之副食品，印度人及我國人之久居其地者，亦喜嗜



之，故其用途異常廣大。馬來亞椰產雖不若荷屬東印度之富，然於自給外，尚有相當輸出能力，加以新加坡及檳榔嶼爲南洋兩大椰干集散地，榨油原料，可謂取之無盡，故椰油業頗稱發達。至於以牛馬爲動力之舊式小油廠，則鄉間遍地皆是，惟產油量不多耳。

次於椰油業者，爲香水香皂原料油業，規模概形狹小，廠數亦不多。然南洋各地之產此種香油原料者甚多，歐美銷路亦大，亦一有價值之企業也。經營香油業者，盡爲華人，出品以尼楠油爲主，原料卽尼楠葉（Patchoul Leaves）也。尼楠原爲馬來語，今人皆沿稱之。蘇島亞齊產尼楠最多，幾全數銷於檳榔嶼，故檳榔嶼之尼楠油業，較新加坡尤盛。馬六甲華僑，亦有經營之者。

(6) 膠品製造業 樹膠製品之種類以千計，用戶遍全世界，馬來亞雖以產膠著聞於世，然在十年前，尙未聞有膠品之製造；著眼於斯業者，以荷蘭格達普爾札公司爲先，製造廠在新加坡之巴實班章（Pasir Panjang）稱新加坡樹膠工廠。設立之初，因缺乏熟練工人，故僅擇簡易者製造之，近年頗有進步，出品種類，已大增加，硬化樹膠製品，亦甚可觀，惟車胎之製造，尙未見成功。繼之而起者，有華商張永福之平民樹膠廠及陳嘉庚樹膠製造廠，均以製造膠底鞋爲主要營業，膠管及玩具之屬，亦有相當出品焉。



(7) 製冰及汽水業 英屬馬來亞位於赤道之上，天氣炎熱，故冰與汽水之銷場甚大，較之大都會，均有冰水工廠，新加坡尤多，出品除供給本地需要外，且輸出於荷屬東印度。據一九二二年調查，新加坡冰廠有四：一為荷蘭人經營，每日產四十噸；一為英人經營，產三十噸；中國人經營者二，一產十五噸，一產二十五噸，尙時有供不應求之勢。其後新加坡冷藏公司自設一廠，產額稍加，然有時仍不敷分配也。

汽水廠甚多，而以獅標、佛蘭羅 (Framo & Co.) 及鳳凰公司爲最，皆歐人經營者也。在鳳凰成立之前，馬來亞汽水市場，幾盡爲獅標所獨佔，今則減價競爭，獲利微矣。

(8) 洋灰業 馬來亞每年可銷洋灰二三百萬元，荷屬東印度等隣近各島，亦多取給於新加坡或檳榔嶼之轉口輸出，而原產地則在歐洲、日本也。暹羅、越南產，近亦稍有輸入於馬來亞者。僑商林秉祥嘗着眼於此，組織新加坡水門汀公司，廠址在巴實班章。原料黏土，即取給於工廠附近之沼澤，石灰則以產於近海之珊瑚礁及貝殼充之，出品尙佳，除供給本地需要外，亦稍銷於緬甸、暹羅及荷屬東印度，惜今已停辦矣。

(9) 火柴製造業 新加坡柔佛聯邦首府之吉隆坡等處，近年均有火柴廠之設立，經營之者爲

中國人，然產額不多，故自日本、瑞典等國輸入者仍極鉅，每年不下一百萬元。日貨勢力尤大，皆冒中國貨之招牌也。火柴企業之有利，人多知之，然能否與日貨競爭，實爲一疑問。柔佛火柴廠在法律保護之下，猶未能大有發展，新加坡更無論矣。（柔佛與新加坡同隸於英，相隔僅一衣帶水，而新加坡製造之火柴輸入柔佛時，猶須納稅，可見其保護之嚴密也。）

(10) 肥皂製造業 馬來亞地當熱帶，化粧洗衣之次數較多，故肥皂之銷路極廣。今輸入馬來亞之肥皂，屬於化妝用者，每年約四五十萬元，屬於洗衣用者，每年約三百萬元，十分之八來自英國，而再輸出於隣近各地者，亦佔十之二三焉。新加坡近年雖有肥皂廠之設立，然資本不多，規模甚小，出品僅有洗衣皂，不過供本地需要之一小部分耳。經營之者，大半爲中國人，日本人亦有一二廠，成績亦可觀。南洋原料甚豐，植物油脂及香料等，得之甚易，而銷場又大，斯業前途，定有相當發展也。

前述各業之外，尙有罐頭、窰、火鋸、木器、藤器、靴鞋、人力車、紙器、玻璃等製造業，什九亦係中國人經營。火鋸即解木業，規模頗大，所用木材，一部爲馬來亞產，一部來自暹羅及荷屬東印度。機械多爲英國製，惟聞所鋸木材，每與所欲得之尺寸不合，蓋彈墨線者之技術不精也。一九二六年馬來亞入口木材價額，約六百萬元，出口約百六十萬元，是火鋸業之於馬來亞產業界，亦佔重要地位也。火鋸以外之其



他各業，概爲小工業，茲從略焉。

(二) 婆羅洲之工業 英屬北婆羅洲，亦如荷屬南婆羅洲，大部尙爲未開發之地帶，故工業幼稚已極，茲略述其二三重要者：

(1) 製膠業 樹膠爲英屬婆羅洲首屈一指之農產，故製膠業在三打根、亞庇、汶萊諸都市中，相當發達，多製成膠片以運輸出口。

(2) 捲煙業 卽將本地所產之煙葉製成雪茄或紙煙以運輸出口，營此業者以英商爲多，華僑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亦有分裂廠。

(3) 榨油業 本地因椰子甚豐，故榨油等較爲發達，惟土人經營之小規模家庭工廠甚多，大規模工廠僅在都會有三數工廠焉。

(4) 草席及藤器 此亦家庭工業，因土人地板上通常須鋪設草席，故製席業甚發達，製席原料係一種班打納斯 (Pandanus) 草葉，製作手續甚繁，而工作極爲精巧也。藤類本島極多，有一藤長至數里而粗如手臂者。土人多以藤子着色而製各種飾物與什物，如土人婦女耳上藤環，臂上藤圈，腰間藤帶，常一處多至數十根也。



(二) 緬甸之工業 緬甸工業，亦不發達，較著者為玉石雕琢業與錫礦冶製業及石油煉製業等。因本地特產紅綠各色玉石，故有精美雕工，製成各種婦女飾物及玉佛一類陳設品，頗為有名。華商多販賣他處。以外因產有多量錫礦，故錫工業甚為可觀，大抵為英人及印人經營者居多數，每年煉出之錫達三千噸以上。石油煉製，亦較興盛，多由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經營，年可出油二萬餘加倫。其餘各項手工業，如陶、繡、金屬、木……等類工藝亦尚存在，其情與吾國昔日之情形相似，不贅述。

## 第十二節 英屬諸地之商業

### (一) 馬來半島之商業

(1) 英屬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特徵 英屬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特徵有九，此不特基於特殊之產業狀況，亦地理的原理有以使其然也，特徵維何？(一) 馬來亞為新興之殖民地，半島東岸，方在開發之初，產業進展甚速，故其外國貿易，年有進步之象。(二) 馬來亞為農礦國家，故輸出貿易，亦以農林礦產等原料為大宗。(三) 馬來亞雖以農產著聞於世，然米產極不振，故其國民之主要食糧，什九仰給於外國，入口之食糧，有米、麥、粉、糖，及罐頭食品多種，而以米為最鉅。(四) 馬來亞製造工業，尚在萌芽時代，

故一切粗細疋頭、機械及日常用品之類，皆仰給於輸入。(五)馬來亞有良好之自由港灣，非特地當歐亞交通之衝，且爲南洋諸國總匯，益以與南洋土產有特殊關係之精製工廠林立，於新加坡檳榔嶼等埠，故轉口貿易，異常發達。(六)馬來亞各部，或爲英屬地，或爲英保護國，英商勢力極大，故輸入品，英貨最鉅，但輸出物產，則大半銷於美國。(七)馬來亞貿易在最近十年始多出超，此足證明比前輸入外資之鉅，而近年則輸出資本的產物也。(八)馬來亞產業之開發，一方賴歐洲人(英人爲主體)之資本，他方賴東洋人(中國人爲主體)之勞力，故近年貿易雖屬出超，而馬來亞土著，未必因之增其福利，何則？出超額除再投資外，餘均爲投資國及外國勞動者吸收以去也。(九)馬來亞產業以膠錫爲其中心，樹膠尤形重要。自產業政策上言，實有偏枯之弊，其外國貿易之盛衰，一視膠錫產量之多寡，及其市價之高低以爲斷。故一九三〇年膠錫市價同時崩落，馬來亞經濟界，遂陷於麻木不仁之境，外國貿易，一時激減，卽坐產業集中之弊也。

(2)四十年來貿易之消長 前已言之，馬來亞爲新興之殖民地，故其輸出入貿易，亦隨產業之進步，而逐年增加不已，四十年來之貿易統計其證明也。茲列表示之於下：

一八九〇年以馬來亞對外貿易統計表(單位元)

## 南洋概況

一八四

年 度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貿 易 總 額
一八九〇年	一三一、二七九、九五四	一〇七、四九三、三四三	二三八、七七三、二九七
一九〇〇年	二七九、八六一、五七一	二二九、六二〇、六二二	五一九、四八二、一九三
一九一〇年	三四五、七九四、二四四	三〇七、二九九、七五一	六五三、〇九三、九九五
一九一五年	四二六、八八三、一九〇	三九八、五三一、二七八	八二五、四一五、四六八
一九一六年	五三〇、一八八、九二一	四八八、〇〇二、〇七三	一、〇一八、一九〇、九九四
一九一七年	六三四、一七六、八一六	六一九、七七三、五九三	一、二五三、九五〇、四〇九
一九一八年	六九九、五八一、二七二	六一六、四七五、二四〇	一、三一九、〇五六、五一二
一九一九年	八二八、五四九、三六三	八五一、二九九、九二〇	一、六七九、八四九、二八三
一九二〇年	八七八、八八三、四八四	一、〇六四、七一二、三二四	一、九三四、五九五、八〇八
一九二一年	四一七、六〇四、〇〇〇	四八二、四七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四六七、一六七、〇〇〇	四九七、四七四、〇〇〇	九六五、六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五九二、一八三、〇〇〇	六七二、六〇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七八九、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六五一、四一一、〇〇〇	七一七、〇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八、四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九六五、六三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二四四、〇〇〇	二、二四三、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五〇、一一一、六四三	一、二七三、四七三、八九九	二、三二三、五八五、五四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七一、八一二、四五四	一、〇六八、六九三、九九三	二、〇八六、五〇六、四四七
一九二八年	八七五、五〇五、〇八七	八五二、〇二六、三四一	一、七三一、五三一、四二八
一九二九年	八九八、五六八、〇七〇	九三一、一二九、三五二	一、八二九、六九七、四二三
一九三〇年	七一六、一一六、三九五	六七一、二一四、四〇五	一、三八七、三三〇、八〇〇

由上列之統計表觀之，四十年前之貿易價額，尙僅二萬三千八百七十萬元，後十年即增至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蓋二倍有零也。但此後之十年增加頗微，一九一〇年祇六萬五千三百萬元而已。嗣後膠價暴漲，有資本者咸視膠樹爲搖錢樹，爭先恐後以經營之，植樹事業，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所謂樹膠黃金時代，卽指此而言，而支配世界樹膠市場之馬來亞膠業，其根基亦卽成於此時也。自是以來，馬來亞外國貿易，遂益蒸蒸日上，一九二〇年承歐戰後世界經濟活動之勢，貿易額遂一躍而達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九萬元，後此四年雖處經濟恐慌時期，然每年猶能保持九萬萬乃至十三萬萬元之對外貿易，經濟力之強大，南洋各國，鮮有其匹也。一九二五年爲馬來亞產業貿易脫離恐慌後，重見

光明之第一年，彼號稱馬來亞產業中心，而力足以左右貿易大勢之樹膠，猶在出口制限中，故得以最低稅率輸出於外國市場者，平均不過標準產量百分之六十七，然是年之貿易總額猶能達二十二萬四千三百萬元，一九二六年更達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八萬元，爲馬來亞對外貿易之最高紀錄，其突飛猛進之勢，誠足令人咋舌者也。

以最近十年馬來亞對外貿易之進展，分別輸出入而觀察之，則輸出貿易，尤較輸入爲盛，此爲馬來亞產業漸經開發之必然的結果，原無足異，而與此進展之勢相並而來者，則輸出超過輸入，而馬來亞得其順差者也。惟此順差，不盡來自純馬來亞物產出口價額與馬來亞純輸入價額之差，其因加工精製，或其他關係而來轉口之商品，亦此順差之原因也。

最近之變遷，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經過而言，則一九二〇年爲歐戰後馬來亞對外貿易之發皇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則爲馬來亞經濟之衰沈期也。一九二五年爲馬來亞經濟之復活期，一九二六年則爲馬來亞對外貿易達最高峯之紀錄，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則捲入於世界經濟大恐慌之狂潮中矣。沈衰期現象之見於產業界者，爲土產價格之一般的低落，及部分的產額減少；見於商場者，爲金融緊縮，市面蕭條，及輸出入之減退；見於政治方面者，爲財政緊張，及立法的



干涉，皆英屬馬來亞史上從未經見者也。

近世國際經濟之關係，日加密切，猶一池之水，以石投之，則全池之水，皆受其波及焉。歐戰息後，破壞始已，建設事業，百端待舉，凡有生產能力之國，而於戰時未經破壞者，其物產之輸出，莫不異常增加，蓋以應建設之需要也。輸出增加，則購買力膨脹，故輸入貿易，亦隨之而趨隆盛，此一九二〇年馬來亞輸出入激增之原因，而日美等國外國貿易亦同見進展之由來也。雖然，大兵之後，歐洲參戰諸國，均已精疲力竭，非特復興計劃，遲遲不能進展，甚且財政膨脹，幣制紊亂，匯兌崩落，生產停滯，失業人數，日加無已。且國際間尚有德國履行賠償問題，聯合國相互間之戰債問題，德、法、波國境保障問題，各國軍縮問題，凡此等等，皆於世界前途，有絕大關係，而未能一時解決者也。當此之時，歐洲經濟界，受此重重圍困，恐慌之象乃成，影響範圍，異常廣大，馬來亞一九二一年對外貿易一蹶而至九萬萬元，蓋亦必然之結果耳。此種世界的經濟衰沉，自非一時可得恢復，故馬來亞政府雖嘗有收囤錫塊及制限樹膠出口之舉，仍無補於當時，直至一九二五年始因世界經濟大勢轉佳而有顯著之進展，然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趨於最後深刻，馬來亞經濟，乃入於沒落之境矣。茲分述馬來亞經濟衰落期之經過於下：



(A) 錫市之崩落及政府救濟之經過 一九二〇年以前五年間之錫價，每擔平均多在百元以上，至論其最高市價，則一九一七年嘗達百四十元，一九一八年百八十二元，一九一九年百六十六元，一九二〇年二月二百十二元，蓋為歷史上所創見焉。但自是以後，即漸低落，年末竟跌至七十二元，僅及年初三分之一，經營錫礦業者，所得不足以償所失，什九瀕於破產矣。夫錫本為次於樹膠之馬來亞重要物產，關係馬來亞財政經濟甚大，一旦衰落如此，殖民地政府乃詳細研究其市價崩落之原因，知為世界生產過剩，銷路滯塞所致，遂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供買團過剩錫塊之用，買價初定每擔一百二十元，一星期後減為一百十元，更一星期後復增至一百十五元，買足一萬噸遂宣告停止，市價旋即跌至八十四元，後益不振，政府乃進而與南洋第二產錫區域之荷屬東印度政府協商聯合救濟之策，締結萬隆協定 (Bandong Agreement) 或稱東方團錫團 (Eastern Tin Pool)。萬隆為荷屬東印度之中央政府所在地，雙方政府交涉於其地，因以得名。結果團錫之數，遂增至一萬七千六百噸，當事人不僅英荷兩殖民地政府，海峽殖民地最大煉錫廠之海峽貿易公司，及荷屬之勿里洞採錫公司亦與焉。茲舉當時各當事者之團數如下：

(一) 荷屬東印度政府收團者

邦加錫塊

(即上海所稱之荷蘭錫)

11,000噸

同上錫礦

11,000噸

(二) 馬來聯邦政府收國者

海峽錫塊

(即上海所稱之斗錫)

10,000噸

(三) 勿里洞公司收國者

海峽錫塊

1,000噸

(四) 海峽貿易公司收國者

海峽錫礦

2,600噸

合計

17,600噸

自英荷雙方合作後，世界生產雖已大減，然一九二一年錫市並未因之轉佳，一九二二年亦然。蓋是年末之世界存底，合東方圍錫團所有者計之，猶在四萬噸左右，供給仍屬過多也。一九二三年初，銷路始漸發動，市價略漲，後更有起色，萬隆協定之當事人，遂決定自四月一日起，每月解放圍錫百分之五，期於二十個月內，逐漸將其圍錫售罄，然依約解放之數，出售與否任其自由，不過以百分之五為解

放標準，不得超過之耳。但自實行解放後，市面復呈反動，當時百十五元之市價，竟一氣跌至百元附近，後更百元入關，年末稍有起色。一九二四年銷路大增，始步漲至一百四五十元，一年之中，雖不免時有起落，而大勢則極穩健也。一九二五年因萬隆錫已售盡無遺，故錫市之堅俏，較一九二四年尤甚。一九二六年亦然。然而佳期易過，好夢難留，一九二五年以來所呈活躍，至一九二九年復受「資本王國」美利堅證券慘跌之影響，而錫市場乃一落千丈，最小價跌至最大價十餘分之一，而七年以來，每況愈下，恐慌會不少減，所謂「商業循環」竟被推翻，此或大英帝國日暮途窮，鐘鳴漏盡之時至耶！

(B) 膠市恐慌之救濟及其經過 每磅樹膠之生產費，究為若干，市價又屬幾何，此為決定膠市及於生產者之影響之最要問題也。夫膠園有大小，土壤有肥瘠，地位有遠近，管理有優劣，樹齡有長幼，物價有貴賤，凡此等等，皆於生產費有密切關係，而不可一概論者也。故甲園每磅之生產費，或在四角以上，而乙園則不及三角，計算之標準不同，結果亦因之相異焉。試觀南洋六大樹膠墾植公司之英馬公司 (Anglo Malay) 聯馬公司 (Consolidated Malay) 望金公司 (G. I. Hope) 林吉公司 (Linggi) 倫敦公司 (London Asiatic) 勿羅丹公司 (United Serlang) 在制限施行前 111 年之生產費，大致每磅在一先令上下，以海峽幣計之，約為四角左右也。



馬來亞樹膠產額，在一九一〇年祇六千餘噸，一九一五年即增至七萬噸，一九一九年概增至十六萬噸，一九二二年施行制限條例時估定之標準產額（即生產能率之意）為二十七萬噸，是較一九一九年又增加十萬噸矣。夫供給過多，則市價下落，此必然之勢也，故一九一〇年後，膠價遂逐漸低落，一九一一年之平均市價為五先令五便士半，一九一二年為四先令九便士，一九一三年為三先令，一九一四年為二先令五便士，一九一五年為二先令六便士，一九一六年為一先令十便士，一九一七年為二先令九便士四分之三，一九一八年為二先令三便士半，一九一九年為二先令一便士，一九二〇年最高二先令四便士，最低十便士，平均一先令十一便士。夫十便士不過海峽幣三角六仙耳，以與四角之生產費比較，其為得為失，已不待言而自明，惟一九二〇年中四角以下之市價，乃見於年末，為時甚短，故於是年貿易，可謂全無影響，一九二一年存貨愈多，六月初新加坡市價竟跌至二角二仙，後雖稍見轉佳，但亦止於二角左右耳，一九二二年制限條例施行前亦然。

世界膠市因生產增加而呈步跌之勢，已如前述，然使無特殊事故，則生產與消費，實不難循自然的法則，而入於調合之途，蓋可斷言。特殊事故維何，一言以蔽之曰，戰後復興絕望所引起之世界的存貨堆積耳。試略計一九二〇年末之世界各國存貨，則美國有十二萬噸，倫敦五萬噸，上海四萬噸，新加

坡二萬五千噸，錫蘭五千噸，荷屬東印度一萬五千噸，其餘各產膠地三萬五千噸，歐洲、澳洲、日本、南美等處三萬噸，總數在三十一萬噸左右，足敷一年之消費而有餘，欲膠價之不跌，其可得乎？且也，膠價崩落之時，馬來亞之植膠人，意見極不一致，一則力主立法的干涉，而於立法之前，自動實行制限產額，一則積極擴張割膠面積，且增加開割次數，不惜以暴戾恣睢之手段，增加樹膠產量，以爲抵償之計，此種政策，與自殺無異，蓋供給愈多，則市價亦愈低，此自然之理也。

我國人往往以倒帳自殺，形容膠市恐慌突發時之膠業經營者，雖屬言之過甚，但亦未嘗無此現象，蓋馬來亞之膠，儼若我國之米穀，馬來亞居民之衣，衣樹膠也，食，食樹膠也，此在馬來亞貿易統計上，一見而能知爲事實。且馬來亞膠業之英人投資在十萬萬元以上，使殖民政府於此時猶不爲之救濟，則不特此十萬萬元之資本將歸烏有，三百數十萬之馬來亞人民，且將流爲餓殍，此政府之所以施行制限生產令，以圖救濟樹膠市價之崩落也。

限制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其立法於史蒂芬生委員會，故通稱之曰史蒂芬生制 (Stevenson Scheme)，施行區域爲馬來亞、錫蘭兩英國殖民地。制限方法，係先估定一定生產能力，稱之曰標準產量 (Standard Production)，以輸出標準產量百分之六十爲伸縮，而制限日標之市價，則一



先令三便士也。但市價之計算，係以每三個月之英倫標準現貨平均價爲根據，稱之曰每季平均價。如每一制限季之英倫平均市價在一先令三便士以上，則於下季增加出口百分之五，增加後之一季限制平均價，如不滿一先令三便士，則許可出口之數，仍減爲百分之六十。又不滿一先令時，則削減百分之五，而爲百分之五十五。凡在法令許可之出口樹膠，課以最低出口稅，超過法令範圍者，加課以類似禁止出口之最高稅率。馬來亞標準產量，初定爲二十七萬四千噸，自經限制後，膠市之回復，異常迅速。一九二五年之膠市，雖極活動，然第三制限年度之第一季英倫平均市價，尙不及一先令六便士，故第二季之法定出口率，僅增百分之五，而爲百分之五十五。自是以後，每季始得遞增百分之十，第四制限年度第二季（一九二六年二月至四月）復一氣增加百分之十五，於是所謂標準產量者，遂得全數出口矣。然是年之馬來亞標準產量，已核定爲三十萬噸，合諸世界各地產額，蓋在六十萬噸左右，有供給過多之勢，故是年膠價，遂步落而至七角以下。英政府復提高制限標準市價至一先令九便士，第五制限年度第一季（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之法定出口率，亦因之減爲標準產量百分之八十。此則近世之保護政策，與最初之限制本意相去遠矣。後因荷屬東印度並未參加限制，未能收預期之效果，且馬來亞商人亦有秘密輸出者，故英政府遂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將制限令撤消。



一九二九年以後，膠市亦如錫市之不可收拾矣。

(3) 馬來亞輸出諸種貿易統計表

(A) 一九二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輸出簡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錫	五〇、四七五(千鎊)	二八、二〇九(千鎊)
樹膠	二一、二四五	一四、四〇〇
汽油	四、二六二	九、七〇九
椰干	三、八四一	三、〇六二
米(轉口)	三、二七〇	二、七二六
胡椒	二、〇五二	一、〇五一
魚干	一、七三五	一、四四四
棉織品	一、一〇一	七四六
黃梨	一、〇七七	九一七
雜	四四六	三一七



(B) 一九二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輸入簡表

西穀米

四三七

四六〇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一一、一三七(千鎊)

一〇、二二八(千鎊)

生膠

九、五二二

四、九二〇

汽油

六、二九三

一一、〇五二

香煙

三、二〇二

二、五五九

棉織物

四、四九九

二、四一六

機器

二、五二九

一、五九五

煤油

二、一一〇

九六七

胡椒

二、〇二八

一、九七二

罐頭

一、八五五

一、四八七

魚干

一、五三七

一、三七一

糖

一、四三七

一、三五七

英屬

一九五



南洋概況

煤

一、三二九

一九六

(C) 一九二九——三〇年馬來聯邦輸出簡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膠

二、三、四〇五(千鎊)

一、二、五七五(千鎊)

錫

一、三、六八〇

八、九四一

椰干

一、二四四

一、一七〇

木材

一一七

一一一

牛皮

三三

一一

(D) 一九二九——三〇年馬來聯邦輸入簡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三、四九七(千鎊)

三、三五一(千鎊)

麥粉

二六四

二九一

皮革

三二八

二九一

罐頭

四七六

二八五





(E) 一九二九——三〇年非馬來聯邦之出入貿易簡表如左

牛乳	五六三	五一八
蔗	三八二	三三四
煙葉	一、四三六	一、二三七
火酒	七〇二	四八九
棉織物	一、三九五	九六六
石油	五三二	三二〇
汽油	一、二一九	一、二五六
鋼鐵	一、〇七一	八九五
機器	一、一六五	八九三
滑物油	二八〇	二五〇
汽車	五四七	三一八

區域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英屬

一九七



柔佛	四五、三七二(千元)	九九、二〇六(千元)	四七、一二五(千元)	五九、七一四(千元)
吉打	八、六〇五	三四、五五八	八、七〇三	一五、〇六三
吉蘭丹	七、五二二	七、九八三	六、二七六	四、一八九
丁加奴	五、八九八	七、一九一	四、七九九	五、二二七

(二) 婆羅洲之商業

(1) 北婆羅洲之商業

北婆羅洲輸出以樹膠、木材、烟葉、椰干爲大宗，輸入以米、麥、布疋爲大宗，

表爲左：

(A) 輸出(單位金鎊)

類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煙葉	一八九、五七四	一一六、六六二	九五、五〇八	七一、四七五
樹膠	一、〇八八、四九三	五九六、〇七四	五九七、一二三	三九七、七六四
椰干	二二二、五〇四	二八六、九〇七	—	—

(B) 輸入(單位元)

(2) 汶萊之商業

(A) 輸出(單位金鎊)

英 屬

類 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米 麥 粉	二、二〇一、六六七元	一、七二四、七九四元
布 疋	一、〇二三、〇三三元	七〇五、六七九元
罐 頭	九二九、九三三元	六四二、九八五元
煙	五七〇、九四三元	四六三、七五〇元
鋼 鐵	四九三、九六七元	二七六、〇五六元
其 他	四五五、〇〇〇元	四六〇、七八四元
類 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 膠	八六、六八三	四四、〇九一
藥 材	二一、六七六	二五、六七六
樹 油	一九、二六四	—
乾 蝦	六、三四三	—

一九九



南洋概況

總 共

(R)輸入(單位金鎊)

類 別

米

煙

罐 頭

機 器

總 共

1100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二二三、二九八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五九九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三七四

一九二九年  
一一〇、三三〇

一九三〇年  
二九五、九一六

(三)緬甸之商業

緬甸商業出口，以米爲大宗，年值二萬萬留比；次爲石油，年值三千萬留比；再次爲檜木，年在一千萬留比；再次爲棉花，亦在一千萬留比。入口以棉織品爲大宗，年在六千萬留比；次爲機器與金屬，各在一千萬留比。一九三〇年出口貿易總額爲三萬二千二百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留比，入口爲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萬三千八百四十七留比。貿易國以印度爲第一，貿易額年在一萬七千萬留比；次爲英國，在一萬一千萬左右，再次爲日本美荷諸國。茲將一九三〇年輸往各國之米列表如下(單位公噸)。

英  
國

英 西 古 日 荷 南 馬 海 錫 中 埃 歐 印 國  
國 印 巴 本 印 非 來 峽 蘭 國 及 洲 度 別  
國 度 巴 本 印 非 來 峽 蘭 國 及 洲 度 別

數  
量

七四六、五五五

三八四、四六四

三四、四九六

六五七、一九三

三二五、〇五一

三四七、四二九

二七、九五九

一三、五六九

二六五、五二〇

一六、八四七

九〇、四四〇

一八、三二〇

四九、二六五



1101

## 第十三節 英屬諸地之華僑商務

(一)馬來亞華僑之商務 馬來亞華僑，占全島人數二分之一左右，除一部從事膠錫業外，多數均係經營商業，尤以「仲介」商業，曩者幾全操我僑之手。第因國產貨劣價貴，每年輸入馬來亞僅值二千萬兩上下，不及馬來亞總輸入三十分之一。故僑商多舍己耘人，販賣歐美日本之商品與土人，再收買土產轉售於歐美。年來發展中南貿易之呼聲，雖甚囂塵上，但因種種困難，未能解除，終未見有若何起色，而吾民族工業之出路，遂大受桎梏，與念及之，殊可慨也。茲將十二年來中馬貿易簡表列左：

年 別

由馬輸華

由華輸馬

一九二三年

九、二一四(千兩)

一七、九二七(千兩)

一九二四年

九、三二一

一九、六一七

一九二五年

九、四八〇

二三、七八五



一九二六年

一一、三三九

三〇、〇五九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六六

二二、一七四

一九二八年

一二、五一〇

一九、四九五

一九二九年

一一、八八二

二二、五六〇

一九三〇年

九、五八八

一九、一七七

一九三一年

九、〇一八

一七、九八七

一九三二年

八、八九四

一五、六二一

一九三三年

八、四三二

一四、三七六

一九三四年

八、二六七

一四、〇〇二

吾國輸入馬來亞之商品，多供華僑自身衣食之用，歷年貨色大致相同，與土人尙未發生密切關係，此亦爲發展中南貿易應該注意之一事。茲將一九二九吾國輸馬之貨色及價值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大豆

一、四三一、九二八(單位元)

雜糧

七三三、六七一

南洋概況

紙煙  
茶  
鹹菜  
花生油  
棉織物  
綢緞  
麵粉  
絲線  
豬油  
生菓  
陶磁器  
條絲煙  
香燭冥鈔

六、一四〇、九三〇

一、〇五八、四五七

一、四〇六、〇二九

二、二五四、六二〇

二、七四六、〇八七

一、四〇七、三二七

五九五、四二七

九四三、九〇九

六〇五、六六五

五六五、二八五

六一二、二三五

一、〇〇四、二六七

一、六一四、四五八

(二) 緬甸華僑之商務

華僑留緬甸者亦以地域劃分，在上緬者多爲雲南人，經營之商業，由緬

輸滇以寶石石油等爲大宗，每年總值在一千萬留比左右。由滇輸緬者，以絲爲最多，年值千萬留比，次爲銀，年在三百萬，總值在一千五百萬左右。故滇省對之每年尚有出超五百萬留比。在下緬甸之華僑，多閩粵籍，經營以米爲主要，各種土產雜貨次之，茲將最近三年由緬輸華之米列表如次：

一九二八年

六三二、四六二擔

值銀二、九一五、一二二兩

一九二九年

七二〇、九七八擔

三、六四三、二四四兩

一九三〇年

九、五一五、九七八擔

五七、六〇九、〇三五兩

(三) 婆羅洲之華僑商務 英屬婆羅洲華僑之商務，可分爲市鎮商店及鄉村小販二種。客籍人多在各鄉村經營零售商業，廣肇、海南、福州諸籍華僑多營樹膠、椰干輸出業，及雜貨集散業，惟人數不多，資本有限，未能握彼邦經濟大權，故詳情亦乏統計資料爲稽考焉。



## 第四章 菲力濱

### 第一節 菲力濱之歷史及菲島華僑史

(一) 菲島之歷史 菲力濱係七千餘大小島嶼之總稱。諸島土著文化極低，其遠史已不可稽。在吾國史乘中可得考證者，自宋代諸蕃志中始略有紀載，謂島上有國家與華人貿易。元史復載有毗舍耶等國與吾國互市。明史更載呂宋等國入貢，蘇錄諸國王親自來朝。但自十六世紀西班牙人入菲島情形以觀，所謂國家，猶不過組織較完善之部落而已。當一五一九年，有麥哲倫者 (Magellan) 爲欲覓取東方之香料，奉西班牙王命率艦出發，歷時年餘始發現此島，後遂以國王菲力浦 (Phillipe) 之名名此島，故稱菲力濱 (Phillippine)。一五二一年麥等抵西佈島 (Cebu)，得島酋胡瑪彭之信任，與之訂立商約，並傳佈宗教。時西佈島旁有小島曰瑪克塘 (Mactouan)，出產豐富，島人富裕。會有酋長

楚拉 (Zula) 者與鄰村會長拉浦拉浦 (Tapulapu) 不睦。楚拉乞援麥氏，麥允其請率艦上西班牙人與西佈人同往攻拉浦拉浦，但以敵甚猛，西軍敗退艦中，麥氏被殺。其餘衆於是年十一月抵梯都兒 (Tidore)，與土人交易貨物，滿載西人渴望之香料以歸。惟麥氏出發時，所率五艦二百七十人，至是僅餘一艦十八人重返故土矣。一五二五年（明嘉靖四年）西王遣第一次遠征艦隊東來，以麥氏餘衆之戴爾喀奴 (S. Delcano) 爲嚮導，重來菲島一帶，及抵摩鹿加島，與葡萄牙軍隊相遇，一戰而敗，戴爲葡人所擒，餘衆逃散，摩島不得歸。以葡人來此島經營，固早於西人，主客之形異，而西人不能敵也。

一五二七年西班牙又遣遠征艦隊東來，經一年再達摩鹿加，覓得前次遠征之餘生者，欲歸航，因逆風不果，又一部爲葡人所擒。一五二九年西葡議和，西願放棄摩鹿加，由葡國償其三十五萬由喀忒 (Sucate)，彼此相安無事者甚久。一五六四年，西王再以大軍遠征，約一年，先達西佈島，一五六五年四月攻入西島內地，焚房舍百餘，土人逃山中，西人遂佔據該島，並興築城市以爲根據，旋又北佔班勒島 (Panay)，均收爲西國版圖。一五六九年，西人探悉羣島中之馬斯貝特 (Masbate)，布利雅思 (Burias) 的略俄 (Ticao)，呂宋 (Luzon) 諸島，並一一攻陷，但尙未領有其地。一五七〇年西人要求呂宋王稱臣納貢，王不允而開戰，西勝，佔馬尼拉 (Manila) 市，焚殺擄劫極甚，因恐孟索風及雨



期將至，退還班勒島。次春西人再來攻菲島，呂宋王再與之戰，馬尼拉（今菲島首都）再為西人所佔。於是西人修街道，築砲台，建教堂，衙署等，並組織市政府。二三年後，將呂宋全島收為西班牙所有，次第吞滅菲力濱羣島諸小國，收入西國版圖。十七世紀而後，菲島各地均為西人建設一新，並大量殖民其地，而西國在菲之勢力大定，雖經葡荷二國之攘奪，卒不能動其治權。惟以西人管理不得其法，每每虐待土人，故土人多規避於內地山谷中，西班牙人雖經十七、十八、十九三世紀之長時佔領其地，但僅在都市中發展，而未能將西方文化，貫輸土人，使之同化也。

（二）菲島華僑史 吾國人與菲島交通，雖略似漢書地理志所載（見導論），但年遠實難考證。宋史所謂琉球旁有毗舍耶國，吾國人販網米等貨去，三月至五月而返之說，亦不能完全證實為菲島。元世祖忽必烈，派史弼遠征南洋，關於菲島，有如次之記載：

「羣島上有麻逸、毗舍耶、麻里嚕，民多郎，蘇錄諸國與中國互市。」

明史所載，更為確切，謂：

「菲力濱羣島上有呂宋、馮嘉施蘭、合貓里均入貢稱臣，且有極多僑民移殖，為前代罕見者。而古麻刺郎及蘇錄二國，除納貢稱臣外，國王復常時來朝，彼此交易，盛絕前代。」



至張燮所著東西洋考記載明末華人往菲力濱貿易之狀況頗詳：

「舟至，遣人馳詣酋，以幣爲獻，徵稅頗多，網亦太密，我人往往留彼不返者，利其近且成聚故也；」此爲在澗內互市情形。

「舟至彼中，將貨盡數取出，夷人攜入彼國深處售之，或別取旁道歸國，乃以夷貨償我。彼國值歲多珠時，商人得一巨珠，歸可享利數十倍。若夷人採珠獲少，則所償數亦倍蕭索，顧逢年歲何如耳。夷人慮我舟之不往也，每返棹，輒留數人爲質，以冀後日之重來。」此爲吾僑與菲島蘇錄國交易情形。

「小國，見華人舟，蹙然以喜，不敢凌厲相加，故市法最平，礁老在海上行劫，第欲人之詣彼土也。舟往販者，每善待，蓋自藏其殺機焉。」此爲吾僑與苗黑嚕交易情形。

至明正德十六年（即麥哲倫抵菲之年），西人來此島，惟以人少勢微，未與華僑接觸。至嘉靖四十年（一五六四年），西人黎牙石比（Legazpi）爲菲島總督，已有「凡一市鎮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國人，彼工作勤勞，工資低廉，實爲各種事業之經營者」之言。可見國人於通商時早移殖居留於菲島不少矣。

明萬曆八年（一五九〇年），西班牙總督以華人日衆，乃於馬尼拉指建澗內一處，專爲華僑居

住，令納地稅房稅，爲華僑在菲有固定居留地之始。萬曆十三年以後，又數遣人來閩招募華工，嗣後馬尼刺之華人，竟多於土人，爲西人所妒，致受異常虐待，故先後百餘年間，釀成屠殺華人案四次，並驅逐出境之事。然而西班牙人之在菲者，又非有華僑貨物之供給不可，如無華商，則菲島商業，將大受打擊，不得已又於一八二八年允許華人與西人同等待遇，從事商賣，但仍指定地方爲其居留地，故華人滋生日繁，且逐漸掌握菲島之經濟大權，一八四三年，總計已有十餘萬人，雖窮鄉僻壤，亦皆有華商小店，於是全島之工商業及雇傭，率由華僑包辦，稱曰「叫庫」。

十九世紀末，菲力濱革命起，全島土人反抗西人，繼續達四五年之久，各地待需之物，非常殷切，華僑乘機運米至各埠，以高價出糶，卽收現金購買椰、麻諸物，以轉售外商，往返獲利，爲數驚人，現菲島華商擁資千百萬者，率於此時植其基焉。惟華僑居留日久，多與菲女通婚，僑生子則與土人同化，數典忘祖，大都不悉祖國情形矣。

## 第二節 菲力濱之地理

(一) 領土 菲力濱雖合數千小島而成，但能達一方哩以上之島嶼，僅四百六十六，而大島則

僅呂宋棉蘭老 (Mindanao) 三馬 (Sama) 班勒西佈坡里羅 (Polillo) 滿多羅 (Mindoro) 李姊 (Leyte) 尼格羅 (Negros) 八九島而已。列島位置起於東經一百十六度至一百二十六度，北緯五度至二十度之間。東臨太平洋，南對荷屬東印度，西接中國海，北對台灣，面積十二萬八千方哩。茲列各島之面積如左：

- |            |                |
|------------|----------------|
| 呂宋         | 四〇、八一四 (單位平方哩) |
| 棉蘭老        | 三六、九〇六         |
| 三馬         | 五、一二四          |
| 尼格羅        | 四、九〇三          |
| 坡里羅        | 四、五〇〇          |
| 班勒         | 四、四四八          |
| 滿多羅        | 三、七九四          |
| 李姊         | 二、七九九          |
| 西佈         | 一、六四五          |
| 保荷 (Bohol) | 一、五三四          |
| 非力濱        |                |





馬斯巴特 (Masbate)

一、二五五

(二) 氣候 全境位於熱帶，氣候炎熱，高山之地，溫度略差。以貿易風關係，分乾溼二季：六月至九月西岸多雨，十月迄翌年五月，東北岸多雨。每當貿易風交替之時，有強暴旋風襲來，沉舟拔屋，為害甚烈。

(三) 山水 諸島山脈錯雜，上與台灣山脈相應，下與婆羅洲、西里伯山脈相應，且為太平洋西部之火山帶所經，火山數達三十，災害屢見。河流因地體分裂為若干島嶼，極乏長大者。僅呂宋、棉蘭莪有一二短流，遂構成平原，為全境生產最盛之地域。

(四) 都市 菲島以環處海中，交通甚便，故通商口岸，亦甚衆多，因而形成以下各都市：

(1) 馬尼刺。馬尼刺亦稱岷埠，在呂宋島西部之馬尼刺灣東岸，為羣島之首都，大總統駐此焉。地勢扼要，設備周全，菲島貿易之大部集中於此。人口二十八萬餘，華僑在此者七千餘，我國有領事駐之。夏季氣候甚熱，總督及各官員多遷北部山中之碧瑤避暑焉。

(2) 西佈。在西佈島東岸，住民十八萬餘，為菲島第二大會。鐵道四達，港口優良，建築完善，貨物運輸，極為便利，故能集中鄰近諸島如保荷、西部李姊、東尼格羅、米三米示 (Misamis) 之一切出口

貨物，由此直運馬尼刺或國外。

(3) 伊羅伊羅 (Iloilo)，或譯伊郎，在班勒島南端，菲島多數糖產中心，均在此埠附近，故由此運糖至美、日、中及歐洲諸國貿易。麻類生產亦盛，為出口之第二大宗。

(4) 三寶顧 (Zamboanga)，位於棉蘭西南端，為菲島南部第一巨埠，當海航衝要，不惟係商業重鎮，亦且為工業都市。因此島富產各種木料，及煤礦、金礦，故木廠船廠以及冶金廠均不少。

(5) 蘇祿 (Jolo)，為蘇呂 (Sulu) 羣島之首府，馬尼刺、三寶顧、婆羅洲、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之輪船，往來寄泊於此。盛產各色生菓、魚類、珍珠之屬，每年輸出極多。而採珠及捕魚之權，以吾僑最大。

(6) 納卯 (Davao)，在納卯海灣 (Davao Bay) 內，為極優之水港，盛產椰子及蔗類，每年輸出不少。

(7) 領加因 (Lingayen) 及八打雁 (Batangas)，為馬尼刺北南之二大衛星都市，均由鐵路連貫，交通便而貿易亦頻。

### 第三節 菲力濱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 菲島人口 [菲島人口，常在一千萬左右，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共有一千二百二十萬〇四十一百人。表如左：

省 名	面積	人口
嘉牙聶 (Cebu)	三〇〇七 (平方哩)	二〇八、三二二人
怡塞迷拉 (Iloilo)	四、〇五二	一三三、五七〇人
北夷洛高 (N. Ilocos)	一、一九三	二四〇、六五五人
南夷洛高 (S. Ilocos)	四四二	一三三、五〇八人
新米斯開雅 (Neuva Vizcaya)	三、五三〇	三五、八三八人
拉尤 (La Union)	三五〇	一七七、七八四人
山地省 (Mountain Province)	六、四四七	三二二、七四四人
邦加施蘭 (Pangasinan)	一、九四四	六三八、八五〇人
新怡施夏 (Neuva Ecija)	二、〇六九	二七六、九九五人
查路斯 (Tarlac)	一、一七八	一九一、六一六人
邦邦加 (Pampanga)	八二二	二七五、八〇〇人



不勞干 (Balacan)

一、〇〇七

二六三、〇〇七人

李撒 (Rizal)

八九九

二七三、三九五

加非底 (Cavite)

四六四

一六九、四七四人

巴東岸 (Batangas)

一、二七〇

三八四、四八一人

台雅巴 (Tayabas)

三、八三九

二四三、六六五人

三描巴李氏 (Zambales)

一、四二一

九一、八五六人

巴丹 (Bataan)

四八〇

六四、五四一人

那港 (La una)

七二二

二二〇、七四五人

南北甘 嶺 (Camrinas)

二、八五一

八二七、六七七人

亞眉 (Albay)

一、五四三

二八八、三七三人

樹樟汶 (Saravon)

七二九

二〇九、五七〇人

民多洛 (Mindoro)

三、九二八

八九、二七九人

巴東示 (Batanes)

七四

八、二四四人

馬示巴特 (Masbate)

一、五四五

八〇、三九〇人

安體杞 (Antique)

一、〇一一

一六六、九五九人

菲 力 濱

二二五



南洋概況

伊羅伊羅(Iloilo)

二〇四〇

五五三、六七九人

加帛(Capiz)

一、七一〇

三二五、九一八人

四黑人省(Negros)

五、〇二七

七五五、四五二人

四佈(Cebu)

一、八六七

九六三、一五二人

保荷(Bahol)

一、五三六

四〇六、二五四人

李姊(Leyte)

三、〇〇五

七一〇、一六五人

撒馬(Samar)

五、二三四

四〇〇、七八七人

巴勞旺(Palawan)

五、六一九

八六、九一六人

米三米四(Misamis)

一、〇三〇

二二三、六七一人

阿谷森(Aguasan)

四、二九四

五五、三九二人

樹裏菓(Surigao)

二、八八九

一三九、三一五人

馬那杜基(Mandanao)

三五六

五九、六五六人

三寶順(Zamboanga)

六、三八三

一七三、七七四人

納卯(Davao)

一、四八六

一三一、一五九人

哥打拔特(Cotabato)

九、六二〇

一九六、七二七人



蘭魯 (Lanao)

一、四三九

一一八、三〇一人

蘇祿 (Sulu)

一、〇八二

二一六、九八九人

馬尼拉 (Manila)

一四

三二〇、三九四人

阿不拉 (Abrar)

一、四七五

八三、九三四人

布基南 (Bukidnon)

三、八七一

四八、五四四人

羅馬期 (Romblon)

五〇五

七〇、九二六人

總 共

一一、二〇四、一〇〇人

(二) 華僑人數

華僑在菲人數，素乏正確統計，若將僑生子計算，則菲人百分之三四十均混有華人血統，尤以上流社會，據美人調查，有百分之七十五為華菲混血種，可見人數之多。但純粹未與菲人混合者，據菲人統計，一九二九年為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二人；一九三〇年為六萬四千七百人；一九三一年為六萬五千二百人；一九三二年為六萬五千七百人；一九三三年為六萬六千一百人。另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五年菲島中國移民表，其數如左：

進 菲

離 菲

移居者

非移居者

移居者

非移居者

一九一四年

二、三八三人

五、九三九人

二五七人

七、六八六人

菲 力 濱

二一七



一九一五年	二、八二三人	六、六一〇人	四二人	八、二五六人
一九一六年	二、七〇三人	六、〇三五人	一二三人	七、七七六人
一九一七年	三、〇九四人	五、三〇三人	三七人	六、三五二人
一九一八年	四、九九九人	五、三七七人	一〇人	七、一七五人
一九一九年	七、九三一人	四、九九九人	一一二人	八、四九五入
一九二〇年	九、四六一人	五、四一一人	八九人	一〇、四三二人
一九二一年	七、四〇八人	六、五六八人	六二三人	一五、三二一人
一九二二年	五、三六九人	八、五七三人	八人	一三、五八三人
一九二三年	六、六九四人	八、六一二人	四一人	一一、八二六人
一九二四年	五、二六五人	八、一〇六八	五〇人	一二、四三八人
一九二五年	五、九八九人	八、六五二人	一八六人	一二、一〇一人
總數	六四、一一九人	八〇、一八五人	一、五七七人	一一二、三三〇人

## 第四節

## 菲島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 菲島教育 菲島在西人統治時代，教育悉操於教士之手，甚為腐敗。美入治菲後，設有專部管理，遂逐漸進步，現為南洋各屬之冠。教育仍行三級制：小學七年（初小四年，高級三年），分普通科、實業科及農工科三種。中學四年，分必修科與選修科；另有家事科、師範科、工業科、農業科、航業科。大學四年，有農工、教育、文、法、醫諸學院，及音樂、衛生、森林、藥、護產、獸醫等專修科。茲將菲島各種教育統計臚列如左：

(1) 菲力濱小學教育概況表

年 別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一九二二年	七、六一五	二、八八五(千人)	二四、七三六
一九二三年	七、七五四	二、九二四	二五、六五一
一九二四年	七、四三八	二、九六六	二六、一五一
一九二五年	七、四九九	三、〇四六	二五、五四〇
一九二六年	七、三五四	三、〇九一	二五、九七一
一九二七年	七、四六一	三、一五八	二六、七三三
一九二八年	七、五四八	三、二七五	二六、九一二

南洋概況

二二〇

(2) 菲力濱各級學校概況表

一九二九年	七,六四九	三,三三四	二七,九九九人
一九三〇年	七,五二二	三,四一一	二七,〇〇二人
一九三一年	七,四一八	三,二九七	二五,一三八八
一九三二年	七,三一九	三,一七八	二四,七九八人
一九三三年	七,三一七	三,〇〇三	二三,〇六七人

初級

學校數

七,三一七(校)

學生數

三,〇〇三,〇〇〇(人)

中級

三九一

一六七,〇〇〇

實業

二九

九〇,〇〇〇

大學專門

二四

四,〇〇〇

共計

七,七六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

(3) 菲力濱教育經費概況表(單位批索)

國款	一四,四四〇,七一一	一七,九四五,一八三
省市款	七,七六一,八一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小學



（捐 款）

一、一九一、〇五九

一、一六一、七九三

菲力濱小學

一、七一六、八二五

二、三〇六、八八四

官 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總 共

二五、三九〇、四一七

三〇、六九三、八六〇

每人教育費

二、二二七

二、四八五

（二）華僑教育 菲島華僑學校，創始於十九世紀末葉，當時僅辦小學，且在馬尼刺一地。民國以來，逐漸擴充，一九一七年華僑教育會成立，僑教益見興盛。教育經費，多在各地華僑各種營業捐上附加，而由當地市政局代為收取，每月約有二萬元左右，即分配於各埠學校。該會現另有基金及各校建築約值一二〇、六五八、三一批案。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全菲有僑校八十所，教員二百六十八人。男生四千四百二十七人，女生一千二百二十人。夜校生一千七百二十六人。年約耗經費三十四萬批索。表如次：

地 點	校 名	成 立 期	由何團體創設	校 長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教職員數	預 算	學 費 外 何 項 收 入
馬尼刺	華僑中學	民十二	華僑教育會	張時英	一四一	一七	一九	三〇、五六元	教育會撥
馬尼刺	中西學校	光緒己亥年	首任駐菲領事	顏文初	四七五	三七	三一	四、〇〇〇元	教育會撥

馬尼刺	第二小學	民十三	愛國粵僑二校合併	歐陽錫	一二二	三九	一一	一五、五〇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第三小學	民六	華僑益智書報社	王泉室	四八五	五五	三五	四、五〇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一小分校	民八	閩商會館	顏國祥	九二	一二	五	八、〇〇三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三小第一分校	民六	華僑教育會	陳秉鈞	五〇	一五	五	七、五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三小第二分校	民十一	百閱華僑	楊白勝	—	—	二	三、三二〇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第一女學校	民十	本埠華僑	蘇俊美	七〇	—	一八	二〇、六〇元	款教育會撥
馬尼刺	華僑女子學校	民六	美群菲嬰公會	陳寧華	九一	二二五	一九	三、〇〇元	特別捐
馬尼刺	中山學校	民十四	國民黨總支部	委員制	一四三	六五	一二	二、五〇元	黨部月捐
馬尼刺	青年會夜校	民十六	青年會智育部	陳慕華	—	—	六	三、〇〇元	臨時籌募
伊羅	商業學校	民元	名譽董事葉等	莊炬笙	一四八	一九	九	二、八〇元	附加捐
伊羅	尙實學校	民十三	僑商黃世美等	施家玉	六二	九	四	六、五〇元	董事常年捐
伊羅	中山學校	民十四	國民黨	委員制	六二	一六	八	六、八〇元	附加黨捐
西佈	中華學校	民四	中華會所	劉春澤	二八八	九五	二一	三、〇〇元	附加捐
西佈	中山學校	民十四	國民黨	委員制	一一七	三六	六	一四、〇〇元	附加捐
西佈	中山第二校	民十五	廣東會館	委員制	五〇	六	六	七、〇〇元	僑商月捐

石比	黎牙	瓏陶學校	民十三	商會與國民黨	劉澄西	一九	六	三	三、四〇〇元	商家捐助
殊爾汶		中華學校	民十六	僑商	吳善禧	六〇	一五	三	二、七〇〇元	做傭
獨魯萬		興華學校	民八	和益商會	何光第	六七	一五	四	五、〇〇元	出入口捐
納卯		中華學校	民十三	僑商	李甘棠	五七	一一	四	六、七〇〇元	附加捐
蘇祿		當仁學校	民十二	中華商會	張競亞	九〇	七〇	六	六、五〇〇元	商會
蚊厝		中華學校	民十三	華僑會所	黃巽夫	四四	三七	五	四、五〇〇元	附加
三寶順		中華學校	民七	全體僑商	林韻餘	七五	二二	七	二、〇〇〇元	附加
仙答洛		中和學校	民八	中和團體會	蘇陶甫	六五	七	二	二、〇〇〇元	附加
內湖		中華學校	民十六	多數僑商	黃紹章	一五	七	二	三、〇〇〇元	附加
瓊山寒		公立學校	民十六	多數僑商	王德尙	二五	四	一	一、〇〇〇元	商戶月捐
甲萬		大新學校	民十八	中華商會	孫啓東	二三	八	二	二、〇〇〇元	校董捐
拉端		大同學校	民九	公益社	洪長壽	四〇	八	二	三、〇〇〇元	附加
羅沙		博愛學校	民九	公益社	陳志華	四〇	一一	二	二、八〇〇元	附加
羅中拉		同和學校	民九	土商同和學會	魏錫三	二四	二	二	四、〇〇〇元	抽牛拖工補助
週乙		中華學校	民十三	華僑商會	黃鑑	三四	四	四	二、五〇〇元	煤油風金



那牙	華英學校	民十三	華僑教育會	李淡	五七	一八	四	六,000元	附加
亞巴里	啓智學校	民十二	各華商合組	蔡建安	五八	一四	三	三,000元	共和公司補助
碧瑤	中山學校	民五	國民黨	—	一八	七二	二	三,000元	各商認捐
總計三十五校					三、二〇七	一、二〇二	二六九	三、八七六元	

### 第五節 菲力濱之人種語文與宗教

(一) 種族 菲島民族，雖曰爲櫻色人種，而派系亦頗複雜。最野蠻而尙未進化者，有爾御道里族、乙峨羅地族、巫來由族、乙巳老族、乙朗羅族、仁牙族等。大半均居北部呂宋之山中，體格雄偉，忍苦耐勞，而性情則甚凶暴，棉蘭荖各地，亦多此類蠻族，著名者有猶敖務族、曼拉野族、樹敏族等。彼等男尊女卑，視婦女如奴隸，由此推斷，其社會階段似已較前者稍爲進步，再進步者有回教族，彼等多居巴拉達、峇希納、蘇祿諸島，原過擄劫之海盜生活，繼因十四世紀回教侵入而漸次皈依之，西人至菲時，見彼等與歐洲回教族同其信仰，亦賜以摩洛之名。惟此回族與前述各蠻族，積不相能，常相仇殺，故彼此死亡頗衆。最進步者有八種族，多居於呂宋東南西及中部，牙假那、怡干羅、楓亞諸蘭、東版岸、刺加祿、祕哥魯、

三巴蘭卽其著者也。其散居於菲島中部各島者曰米塞亞。以上八族，早能從事稼穡，文化甚高，已入封建社會。自西班牙人入菲佈教後，多信奉基督教，繼又受美國民主主義之薰染，故其典章文物，已逐漸現代化。爲菲島之真正代表人種，且多數與吾僑混血，將來能大有作爲者也。

(二) 語言 菲島以人類複雜，故語言亦有多種，吾人可於其土文報紙之衆多中窺見之，茲列表於后：

英文報

種數(一九二三年)

種數(一九二七年)

西班牙文報

三一

四三

華文報

二六

二八

土文 Tagalog 報

四

四

土文 Ilocano 報

一三

一三

土文 Visayan 報

五

七〇

土文 Pampango 報

七

一四

土文 Pangasinan 報

三

五

菲力濱

一

二

南洋概說

土文 *More* 報

英四合文報

英及 *Tagalog* 方言合文報

英及 *Ilocano* 方言合文報

英及 *Visayan* 方言合文報

英及 *Pampango* 方言合文報

西及 *Tagalog* 方言合文報

西及 *Ilocano* 方言合文報

西及 *Visayan* 方言合文報

西及 *Ibanag* 方言合文報

土文 *Ilocano* 及 *Pangasinan* 報

英、西、中合文報

英、西、*Visayan* 合文報

英、西、*Ibanag* 合文報

英、西、*Tagalog* 合文報



三三六

1

111

1

3

6

1

4

1

4

1

1

1

4

1

1

18

4

2

8

1

2

6

1

1

1

1

4

1

1

1



四、英、Iloano 合文報

三

四、英、Ecol 合文報

二

土文 Iloano-Tengioe 報

一

共計

一三五種

一六五種

(三) 宗教 菲力濱之宗教，在野蠻人中，多信奉各種各式之拜物教，如山川河嶽，以至木石花草，珍禽怪獸，無不以爲有神而崇拜之。此類宗教觀念，率由祈福畏禍之心而起。然彼輩各有主觀見解，譬如巫來由族指土著之神爲妖邪，爾御道族則又指客籍之神爲惡魔，是亦入主出奴之思想也。其次基於宗族觀念之宗教，則爲信奉祖先，卽以泥塑木雕之先人爲神靈，家有盛會，必先致祭，疑事則造請取決焉。宗教首領，有男祭司與女祭司之別，均以年老有權威者充之。譬如刺加祿一族，男女祭司分爲十二派，其他各族亦諸多歧異，無大祭司爲領神，可見爲古代人之宗教，非有一致性或國際性者也。菲島南部及蘇祿羣島之人，多信奉回教，然爲數不過四十萬人左右。信奉最多者，厥爲基督教，島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率爲耶教徒，人數約有七八百萬，西班牙人統治菲力濱三百餘年之成績，卽將多數土人，養成信奉耶教之觀念。今日美人之能統治菲力濱而革命不致一時爆發者，蓋宗教麻醉，亦爲有力之工具也。

## 第六節 菲力濱之風俗習慣

(一) 服飾 菲島與其他南洋各地，同係熱帶，故衣著極爲簡單，彼等均穿衫而不履，而所謂衫，係一種草棉或細草具有纖維性者，編製而成。富者則更有飾耳之環珥與飾手之細釧，恆侈麗以相誇耀。平民多穿青色或黑色而有斑紋之衣服，首纏狹布。酋長則衣紅色之衣，手足皆著極重金釧，以珍珠瑪瑙嵌入。一般人於身體上皆刺特別花紋，以示勇壯。且有於齒上塗青色墨水，並鑿齒之縫隙鑲之以金銀以示闊綽者。

(二) 飲食 菲島居民之飲食，亦與其他南洋人無大差別。野蠻民尙未脫茹毛飲血之風，無論採集任何食物，如野獸、魚蝦、菓實、菜蔬之屬，均係不加烹飪，旋取旋食，所謂「涵脯而嗜，果腹而遊」，除向自然界覓取飲食以外，不事其他。較進步者，則肉類多用火化，而其他漿菓諸物，仍係生食。食物之味，多加入辛辣與甘甜之味，以本島多產蔗糖及接近香料羣島故也。進步民族，已進展至用植物爲主食，魚蝦牛羊爲輔食，亦若吾國然，食時多用手直接取送入口，用箸者不甚多也。

(三) 住居 北部蠻族，尙有十一二種未脫以殺人爲能事之古風，故其住宅，祇爲穴居野處，無

所謂家屋較開化者，則編草爲矮屋，依倚於檳榔樹間，聯數草屋而成一小邨，數十小屋而成一大邨。完全開化之菲力濱人，亦如馬來人之有較爲完美之東方式建築，一樓一底，居室各別，內有陳設，外有窗戶，並有遊廊客廳之屬，屋之四週，往往備有小庭園，以植花卉菓樹，空氣清新，景色佳妙，城鎮村落，有類小型田園都市也。

(四) 奴隸制 此種制度，雖爲人類社會之必經階段，世界各民族皆然，第多數早已過去，而菲島則尙有不少保存，考其爲奴之原因，率起於部落戰爭，俘虜若年富力強，往往役爲奴隸，其不得役而老弱者，且生致之以爲祀神之犧牲。然亦以身負債至五批索以上，力不能清償而役爲終身奴隸者。又有家貧鬻子女爲奴，及因侵犯侮辱會長之小罪而陷此者，如詣會長居處而誤傷其器具，或踐踏會長湯沐田之禾稼，或會長過其門有污穢之物相觸犯是也。若會長認爲罪大惡極，則所親均連坐之，亦終不得脫免奴籍。奴隸有終身制與子孫世世爲奴制二種，前者多係債務或犯罪之結果，後者往往係戰敗之俘虜，子孫世守此職，罔可或替。此種役人爲奴之積習，已相沿若干時日，近雖頗有禁奴之令，但菲島南北之低文化民族中，猶未祛除也。

(五) 婚姻 菲人婚姻，率由父母包辦，姪身及童年，或已預行訂約。結婚時男家輸送銀幣、家具、



首飾或其他用品於女家，女家擇其所欲得者收之，餘則返諸男家。結婚時則烹羊宰豕，以爲典禮，並由男祭司或女巫專司一切儀式。嫁後女子常傭奴於其夫，且有權限制其終身之行動言語，蓋亦奴隸之一種也。惟成婚後數年，岳家若值農事方殷，或播種刈穫及特別集會時，夫婿當竭力爲之臂助，此卽子婿應盡之些許義務經衆遵守者。

## 第七節 菲力濱之政治

(一) 菲島受美人統治之經過 美國人由西班牙手中攫得菲島統治權，迄今已三十五六年矣，其經營菲島，可分四時期：自一八九九年菲力濱成爲美國殖民地時起，至一九〇二年止，其初佔領時，不能不藉軍力以壓服土人，故曰軍政時期。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開民選議院時止，爲組織時期。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頒佈瓊司法案 (Jones's Law) 時後，夏利遜就總督時，八年間爲民主黨執政時期，根據瓊司法案，擴充菲島自治權力，擬將統治權逐漸還諸菲人，是爲菲化時期。惟後共和黨執政，伍德被任爲總督，乃一反夏利遜時代之所爲，直接採取干涉主義，強化美人之統治，是爲反動時期。

(二) 瓊司法案之內容及反動。所謂瓊司法案，即民主黨議員瓊司所提出者，大意謂：美利堅之與西班牙戰，不在征服他人，擴張領土，如非人能組織堅強政府時，即當以一切所有主權，還諸非人。惟非人於未有充分力量，足以擔當完全獨立之前，合衆國人民不妨暫時行使其主權，而於內政上給予非人以廣汎之自治權。該法案計三十一條，關於菲島疆土、人民、法律、政治組織、財政各方面，均有明白之規定，不外予非人以較多之自治權力，以漸次達到完全獨立。

但一九二一年共和黨伍德督非，即予瓊司以反動，一九二五年美國更派政治兼實業家湯卜遜大佐爲特使，出席菲島議會，主張菲島應以開拓荒地爲第一要務，且謂經濟獨立，視政治獨立爲尤亟，更宜盡量輸入外資以開發產業，故謂菲島離獨立時期尙遠。以後共和黨連續執政，對菲島獨立，不惟不予贊助，防範愈急，蓋美人認爲菲島乃合衆國問鼎東亞之根據地，且能供給其大量之原料，當不能無償而失去也。

(三) 瓊司案之實現。自一九三二年民主黨羅斯福執政以後，非人遂舊話重提，以扶助菲島獨立，係該黨政綱，且瓊司案又係前此所通過者，經該島參議院長奎松之奔走，遂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羅斯福總統簽署公佈，允許菲力濱自治，十年後完全獨立，而五月十四日菲力濱公民



投票所通過之共和邦新憲法，定十一月十五日成立自治政府。自是非島力爭多年之民族自主，已踏上法律允許之途徑。蓋民主黨久感美國對非島已成鞭長莫及之勢，其所以不願放棄宗主權而僅暫予以自治者，實恐菲人投入日人之懷抱也。然在英、美、日三國關係錯綜複雜之下，十年後菲人是否不經相當努力而可憑一紙法案而獲得完全自主，則我人殊不敢必也。

(四) 菲力濱之立法 菲島議會亦如美國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二十四人，二人由總督委任，餘為各省市選舉。任期六年，三年改選一半。下院議員九十三人，總督委任者九人，其餘八十四人仍為民選，任期均為三年。

(五) 菲島之司法 菲島司法最高機關為高等法院，院有院長一人，推事八人，計美人五人，菲人三人。次為地方審判廳，共有三十八處，分設各省市。內中八廳每廳設推事二人，馬尼刺特設六推事，餘均為一推事。每廳下更有二十五初審廳，分設於各縣。另有司法局，局長為總檢察官，下設一檢察長及數檢察員，各省區亦各有一檢察官，均為監督機關。

(六) 菲島之行政 菲島行政領袖，原為美總統任命之總督，下設內政、教育、財政、司法、農業、天產、商業交通六部，及總督府內直設審計、民事、文考試四局。今菲島已自治，故已無總督之名稱，而改為



大總統矣。惟六部則一仍舊貫，大總統在一九四六年菲島未完全獨立前，仍須受美國之監督，且軍事、外交仍須歸美國代為處理，其餘內政部份，始允菲島完全自治。茲將其政治組織列后：

(1) 總統府 下設審計局、民事局、文局、考試局，並掌一切不屬各部局之事務。

(2) 內政部 下設行政局、菲基督種族局、菲力濱警備隊。

(3) 教育部 下設教育局、衛生局、船舶驗疫局、菲力濱大學。

(4) 財政部 下設關務局、內地稅局、會計局、印刷局、菲力濱國家銀行。

(5) 司法部 下設高等法院、初等法院、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館、監獄局、公用事業委員會。

(6) 農業天產部 下設農業局、林業局、土地局、科學局、氣象局，並掌管關於種植、墾務、漁獵、水產等事務。

(7) 商業交通部 下設公用事業局、郵務局、材料局、勞工局、海岸測量局、工商局、工務局、港務局、馬尼刺鐵路公司、馬尼刺旅館公司。

至於地方政府，則分為三十七省，其名稱已詳人口一節，茲不贅述。

(七) 菲力濱之財政 菲島財源以常稅為大宗，年約四千餘萬批索，次則所得稅、特稅及債券

收入據最近之統計，總共收入七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批索，支出七千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批索。詳表如左：

收入之部

常稅	五五、二四八、三六〇（單位批索）
特稅	三、八四一、八〇〇
所得及證券	一三、三五三、一〇〇
共計	七二、四四三、二六〇

支出之部

關費	一〇〇、〇〇二、四〇〇
實業	七、五二三、七五九
公債	一〇、〇八四、四〇〇
郵政	六、四八八、四五五
保安	一〇、四五四、七九九
公益	一〇、一五、一二六



經濟

七、五四五、六六一

地方補助

一四、三九〇、二七四

養老

一一〇、〇〇〇

保險

—

投資

三、六六七、四五七

共計

七二、三三八、九四五

餘款

一〇四、三一五

(八) 菲力濱之軍事

菲島因未完全獨立，故軍備素為美國支配，菲島不負責任。現美國在菲

有陸軍一萬一千人，並另招菲兵六縱隊，以資防守，外有六千三百三十八警察，維持地方秩序。海軍則往來艦數無定，大抵太平洋空氣緊張時，則美艦駐菲者增多，否則又向美國開回。自九一八東省事變後，美國甚感外力之威脅，故在菲島擴充航空軍以資應付，現在美國在菲之空軍計劃如左：

(1) 空軍一千八百人

(2) 戰鬥機一百五十架

(3) 偵察機一百架

菲力濱



(4) 重轟炸機三架

(5) 練習機一百五十架

(6) 飛行船一座

## 第八節 菲力濱之交通

菲力濱因係衆多島嶼合成，故鐵路公路之建築，不甚長遠。惟海上交通，則頗便利。馬尼刺又當世界航線之孔道，因而輪舶來往頗多，其商務因以發達。茲分述菲島之鐵路、公路、航路，以及郵電諸情形於后：

(一) 鐵路 鐵路之已築成者，以呂宋、班勒、西佈三島爲最多。呂宋島上，有馬尼刺鐵路公司，自一八八七西人治菲時，即開始興築，現在由仙賓蘭羅經馬尼刺而南達淡描戈，共長六百五十九哩。班勒與西佈之鐵路爲私人所辦，共長六百一十四哩。現在共有鐵路一千二百七十三哩，每年收入約爲一千三百萬批索。表如左：

車頭數

一六八個

車輛數

二、四四九輛

收入數

一、三〇〇批索

(二) 公路

菲力濱之公路，遠較鐵路為發達。過去二三十年中，菲島工務局銳意興築，年約費

七八百萬批索，近年更每年增至二千萬批索左右之建築費，現在情形如左：

頭號路(公里)

二號路

三號路

汽車數(輛)

貨車及長途汽車(輛)

一九二三年

五、一四〇

二、一九七

二、七九五

一一、五三二

四、七二八

一九二五年

五、六六四

二、三六〇

二、六三六

一三、四五三

五、二二二

一九二七年

六、〇三四

三、〇三二

二、九二三

一七、七六五

七、七九八

一九二九年

七、三八五

三、七五四

三、一五五

一九、七七八

九、〇七〇

一九三一年

七、八九四

三、九四八

三、三四八

二一、五四七

一〇、一七二

一九三三年

八、五六七

四、五六二

三、五七四

二三、七一六

一二、五一四

(三) 航路

菲力濱島嶼既有七千餘，故航線為交通之要素。茲將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

入口船隻列表如左：

菲力濱

一三三

南洋概況

二三八

國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美國

二六五艘

一、三三三、五四噸

三六一艘

一、七八二、八九一噸

英國

四二一艘

一、五〇三、一一〇噸

四八一艘

一、七二四、九二〇噸

日本

一六七艘

五〇七、二三八噸

二六四艘

八二〇、六四四噸

德國

一三一艘

五六七、九七二噸

一〇二艘

五四六、七三六噸

荷蘭

九四艘

三四九、五六五噸

—

—

菲島

四二艘

一〇四、一六三噸

二四艘

八八、七六五噸

共計

一、二〇艘

四、六八七、九三〇噸

一、五四八艘

五、九四九、二四噸

(四) 郵電

菲島郵電亦稱發達，全島最近有郵局九百六十五所，電報局五百八十四所，電話

機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架，統計表如左：

電報局數

五八四所

陸線長度

一五、七五四公里

水線長度

一、一一三公里

電報件數

三、五五七、四九八件

收入數目

一、三五九、〇〇〇批索



電話機數

電話線長

郵政局數

一九、八五〇架

六一、七〇三公里

九六五所

## 第九節 菲力濱之農業

左：

菲力濱之農產甚豐，熱帶農產，大多有之。就中以米、玉蜀黍、甘蔗、椰子、細麻、煙草爲大宗，茲分述如左：

(一) 米 菲力濱爲世界第六產米國家，稻田約有二百萬公頃，米廠五百餘家，每年產米五千餘萬擔，共值銀二萬數千萬批索。但每年供給自用，尙差少許，大約由安南運入價值一千萬左右批索之米以補足之。產米區，以巴拉灣、巴丹、甲米地、伊羅伊羅等省爲最多。

(二) 玉蜀黍 爲菲人第二食糧，出產面積約有五六十萬公頃，產量四五十萬噸，值銀三四千萬批索。產地以新怡詩夏、西佈、李姊、東黑人諸省爲最富。

(三) 甘蔗 甘蔗在菲島產量極豐，蔗田面積約有二十四萬公頃，年出糖約八十萬噸，價值八

千餘萬批索，大多輸往美國。產地以黑人、班勒、呂宋三島為最盛。

(四) 椰子 椰之生產，菲島佔全世界三分之一。種植面積，約有五十萬公頃，計九千數百萬株，年可得實十六七萬顆，價值八千餘萬批索，亦多輸往美國。產地在內湖及茶牙巴二省。

(五) 細麻 細麻為菲島特產，為結繩、造紙、製草帽必不可缺之原料。植地面積約五十萬公頃，年出約十七萬噸，價值九千萬批索。亦以運銷美國者為多，英日次之。產地在李姊、阿巴拉等地。

(六) 煙草 煙草在菲島幾無處無之，呂宋、雪茄，有名於世。種植面積達八九萬萬公頃，年產四萬五千噸，價值一千數百萬批索，輸出以美佔第一，西班牙第二。產地以怡塞米勞、嘉牙因二省為最多。

茲將菲力濱各種農業統計臚列如左：

(1) 菲島重要農產植地面積表(單位公頃)

	米	玉蜀黍	甘蔗	椰子	細麻	煙草
一九二〇年	一、四八四、八九〇	五三七、一三〇	一九七、四〇〇	三九七、〇三〇	五五九、三六〇	一〇一、一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七三、三八〇	五四三、八三〇	二四一、三四〇	四一七、九六〇	五四八、〇九〇	九〇、九八〇
一九二二年	一、六六一、四五〇	五四九、九六〇	二四〇、八二〇	四二二、六八〇	四九四、九九〇	五九、八七〇
一九二三年	一、六七六、八七〇	五七七、六九〇	二二七、二九〇	四五六、四四〇	五一三、四二〇	六四、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七三七、九一〇	五三三、三三〇	二二七、一九〇	四六〇、四四〇	四八五、三四〇	七二、〇九〇
一九二五年	一、七二五、五〇〇	五二二、三八〇	二三九、四七〇	四七二、〇五〇	四七七、一二〇	七一、六三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七五五、五二〇	五三三、五七〇	二三一、八四〇	四八五、〇三〇	四九二、一五〇	七四、七九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八〇七、一六七	五六一、一七〇	二三七、三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一五〇	八三、九七〇
一九二八年	一、八八八、五二四	五七四、一四〇	二三九、八五〇	五一〇、一二〇	四九八、一四〇	八五、一二〇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五三、四七五	五七八、一三〇	二四二、一三〇	五三〇、一八〇	四九九、八七〇	八七、三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四、三七七	五四九、一二〇	二三五、一二〇	四四〇、一五〇	四六七、一六〇	七七、三五〇
一九三一年	一、八六四、一三一	五二一、一一〇	二二一、一八〇	四二八、一二〇	四三一、一二〇	七三、二四〇
一九三二年	一、八三二、一三一	五〇〇、二五〇	二〇〇、六九〇	四〇〇、八五〇	四一一、七八〇	七一、三七〇

(2) 非島重要農產價值表

一九二〇年

六八七、一三一、五〇〇(單位批索)

一九二一年

四〇三、二五八、二五〇

一九二二年

三〇二、一四三、七一〇

一九二三年

三八〇、一九四、七一〇

一九二四年

四三四、七五四、四七〇



一九二五年	四八三、七二二、三三〇
一九二六年	四七八、八一六、〇六〇
一九二七年	五〇三、六六六、八九〇
一九二八年	五三八、七九八、一四〇
一九二九年	五五四、六七〇、五七〇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一二三、四五〇
一九三一年	四七八、一二四、〇七〇
一九三二年	四五〇、一二五、〇〇〇

### 第十節 菲力濱之林業

菲島森林，占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故樹木生產量頗豐，且大多屬於硬木，有十餘種在工業上占極大優勢，以故採伐年盛一年。如一九一〇年只出十七萬多立方公尺，一九二二年，增至六十三萬左右立方公尺，一九二九年更達到最高紀錄，為一百二十五萬一千餘立方公尺。但自世界經濟不景氣以來，又大大減縮，一九三三年已遽縮至八十一萬左右立方公尺矣。表如左：（單位立方公尺）

木料種類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三年

Red Lauan

—

九五、三七八

四五、六一二

White Lauan

四三、四三九

一九五、八六三

一九九、七四八

Aplong

二〇、七六四

一三四、五七八

一五五、五六七

Tangile

二、一〇六

五七、九七八

四七、九七八

Guljo

一四、一七〇

三六、一五五

二七、三一六

Yakal

八、二二五

三〇、三一五

二八、五五五

Ipil

一三、七一七

三九、一四七

三五、一四五

Molave

八、九二三

三五、一八六

三一、一五二

Marra

五、七四四

一五、七三三

九、九八七

Kalantas

三、一七四

五、八九四

三、五一三

Palosapis

—

九、八五四

六、一七五

Manggachapui

—

五、七五五

三、九九〇

Daugon

二、四五三

一、九二二

一、八八四

Tinjala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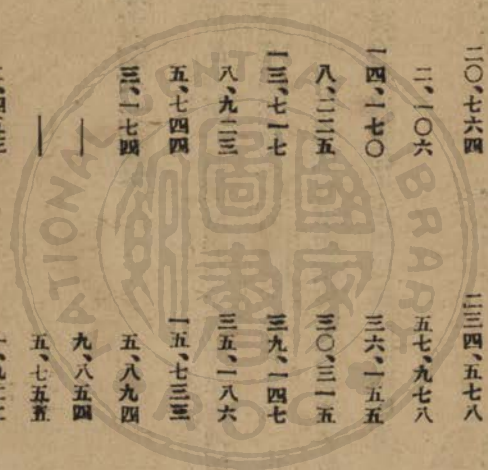
九五四

二、四三三

一、九九一

非力滾

二四三



南洋概況

二四四

AKA

八〇九

一、八六六

一、五四一

Lumbayao

一五、七三三

九、五二二

其他

三、九九一

二、五七八

### 第十一節 菲力濱之礦業

菲島礦產，不甚豐富，一切出品，每年不過價值美金千萬元左右。列第一位者為金，每年出產量，約值美金三百萬元之譜，最大之礦，在呂宋島之安啖莫克 (Antamok) 由 Benguet Corollated Mill Co. 經營。非金屬以鹽與煤為多，近年迭有增加，惟尚不敷應用。菲島雖有大火山，而硫黃之產量不多。最近水門汀廠漸多，用礦灰石製成，而黏土之用以製陶器磁器者已足供用。茲將礦產價值表列下（單位批索）

金屬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金	一、六三三、五二八	二、四二四、六〇六	二、五五五、七七〇	二、六四七、八八〇
鐵	二二、六九四	四〇、一九一	二二、九八三	三四、七一五
錳	—	—	九、〇〇〇	一〇、五七八



銀

一五、六六五

一九、二六二

六、三〇五

七、七一一

共數

二、六七一、八八七

一、四八四、〇五八

二、五九三、〇五八

二、七〇〇、八八七

非金屬

石綿

五、三四七

五、四五五

松脂石

三〇、〇〇五

三一、五八七

三〇、九九四

煤

一、四五二、二〇〇

一、九一七、六二一

一、八一五、一二七

黏土產品

四七五、〇〇〇

五七〇、八八〇

五九七、一二八

五八一、一三五

石灰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七二

一五、八七〇

一三、二四七

礦泉

五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九

一三一、二五九

一四二、一五一

鹽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三〇七

一、五七〇、三〇七

一、五〇一、二三一

沙石

五八〇、五八〇

一、二二八、三三二

一、三三九、六七一

一、二九八、七四五

石

三四一、一一九

三三三、八六五

五一五、八九一

四七〇、一二五

硫黃

一一一、五一一

一〇〇、七一八

共數

二、一九五、六九九

五、一二六、七一六

六、二四六、四九二

五、八四七、一八七

總共數

四、八六七、五八六

七、六一〇、七七四

八、八三九、五五〇

八、六四八、〇七四

非力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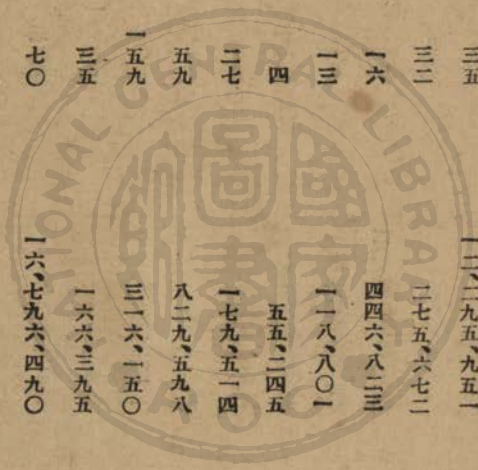
二四五

## 第十二節 菲力濱之工業

菲島重工業極不發達，其理由一因本島煤鐵產量不豐，一因美國對菲只有原料之需要，與貨物之供給，決不冀其重工業發展。此殆一般宗主國對殖民地或帝國主義對半殖民地與弱小民族之共通要求，菲島當不能例外，即南島各屬中亦無一處有龐大重工業工廠者。而非島輕工業，以製糖為第一，糖廠計二三千家，資本達五六千萬，其次製油亦頗可觀，全島共有椰油廠百餘，資金在四五千萬之間。其餘鋸木廠、煙廠、蒸溜酒廠，各有百家左右，而資金亦各有千萬左右，餘則無甚可述者，以其僅有資本三二百萬或數十萬也。總計全非工廠共有八千餘家，資金二萬二千二百餘萬批索，每年出口貨值約值三萬五千六百〇九萬四千餘批索。茲將菲島工業投資出產及廠司數目統計表列后，以見菲島工業之詳情（單位批索）

廠名	廠數	資本	出口價值
糖廠業	二七	三、四四九、〇〇〇	四四、八四五、〇〇〇
製糖業	六七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餅干廠	六三三	一、九八一、〇〇〇	八、六五三、〇〇〇
編袋廠	九	二、七八三	三〇〇、二四七
打鐵廠	一四一	一三七、〇五九	六七六、六五七
造船廠	三五	一二、二九五、九五	二、六五六、五〇八
盒廠	三二	二七五、六七二	九六七、二五七
磚瓦廠	一六	四四六、八二三	二四三、七〇六
糖菓廠	一三	一一八、八〇一	三三〇、五八五
罐頭廠	四	五五、二四五	二二、四二一
糖漿廠	二七	一七九、五一四	九八八、七九〇
木匠廠	五九	八二九、五九八	一、三二四、三二一
車輛廠	一五九	三一六、一五〇	六九三、九四二
炭廠	三五	一六六、三九五	二九二、一四二
煙廠	七〇	一六、七九六、四九〇	二六、六二三、二七五
木展店	三八	一八、九一〇	一四五、五七六
咖啡廠	五二	四六三、八七〇	九一八、四五
菲力濱			二四七





南洋概況

二四八

方作店

一五

一二二、〇四八

一六六、五七八

梳管

七

一八、五二〇

六〇、〇八三

椰子廠

三四九

八〇四、二五三

一、三三一、一六〇

玉黍粉廠

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

九六二、九六二

蒸溜廠

一〇一

一五、〇三四、四一一

一一、六四五、二〇一

染廠

一五

三四、五八〇

一四六、七三三

蛋廠

一四

二六、三〇〇

四八、九二四

刺繡

一一五

二、六三三、四三七

二、五〇二、二四〇

傢具廠

七九

六四五、一一〇

二、〇六〇、八七三

煤氣廠

一四

二〇、四九九、二二五

五、六七三、五七七

汽水廠

五〇

六一六、六〇三

一、二六二、一五〇

金銀樓

一八四

一、一九〇、七九〇

一、〇四〇、六九三

金礦廠

六

一、九三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傘廠

七

一、〇二六、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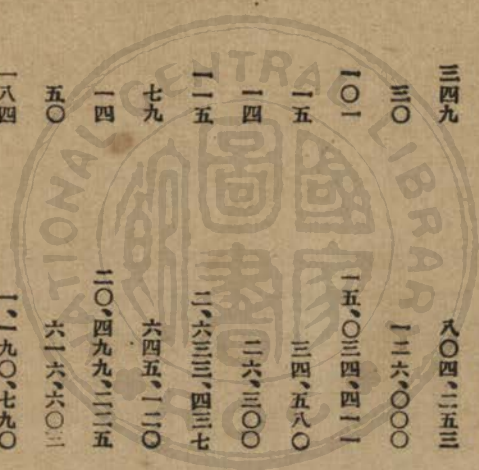
一、三七一、三四二

稻廠

六一

三一七、一六四

七九八、〇七〇



冰廠	一八	三、四〇八、六四三	一、一二三、七八七
翻沙廠	二三	二、八九五、一七四	三、一三〇、四二一
鐵鞏廠	一二	一二九、〇八九	一二九、二〇一
紡織廠	二四	七四、四五四	一五九、三六八
刀廠	三二	一一、五五〇	一〇五、七四八
脂廠	五	一一、四〇〇	二九、五二〇
印刷廠	七四	二、一八五、二六三	三、九八九、六六二
麵廠	三二	三三〇、二二八	一、二四三、六六八
刻石廠	六	一六、七一八	五〇、三三三
印章廠	四	一六、二五〇	八七、二五八
樂器廠	一三	一四、二五〇	二九、七八四
土人糖菓廠	二四	三三〇、二〇六	一、二四〇、七五七
黃油浴廠	一三	一、四四五	一五、八九六
鋪屋頂料廠	二二	三六、〇八三	五二、六三八
油廠	一八一	四一、六八二、七二一	五九、七二二、四八三
非力濱			二四九



南洋概況

照像館

六六

二一八、一一〇

五〇八、九一〇

巾織廠

三

九七四

四、八六〇

廣告油漆店

四

二、八九二

二〇、七四四

陶器廠

三二

一四四、〇〇九

一八〇、九三六

枕木廠

一六

一〇六、四四四

三四八、三〇二

漆器廠

四

六、六五〇

六五、二一五

石灰廠

三三

一九〇、八三二

一二九、一三四

繩廠

三

六二六、〇四九

二、二四八、九九二

布袋廠

三

一一一、一〇〇

七四八、一一二

馬鞍廠

三〇

三一八、六三四

四三六、五七九

製鹽廠

二五四

一、九七九、六七八

九五七、八〇〇

腸廠

一一

三六、二九〇

二一五、五二九

鋸木廠

四八

一一、六五〇、一三三

一一、七一七、六一七

雕刻細工廠

一三八

五三、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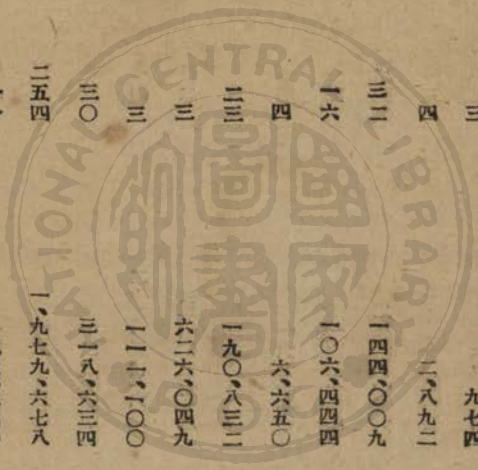
二、三五〇、三二七

製鞋廠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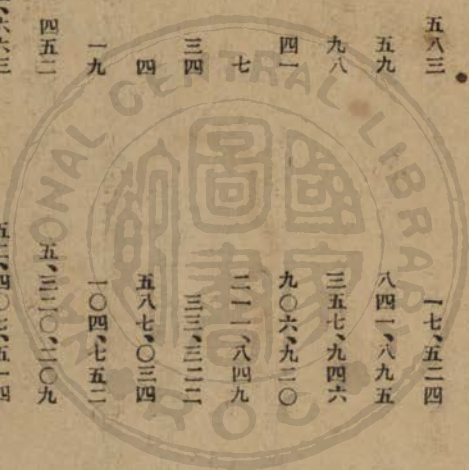
一、六七七、六一六

一、九八一、〇九四





醃魚廠	一九八	四四八、一〇八	二、一四七、九五八
拖鞋廠	七八	五七一、九三九	二、七〇六、三〇三
肥皂廠	三	五〇一、七三四	六一、二二一
紡織廠	一一		四七、三二六
縫衣店	五八三	一七、五二四	三、四六六、四七九
皮革廠	五九	八四一、八九五	一、〇〇二、五二七
紡織廠	九八	三五七、九四六	六八〇、二四六
錫匠店	四一	九〇六、九二〇	五三八、四九四
大箱廠	七	二一一、八四九	一六二、五四四
修理店	三四	三三、三二二	八二九、七二九
橡皮廠	四	五八七、〇三四	二四、二九三
燭廠	一九	一〇四、七五二	四八六、一五三
米廠	四五二	五、三二〇、二〇九	四三、四六二、八〇五
糖廠	二、六六三	五二、四〇七、五一四	八二、一四五、九六二
其他工廠	四四	五、一五五、五五二	三、九一五、九六三
弄力濱			二五



總計

八、三五四

二二二、四七三、五九二

三五六、〇九四、四三三

## 第十三節 菲力濱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一) 菲島商業 菲力濱自美人統治以還，對內大築公路，對外開闢航線，商業因而大振。二十世紀以來，年有增進，且多係出口超過進口。歐戰而後，更能突飛猛晉，直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況為止，均呈盛旺之象。溯自一八九九年，菲島貿易總額不過六千八百〇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六批索，一九二九年已增至六萬三千〇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四批索。三十年之間，高漲十倍，可謂驚人矣。茲將各種商業概況一一臚列於次：

## (1) 菲島三十年來商業總表(單位批索)

年 別	入 口 貨 值	出 口 貨 值	總 計
一九〇四年	五九、一五五、四六二	五八、二九九、〇〇〇	一一七、四五四、四六二
一八一四年	九七、一七七、三〇六	九七、三七九、二六八	一九四、五五六、五七四
一九二四年	二一六、〇二一、七九〇	二七〇、六八九、三二五	四八六、七七一、五一五
一九二五年	二二九、四五六、六六七	二九七、七五四、四一三	五三七、二二〇、〇七七

(2) 菲島十大輸出物價值表(單位批索)

一九二六年	二三八、五九七、九八四	二七三、七六八、六三九	五一二、三六六、六二三
一九二七年	二三一、七〇二、九四三	三一、一四八、一七〇	五四三、八五一、一一三
一九二八年	二四九、八七五、一六四	三六〇、七八四、一五二	六一〇、八八一、三六六
一九二九年	二四九、七六八、一九五	三八一、一二四、三一九	六三〇、八九二、五一四
一九三〇年	二三〇、七一五、一八六	三五、一四七、二五八	五八一、八六二、三三三
一九三一年	二二一、一二三、四五六	三二一、四七五、一六四	五四二、五九八、六二五
一九三二年	二〇〇、一八五、七四四	三一、四七七、一八三	五一、六六二、九二七
一九三三年	二〇一、一七〇、〇〇一	三〇三、五七九、一二四	五〇四、七四九、一二六
一九三四年	二〇二、一八七、〇〇〇	三〇二、五一四、〇〇二	五〇四、七〇一、〇〇一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糖	一〇〇、四二八、一九七	八八、五五四、一二五	
椰油	六〇、八九九、七七四	五四、八九九、一二四	
麻	五六、九〇六、〇〇二	五三、三六九、一四七	
椰干	四三、〇八八、二〇二	四二、一二五、二五八	



煙

一八、〇一一、一七〇

一六、〇〇二、一二九

刺繡

一〇、七九二、一六六

七、五四二、一三七

椰肉

七、五六一、九七六

六、五四一、七八九

木材

六、九三〇、九三七

六、八七三、一四七

棉

二、八六二、五八三

三、四五四、一九五

龍舌蘭草

三、二二五、〇三四

三、〇〇〇、一二〇

(3) 菲島十大輸入物價值表(單位批索)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棉織品

五八、七二八、一四五

五一、一二三、七八四

鋼鐵

四四、三九二、五五七

四五、三九二、五一九

罐頭物

一三、四〇七、七九九

一二、四〇七、八八八

麥粉

一〇、四五六、五〇三

一〇、九七八、一九五

絲織物

九、一八三、九九二

六、一三七、二四五

汽車

一二、一〇八、三六九

一一、三七九、一二八

紙

八、五一四、一一三

七、五一四、七八七

煤

九、四〇七、四五—

八、三九九、一四八

煙

六、一四六、八九九

四、一四六、九九九

石油

五、四五五、〇三—

五、三二八、一二六

(二) 華僑商業 當西人統治菲島時，以來往該島，需時半載，故貿易極不發達。而吾國則僅須十餘日，中菲貿易，向來興盛，自美人治菲後，先以自由貿易條例與華商競爭，旋又以政治力量抑華揚美，即所謂移民條例之頒佈是也。由是我僑在菲商業，大受打擊，而一落千丈。當一九一二年，菲島華僑批發商有三千三百三十五人，占全菲之冠，零售商有八千四百五十五人，位列第二，且該年華僑出售之貨值為三萬二千〇四十九萬四千九百〇二批索，占全菲貿易五分之三。現在華貨進菲已成激減之現象矣。茲將中菲貿易之概況表列於后：

(1) 中國與菲島最近貿易統計表 (單位批索)

年 別	由 中 進 菲	由 菲 輸 華
一九二〇年	二一、四八七、三六四	四、四二八、一一七
一九二一年	一八、九〇三、八五六	五、一五〇、二六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三、〇八五、〇〇四	四、七〇一、二一〇

南洋概況

二五六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五四〇、八四四	二、三九六、一九九
一九二四年	一三、九六〇、五九五	五、九八八、九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三、九二七、九八八	六、九三九、八四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五八、八五二	六、三九〇、七二四
一九二七年	一二、九一八、七三五	五、二三五、八四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一一九、四八七	七、〇〇八、二九六
一九二九臨	一四、一八五、五八五	六、三七八、九五—
一九三〇年	一一、二七七、一九〇	四、二一五、四四〇
一九三一年	一〇、三九九、七八八	四、一一一、〇七八
一九三二年	一〇、一二四、一五五	四、〇〇九、〇八七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一九、一二八	四、〇一一、八三四

(2) 由中國進菲島之貨物種類價值詳表(單位批索)

牲口

七、三四六

黃銅及其製品

二二、二二九

麵粉

六、八四九



其他鑄造包鋼

八九八、二六七

掃帚刷帚

一八、〇七四

水泥

四

化學藥料染料

一〇六、五八四

煤及焦炭

一、七〇二

棉織布匹

三、三一九、四八五

其他

七二六、五六二

梳

三六、四三三

糖菓

一一、〇六四

紫銅及其製造品

五、五〇六

泥土及其製造品

二二七、二三七

蛋類

一、三三一、八四六

電機電器電料等

八二、〇三二

炸藥

五八、四三六

纖維料及其製品

三六二、五八四

非力孩

二五七



南洋概況

肥料

五六、〇三四

扇子

六、八二六

魚類及其製造品

一九八、〇八八

水菓及硬殼菓子

六一一、三四四

膠類及其製造品

九二五

玻璃及玻璃器皿

四八、九四〇

貴金屬製品

三、四七二

墨汁

四、三四三

鋼鐵及其製造品

一五一、一二三

燈燭及別種發光具

一四、三四〇

鉛及其製造物品

一四、五五七

帽子

一、九八二

牛角牛骨及製品

三、六五〇

熟皮及其製造品

一九、七六四

火柴

五、六〇六



肉類及製品

一、九九三、六二七

樂器

一〇、九八八

油類

六〇三、三二九

油漆顏料

二、一〇八

紙、書籍及印刷品

二三五、一四二

化粧品

三一、六五二

照相器具

三、一〇六

金銀電鍍器

二、二六四

食鹽

—

種子

一〇一、九三三

絲及絲織物品

一、三一四、九七八

肥皂

一、三三〇

香料

六、三二二

酒及酒精

四、六九一

澱粉

三三、四四四

非力漬

二五九





南洋概況

天然石及人造石

五、三二八

麥桿燈心草棕葉

六九、八六六

糖及糖醬

八、八八九

茶葉

一六四、八七九

檳榔及檳榔

七三、五二八

玩具

三、〇一三

首飾

二、七四九

箱具行囊

一六三、四一二

傘類

二二三、三七七

蔬菜

九七八、一〇二

木及其製品

一六五、二一六

羊毛及其製品

五三、五八二

其他

二〇〇、五四四

總數

一一、九一八、七五三

(3) 由菲島進中國之貨物種類價值詳表(單位批索)

書籍及別種印刷物

帆索料

水泥

棉絨布料

巧可力及其製品

布正類

紫銅屑及舊銅器

繩索

椰子乾及餅

魚及魚製品

水菓

傢具

膠類

帽

草蓆

非力濱

五〇三四

二一四、八二九

二〇、七三五

一、一二五

四〇〇

三一、四四一

一四五、三〇六

一一、七四二

四八、二九三

五八、一四三

四三六

三、一五〇

四〇九

五二、二四〇



南洋概況

獸皮

鋼鐵片物及舊鋼鐵

豬牛油及其代替品

熟牛皮及其製品

木材

粗麻

麥酒

椰子油

Bongsa 殼

介殼

零星舊貨

胡麻子

皮鞋類

肥皂

酒精

九一一

一、〇三七

八六六

三二六、四二三

五、八〇八

四六、一三五

一一、七一八

二〇三、九三〇

一一、三三三

六、四八三

六、七四三

三九〇

二八五

四二八

三六四、〇六六



糖  
 煙草  
 煙葉  
 雪茄  
 捲煙  
 鑛板  
 土貨  
 外來商品  
 其他  
 總共

二、五四四、三二七

三二、八一二

六五一、六二四

六三、四三五

一四六、六四四

一九七、二七九

三、六九四

五、二三五、八四六



## 第五章 法屬

### 第一節 法屬安南之歷史及安南華僑史

(一) 安南之歷史 秦始皇統一中國，在華南置南海、桂林、象郡等三郡（南海郡今廣東，桂林郡今廣西，象郡今安南）。秦二世三年，南海郡首趙陀，乘中國之亂，併吞三郡之地而自稱南越王，王取中國之文物典刑，教蠻民稼穡紡績。而國大治。漢高祖十一年，遣中大夫陸賈，正式封陀為南越王，後武后執政，陀遂稱帝，在位七十一載，享年百廿二歲，傳位五世而為漢所滅，時漢元鼎六年也。漢分象郡為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遷徙罪人雜居其地，蠻民次第通漢語，感漢化，自是以後，隸居於中國版圖者凡千餘年。

漢末之亂，有區連者，據象林縣（由南郡之南）稱林邑王，傳三世至東晉咸康二年，其臣范文纂

立併南方之郡落，有衆數萬，傳三世而大亂。大臣范諸晨平其亂，自立爲王，其子入貢中國。宋武帝封其爲林邑王。時瀾滄江下游，有文身裸體民族興，以女子柳葉爲王，其嗣人范曼頗擅權略，自稱扶南大王，造大船橫行海上，時爲中國吳晉之際。數世之後浸衰。東晉末，有天竺之婆羅山教徒喬陳如至其國，國人欣戴爲王，入貢中國。梁武帝封其嗣人闍邪跋摩爲扶南王。後扶南旋亦爲其國之土酋伊金那所滅，另建國曰真臘。此國海有明珠寶貝，陸有金、玉、香、木，稱富真臘。其後又分裂爲二，卽所謂水真臘（今南圻）陸真臘（今柬埔寨）是也。

唐滅隋後，太宗奄有中國，分全國爲十道，交州爲嶺南道所屬，交峯、愛驩、四州之一，因距中原遼遠，高宗時更於其地設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自此始。時林邑王梵志之孫鎮龍爲臣下所弑，國人立其妹，國不能治，自真臘迎梵志妹之子爲夫，號曰環王，其後爲安南都護張丹所伐，破其國，因遷占婆，號占城。唐末中國大亂，廣州節度使劉儼據番禺稱帝，號南漢大帝，有交州節度使承美，不奉命，劉擊敗之，以其部將楊廷藝代領其衆，楊又爲其部將所殺，其屬吳權領有交州，自立爲交趾王，傳三世，有丁部領起義，滅南漢及吳權之孫。其時中國趙匡胤有天下，是爲宋，宋帝特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列於外藩。自漢以來，交州世爲中國版圖，自此乃告分離，表面雖認中國爲宗祖國，實際則等於獨立矣。交趾王傳三代，



爲將軍黎桓所篡，黎傳三代又爲李公蘊所篡，仍受宋冊封爲交趾郡王，李遷交都，卽今之河內，分國爲二十四區，始定租稅之制，立六法：一曰田地，二曰桑鐵，三曰物產，四曰關稅，五曰犀象香料，六曰木條花菓，號太祖，子卽位曰太宗，頒布律令，民皆便之。孫聖宗立，改國號曰大越，尊儒崇佛，小康一時。傳數世，受南宋孝宗封爲安南國王，李朝傳數世無子，王位爲女婿陳昭所承襲，其國漸治，子聖宗繼立，中國大亂，宋鼎爲元所革，安南、占城、真臘均受元之冊封，彼此相安數十年。

占城國傳數代至制阿難，以女婿茶和爲布堤（宰相），王子制謀爲布田（攝政），二人各有黨羽，積不相能。王崩，布提自立，布田出走。時中國又亂，朱元璋得國，是爲明太祖。時安南以嗣立之爭而內亂，王族某逃至占城請援，占城遂攻安南，安南大敗，旋復仇，又大勝。惟安南傳二三世國君均庸弱，爲外戚胡季釐所篡，胡自謂係虞舜苗裔，得國後改號大虞，明成祖以胡氏篡立，出兵八十萬討之，遂滅大虞，分其地爲十七府四十七州三百十三萬戶，置交趾布政司。安南諸國歷四百五十餘年之獨立，自是復爲中國版圖。明旣得南越，令人民從中國習俗，在山鑿金礦，入海採珍珠，民苦其虐，乃有黎利者起而復國，敗明師，統一全國，請爲外藩，宣宗羈縻之，封爲安南王，繼而自稱大越皇帝，定都東京，改元天順，傳數世，並滅占城，版圖大增，設科舉，立法令，治平甚久，明正德十二年，安南大饑，有武川伯爵莫登庸，乘隙專

權，不久卽篡位自立，改元明德。黎朝歷十一世一百一十年而亡。然不久黎臣阮淦，又立黎寧，請援中國，明出兵助之，遂獲地一半，全國遂分爲二，北部屬莫氏，南部屬黎氏，計分離六十年。黎朝滅莫朝，而成統一，復遷回東京，然又爲鄭檢所篡。不久有國人阮潢者，不滿國政，據廣南自立，號曰廣南王，彼此相戰甚久，時爲公曆一千六百二十年。法國天主教傳入，並輸入天文及科學，數年之間，信徒達三十萬人。

大越鄭朝與廣南王阮朝，南北對立者，凡一百五十年，中經中國明末之亂，明鼎歸清。清乾隆四十年時，有西山豪族阮文岳者，起兵自立，稱交趾王，其弟文惠，乘大越內訌，入東京滅鄭朝，稱東京王。廣南舊王朝有阮福映者，稱嘉隆王，不久被迫南逃，由法國天主教主教悲柔（Pigneau de Balmain）之介，入法國乞援，一七八一年法以戰艦二艘，大兵千七百而來，數年滅東京王，復都順化，旋即統一安南之真臘、占城、交趾三部。阮氏以中興告清廷，清封爲越南王。但阮氏在本國則稱大安南皇帝，設六部（吏、戶、禮、兵、刑、工），並置外交大臣，仿法國兵式，練軍八十團，凡四萬人，又設水師提督，有軍艦數艘。

當阮福映乞師法國時，本訂有密約，於復國後割化南予法，但成功後拒不履行，此時法國拿破崙一世方敗，未遑東顧。旋路易十八卽位，乃於一八一八年遣使來越，越人仍不理，且殺天主教徒。不久法卽派軍艦東來，要求踐約，越人謀潛殺法將拉比兒（Lapierre），法將怒，砲碎越二艦，三艦降，是爲法越



首次開戰，時在一八四七年也。自是越人益仇法，並仇教士，懸賞以購法教士之頭，遂殺死西班牙教士威豐八年，法西聯軍攻入越之化南港，時值越國內部大亂，遂與法議和，割邊和定拜，嘉定三州，償佛郎二千萬，不數年，南圻遂全爲法有。又二三十年，法人要求越人開放紅河，東京知府不允，法遂開始攻擊。時中國太平天國方敗，餘衆逃安南，分黑旗、黃旗二軍，均據紅河一帶，越人招黑旗、黃旗，遂與法人合，黑旗軍大勝法軍，殺法大將格兒利（Garnier），西貢法督聞訊大驚，遣使至越交涉，法人謂開紅河爲便利貿易，無領土野心，越人以不明外交，反開放紅河，並於北圻設商埠三處，時清同治十二年，公曆一八七三年也。數年後法開安南西北山中多煤礦，謀採掘，東京知事黃崇英深惡法人，招黑旗軍之首領劉永福爲三省提督，修守備，法人驚，遣銳非爾（Riviere）率艦攻北圻，府城陷，崇英自殺，但永福乘隙於河內府殺 Riviere。時安南王嗣德帝崩，以外甥繼位，大臣阮文祥等不服，在位二日而被廢，立其弟瑞國公爲帝，時爲光緒八年。法人以北圻黑旗軍勢勝，乃改其目標於順化，並直搗東京，順化破，帝恐遣大臣陳踐誠、阮仲合爲全權代表與法人和，在順化立約二十八章，承認安南受法保護，而中國以安南世爲吾國藩屬，向法交涉，因之釀成中法之役，結果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安南遂亡。

（二）安南華僑史 查安南自秦至清末，二千餘年，或爲吾國版圖，或爲吾國藩屬，均與吾國有



密切關係，幾至不可分離。而歷代國王，大多爲華人或有華人血統之人，以故今日之安南人，不過國人之分枝也。現在安南當局以及吾國僑委會所發表安南僅有華僑三十萬左右者，蓋指安南亡後遷入之華人也。

## 第二節 法屬安南之地理

(一) 領土 法屬安南，一稱法領印度支那，位亞洲東南，東西互於東經九十七度四五至一百〇七度，南北跨於北緯八度三〇至二十三度。東臨中國海，南對馬來半島，西接暹羅與緬甸，北臨吾國之廣西與雲南。面積計七三二、〇〇〇平方基羅米突，大於法國本部四倍，列表如次：

東京	一〇三、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安南	一六五、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老撾	二三五、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柬埔寨	一七〇、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交趾支那	五八、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共計	七三二、〇〇〇方基羅米突

(二) 氣候 安南氣候，可分爲南北兩部。北部近溫帶，有冬夏之分，惟冬涼而不寒，且多雨，夏季反爲旱季。南部近赤道，終年皆熱，無四季之分，溫度常在攝氏二十七度左右。五月至十月爲雨季，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爲旱季；旱季多印度洋颶風，雨季則多陣風。

(三) 山水 法屬安南之山脈，係由雲南高原分支而來，主脈乃西藏喜馬拉雅山在越南稱曰安南山脈，亦稱交趾山脈，縱貫全境。分越南爲二，東爲東京，安南二部，西爲老撾，東蒲塞及交趾。支那三部。在東京有同潮、寶萊、凱慶等小山及新道山嶺。老撾有東寧高原，形成拉樂蘭米安及平順等高山。東蒲塞則有天災山、佳拉蒙山及象山等，而天災山且將東蒲塞分爲二小部。交趾支那比較平坦，由安南山脈分支而來者，僅有百珍山、寺正山等。

法屬越南之河流，其河源可分爲三：一曰流入東京灣者，有作江，爲吾國廣東西江之支流。在東京分爲二支，在北部有班讓江，南部有淇江。其次有太平洋江，起源於七廟，經海陽、巨錦而通海防。再次爲紅河。均注入東京灣。二曰注入中國海者，曰湄公河，在吾國名瀾滄江，經越南暹羅間而入南海。三曰注入暹羅灣者，計有翁都河、楷隆河。

(四) 都市 法屬安南，以當世界航線孔道，水上交通極爲便利，而陸路經法人多年經營後，亦

興築不少。因而貿易發達，市廛繁盛，舉其著者，有河內以下七八市。

(1) 河內 在東京紅河右岸，爲東京首邑，亦一九〇二年後法屬印度支那之首都，總督駐焉。地當東京平原之中樞，控水陸交通之通衢，貨物雲集，市肆繁盛，東京貿易之中心，全越政治之樞紐也。其西北老開，與雲南河口僅隔一水，滇越路由此入我國境，法人築砲台並駐重兵焉。

(2) 海防 位於東京灣頭紅河之口，乃越南東北良港，可容萬噸內外之輪舟寄泊，東京地方與我國雲南之門戶也。果及木材之輸出甚盛，與廣東之北海、海口及香港，均常有船舶往返。

(3) 諒山 在河內東北，當我國龍州要衝，爲陸路通商大埠，中法之役，我軍曾大捷於此。法人築有鐵路，自河內經此，達鎮南關外之同登、那岑，以窺伺我關內，用心殊叵測也。

(4) 順化 在安南中部，鄰近海岸，越南之故都也。今爲安南首府，其王居之。有華式王宮，頗爲雄壯。其四週要地，法人駐重兵監視之，東北順安，爲其外港，貿易頗盛。

(5) 西貢 位湄公河口，附近西貢河畔，爲交趾支那首邑，法人侵略越南，起始於此，今印度支那之副提督駐焉。此地以當世界航線，故貿易之盛，冠絕全越，以米、棉花、沙糖、煙草爲大宗，華僑居留者頗多。



(6) 堤岸 位於西貢西南，人口十九萬，即有十萬為華僑，宛若中國都市，印度支那第一都會也。碾米工業，盛絕全球，大抵為華僑經營。

(7) 百囊奔 卽金塔城，又名南旺，為東蒲塞首邑，國王駐焉。米、牛皮、織物之貿易頗頻繁。

(8) 安谷爾 在湖里湖北，有大寺院與高四百五十米之大塔，崇偉絕倫，紀元前千三百年東蒲塞之故都也。

(9) 茶麟 一名會安，在順化東南，海灣深入，為安南第一港埠，全地貿易集焉。

(10) 維田 在湄公河上游，為老撾之首邑，法駐防官駐之。其北琅勃拉州，在湄公河之大曲處，為同名土邦之首府，王宮及土王在焉。

### 第三節 法屬安南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 安南人口 法屬越南之人口，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乃為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人。以族別言，安南人佔十分之八，東蒲塞人佔十分之一，泰伊人佔四十分之三，歐美人不過三萬三千，而吾僑則有三三十六萬。人口分佈，以東京為最多，佔七百萬，交趾次之，老撾最少，不過八十餘萬人而已。以密度

言東京最稠，每方哩有一百八十人；交趾次之，每方哩一百五十人；老撾最少，每方哩不過八人。茲將各區人口及面積，分別如次：

區別	面積	人口
交趾	二六、四七六平方哩	四、三九二、八八六人
安南	三九、七五八平方哩	四、二二五、〇〇〇人
柬埔寨	六七、五五〇平方哩	一一、六一一、三九四人
東京	四〇、五三〇平方哩	七、四〇一、九一二八
老撾	一〇三、〇〇〇平方哩	八五五、〇〇〇人

(二) 華僑人口 吾國僑民，新近入法屬印度支那者，據法政府公報，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三十萬六千人。其配分之情形有如下表：

地域	華僑人數	與全人口比數
南圻	二〇三、〇〇〇人	一比二五
柬埔寨	九五、〇〇〇人	一比一五〇
北圻	四六、〇〇〇人	一比五〇〇

中折	一〇、〇〇〇人	一比四〇〇
老嫗	二、〇〇〇人	一比五五
合計	三五六、〇〇〇人	

越南華僑籍貫，可分三省：一雲南人，二廣東人，三福建人。雲南人多在紅河及湄公河流域，廣東福建人，多在沿海一帶，地理環境使然也。廣東福建人，多業碾米及釀酒，利用土產供給土人以及海外輸出品爲目的。雲南人則以輸入爲目的。

#### 第四節 法屬安南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 安南教育 安南自經法人統治後，強以羅馬字拼寫安南語，而禁用漢文，故文化即逐漸脫離吾國之關係。其教育制度，多做法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越南教育局，局長由法總統直接任命。管轄越南大學以及一切學術機關。內分四課：第一課管高等教育；第二課管私立教育及學校之分類等；第三課管財政；第四課統轄學術及技術專門學校。至地方教育，在各地地方長官之下，設教育課長，在技術關係上，受教育局長之督責，管理區域內之學校。茲分述各種教育情形。



(1)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分法人及土人兩種，法人者與法國同，土人者分初級、高級及師範三等，使用羅馬字拼成之土語，亦須兼讀法語。初級小學，分五過程，即幼稚班、準備班、初級班、中等初級班、高等初級班，時間為五年。越南全境，有全科（即有五班者）小學三百十三所，學生七千七百六十八人。別科小學三千三百二十九所，學生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人。高等小學及師範學校均為四年制。現有十九校，學生四千七百三十八人。

(2)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亦有法人與土人之分。法國在越南中學不過二校，一在河內，一在西貢，兩校不過一千餘人，內多混血兒。土人亦可入內，但只許讀二年。土人中學，亦僅數校，仍在前二地，學生不過數百人左右。以法人殖民政策，素不提倡教育之故也。

(3) 高等教育 法人高等教育，僅河內之醫藥學校，修業年限為五年，一年預科，四年本科。土人之高等教育，有越南醫學校、越南美術學校、越南法文學校、高等師範、高等農業學校、高等郵電學校、土木工程學校、應用科學學校。但一般均總稱以越南大學。全學院生徒總共不過數百人。另有印度支那大學一所，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內分十系，學生五百十五人。

(4) 法屬安南之教育經費，如左列各表。

## (A) 法人初高等小學教育經費表

類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支那	老撾	東京	共計
初等小學						
學校數	九	一	二	一	一二	二五
教職員數	一〇	七	六	一	二〇	四四
學生數	一三九	九〇	二〇八	一一	二九一	七三九
經費	二〇(千元)	二〇	三三	四	一〇八	一七五(千元)
高等小學						
學校數			一		一	二
教職員數			三四		二〇	五四
學生數			二六八		四〇五	六七三
經費			一三〇(千元)		一六六	二九六

## (B) 土人初級教育經費表

類別	安南	柬埔寨	交趾支那	老撾	東京	共計
全科小學	二一	一一	四一	九	八五	一六七

別科小學	七七三	七〇	九八六	三七	九六〇	二、八二六
學校數	七九四	八一	一、〇二七	四六	一、〇四五	二、九九三
教職員數	一、一四五	二〇七	二、二二〇	一一	一、五三四	五、〇九四
學生數	三二、〇〇〇	六、〇四〇	七二、九五〇	二、三二〇	四九、九〇〇	一六二、二一〇
教育經費	五〇四(千元)	二四八	一、四三八	一〇〇	七三〇	三、〇二〇(千元)

(〇) 中等高等實業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表

費目	教育行政費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實業教育	合 計
人件費	一三二、四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四七七、五八〇	二二三、七八〇	一、〇三九、七六〇
物件費	九八、九一〇	八〇、二八〇	一〇六、〇一〇	三四、八四〇	三二〇、〇四〇
共 計	二三一、三一〇	二七六、二八〇	五八三、五九〇	二六八、六二〇	一、二五九、八〇〇

(二) 華僑教育 吾僑教育因受法國殖民政府之支配，故設施上諸多困難，華僑各就方言之同一，而各由各行會之會長，及規設各該校之校董會，聯名向當地市廳或省署呈請立案。經該管教育機關當局之調查以後，然後詳報於副督署教育科，再轉呈總督署教育局，核准後始成正式學校。現在華僑在安南所辦學校之較完善者，有廣肇人之穗成學校，福建人之福建學校，潮州人之義安學校，瓊



州人之三民學校、客幫之崇正學校。而女學校之較完善者有振華女校及坤德女學等校。以外堤岸有僑商與地方政府合辦之中法學校，為法屬印度支那華僑之最高學府。據最近統計，安南僑教概況如下表，已不如五六年前之多矣。

地區	校數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東京	一八	七〇人	一、五七一
東蒲塞	八〇	九二人	一、〇七〇
總計	九八	一六二人	二、六四一

### 第五節 法屬安南之人種語文及宗教

(一) 種族 法屬印度支那之人種，與吾人同屬蒙古利亞種，惟以久居熱帶，體質習俗均起變化而已。現在安南民族，支派並不複雜，約計之，不過五種：

- (1) 安南族 散居於安南、東京、及交趾等地。
- (2) 吉蔑族 (Khmers)，亦稱東蒲塞人。
- (3) 占族 (Chams)，居於安南之南。

(4) 禪族 (Thais) 包涵老撾人。

(5) 苗族 (Moiis) 居於與吾國接壤之雲南南部附近一帶。

(1) 安南族 安南族據其編年史所載，曾由吾國南部遷移而來，現爲安南之土著，且人數極多，其風俗習慣，頗與吾國相類似。彼等爲蒙古系之印度支那土民中最醜陋之一種，身短而乏力，膚色較吾人爲黑，髮黑而粗長，皮膚厚，額角低，頭骨中陷而四周甚發達；臉扁平，有高聳之顴骨，故作菱形，鼻較任何鄰族爲扁平，眼直而不斜，口大脣厚，齒因咀嚼烟草檳榔而染成黑色；頸短肩傾。就其體軀之全部言，則肥短而欠柔順。最奇者，其足拇指大逾尋常而與旁指相分離，足供人種學家之研究。

(2) 吉蔑族 卽居於東蒲塞之士人。與安南族異而與暹羅人相近似。據人類學者之考究，其祖先係印度支那之馬來人與蒙古族及亞利安 (Aryan) 族之混種，未知確否？男子長而有力，女子短小精悍。其臉扁平，鼻短而口大，膚呈棕黑色，髮全黑，幼時必用利刀剃去，長始任其生長，蓬蓬如毛刷。

(3) 占族 占族亦爲印度支那古民族之一，散處於安南南部與東蒲塞。考其各項遺跡，彼等在古代似曾爲交趾與安南海岸之主人翁。後爲吉蔑族及安南族所降服，始移居內部。其人體軀頗高，大有力，較安南人爲靈活，無甚特點。

(4) 老撾族 老撾人爲揮族之最重支派。所謂揮族者，古時係由吾國雲貴四川等省遷入，有高聳之額骨，小而平扁之鼻，眼斜嘴闊，黑髮稀鬆，與黃色之皮膚，較安南族爲高，足與旁族相判然。

(5) 苗族 與吾國雲南之苗人，同係一種，較上述各族文化猶低，潛居山林僻壤，生活簡單，思想低下，惟有種花苗，其婦女則頗細長而美麗。

(二) 語文 安南族以歷代均與吾國有深切關係，故文字過去以吾國爲主，而以俚語雜合而成。譬如安南文之三與五作𠄎及𠄎，象吾國之形而適合其族人之發音，因安南讀三爲 Pa，五爲 Nan 故也。但自法人統治安南以還，卽強以羅馬字拼安南音，而成另一種新文字矣。

而東藩塞人則自成一種語言。如謂一爲梅 (Muy)，二爲鄙 (Pi)，三爲卑 (Bei)，四爲般 (Buan)，五爲孛蘭 (Brao)，與安南族之語言又稍不同。古時書籍，多用棕葉製成，葉上刻有各項記載，今尙有存者。

占族通行之語言，爲馬來語之一種，今亦拼成羅馬文。

(三) 宗教 安南民智較低，故宗教觀念自古濃厚，人民信教與佈施之風，雖不及暹羅，但與印度支那半島其他地域比較，亦無遜色，茲述其重要者如次。



(1) 佛教 佛教之傳入，大約在紀元前後。先有佛教小乘 (Petit Vehicle) 傳入東蒲塞一帶，人民信奉者極衆，今日安谷爾 (Angkor) 之碑碣中可發見往昔佛教不少遺跡，即今日小乘在東蒲塞仍極有勢力也。繼於紀元九世紀頃，又傳入佛教之大乘 (Grand Vehicle)，頗獲當時人心，一時名人賢士，虔奉者甚衆，今日在安南之大乘派雖尚流行，而不若小乘派之盛。但縱觀全國，佛教之力量，已深入人心，勢不可侮。

(2) 婆羅門教 婆羅門教，約在紀元十三世紀頃傳入越南，信奉者亦不少，末流則成巫蠱，安南人之迷信觀念，與該教大有關係，謂一切疾病，均由妖魔作祟而成。而吉凶禍福亦由神人主宰，故敬神畏魔之心甚切。且該教之習俗用語，現尚有不少保存於安南人習俗之中。

(3) 天主教 天主教係一千六百二十年，自法國傳入，傳佈力量甚速，現在安南人不奉天主教者甚鮮，此亦與吾國一黨在朝，則走「政治路線」者極多之理相同。且宗教政策，爲一般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國家之工具，盡人皆知，所謂「教士洋奴前面走，砲艦洋商緊相隨」者是也。安南人本甚柔懦，再加以「打我左臉則將右臉亦予之」之宗教麻醉，宜其長爲奴隸而不自覺也。

## 第六節 法屬安南之風俗習慣

安南在未受法人保護以前，其政經文化，雖不及吾國之高，但頗近似，故風俗習慣，亦多感染而與我相類。由於安南與吾國同係以農建國，故生活方式，亦多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吾國數千年以來，禮教習慣甚深，雖民間不能絕無濮上桑間之事，第與男女關係極端自由之越南相較，則又如小巫之見大巫也。茲略述其習俗之與吾國不甚相同者如次：

(一) 服飾 安南人之頭上，雖有戴帽者，但為數極少，大多數均係纏以大布一條，顏色甚深；即國王貴族，亦有纏布者，其布上可分等級身分，與印度人頭布之有等級相似。但亦有不冠者，往往用線穿茉莉一類香花，圍於頭上。男女均穿長闊之褲，即所謂 *Sampot*，上身僅用布圍，恆露其右臂。手足及諸指上，富貴人多帶金鐲，上嵌貓兒眼精石，馬來語名曰 *Mata kutjing*（貓兒眼精）；次焉者亦帶銀或玉鐲，以示其華麗。足上有赤踝者，有着草鞋者，亦有穿中國式、日本式或西洋式鞋者，要視其富貴貧賤而定耳。

(二) 神誕節 安南自古以農立國，故生活上往往不能脫離農業色彩。暹等一年四季均忙於



栽插收割，間時極少，故一至護鄉神之誕日，便在此一年一度之佳節，大樂特樂。其熱烈之情緒，洋溢乎越人之內心與外表。若當年收穫甚豐，則熱鬧景象，更可繼續多日，全村全莊，喜氣融融，屠豬宰羊，大張盛筵，演劇作樂，鑼鼓喧天。神座前並有若干妙齡歌女，旋唱旋舞，使一般居民，均延頸翹首，笑語雜沓，以欣賞少女所呈露之諸種美點。

(三) 男女 安南女子多經營於外，男子反蟄居於內，此爲既婚以後之情形。若夫青年男子與妙齡女郎，則竊玉偷香，迎風待月之舉，夙爲律所不禁。益以法人統治安南以後，更利用土民色情狂之弱點，以實行其險惡詐僞之陰謀。於是，放任風紀，以挫越人振作之壯志，有爲之精神。故安南男女互相引誘愛悅之習俗，爲其他民族國家所罕見。此點，旅行安南者，即可親觀。即不然，於其民間流行情歌之多不可計，亦可窺見一斑。每當月夜，嘹亮歌聲，恆自村落屋角傳出，令人聞之，幾有飄飄欲仙之概。以此種歌聲，含有纏綿欲滴之情調，甜蜜蜜令人麻醉。而夕陽西下之時，在田間插秧的女郎，河裏搖棹的艇女，亦常鶯喉宛轉，歌出娓娓動人之情歌。譬如女郎歌道：

「山呵山，你怎樣這般高超！

太陽因慫而掩沒，

注

圖



我愛的人兒——

也因您而掩沒其英俊之標！

如果對方男性，對此女郎亦有興趣，便答道：

「水呵水，您爲甚這般雄渾！

狂洶因您而減色，

我愛的人兒——

也因您咫尺眼前遙遙相隔！

這樣兩人便不成問題了。

如係男子主動，爲鼓舞對方速表同情，便不可不以喻語促其心動，免生紅顏白髮之感。卽唱道：

「女郎呵！

您有玫瑰般的香頰，不嫁還等誰？

閨房冷靜，無情的韶光似箭般過。

雞皮鶴髮，是在後邊緊緊地跟隨！

或是逕自以金錢去打動，便歌道：

「如果您願作我婦，

你將永遠屏棄操作的辛苦；

終日儘管坐在窗前，嚼着適口的檳榔；

還有兩個婢女，在側供您自由指使。」

假如女郎舊相知的戀人，一旦遠適，則單思之情，油然而生，有時且成夢囈，便有下面一首歌詞，描寫其情景。

「那夜月亮團圓輝耀的當兒，君曾經我門前過；

靜止的心弦跳動，戀君不是羨君富！

羨君多情多才，舉止溫柔，

夢裏也似乎見過。

我妄想我倆常如成雙成對的孔雀般樣，

當我瞥見君容時，有萬種衷情待作；

法

屬

詎奈轉瞬間，君已離此遠遙，

長夜夢寐，夢裏見君緊相傍。

醒來時，冷清孤寂！

單思病纏，日夕長吁嘆，

求君呵——到這兒再會一遍！

有時羅敷愛戀使君，所表示之歌詞，便不免帶有醋意：

「有夫之婦，應垂憐那些無夫之婦，

無夫之婦，她是佇立着在田邊待候，

待候她心愛的人兒，

如果見他來了，便像服了興奮劑般地舒服。

君呵，握別時把袍兒脫下給我吧？

我返家裏穿着，伏在君贈的枕兒上等候；

又將我倆底誓約，寫在壁上，爲的是生怕遺漏！



## 第七節 法屬安南之政治

(一) 安南之行政 安南自爲法人統治以後，即設總督以全權管理，有無上權威，總督府會議，國防會議，僅屬諮詢機關。而越南所有之文化、建設、農林、財政、司法、審計、軍事等各種機關，均總督權力下所屬官衙。至安南、東京、東蒲塞之保護國會議，及安南帝國、東蒲塞王國、老撾王國之行政，則爲隸下之地方廳。總督之權限，對內秉承法政府之命，可以批准預算，決定立法範圍，制定關稅稅率。對外必要時有與外國訂約宣戰之特權。故全越民衆，無不屏息於總督權威之下。良以法人之殖民政策，素採干涉主義，非常狹隘，榨取高壓，無所不用其極，各處均然，於越尤甚。以故其政治組織，非常詳密，而施政方針，雖專制惡魔不啻也。在越政治，舉凡法律之制定，工商之政策，企業之允許，教育之主旨，社會之趨勢，其與法國有利者取之，有害者捨之。對於越南之情形如何，土人之生計如何，外僑之損益如何，世界之影響又如何，絕不之顧。故其對越南也，向施其愚民政策，奴隸制度。在法人之意，以爲越南爲其征服地，踐踏摧殘，權自我出，苟施土人以平等之權，則必有可乘之機，將由是而復興矣。茲錄其行政系統表如后：



(二) 安南之財政 越南財政，遠不及荷英二屬，年來且大感拮据，其原因第一不外法人不善經營殖民地之生產；第二旅越法人，多屬不學無術之輩，對於法國累加蒙蔽，而操縱其大權，拒絕外人投資，故生產沒由發達；第三，法國政變時起，實無暇顧及遠東。有此諸種原因，故法人經營安南數十年，尙乏顯著之進步。茲將安南財政各項統計列後：

(1) 安南每年收入情形表

專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比亞) (包涵煙片等物)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賦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郵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2) 安南年來支出情形表

一九二八年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單位比亞)
一九二九年	九一、七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一、六一六、〇〇〇

法 屬



一九三一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一〇、四二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一二、九七一、〇〇〇

安南每年收入既僅六千萬比亞左右，而支出則在一萬萬比亞左右，故每年不足殊多，而惟一彌補之法，則爲舉債。

(3) 安南近年債務表

一九二〇年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一九二五年	四二五、九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五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軍政

安南軍部最高首長爲師團長，大本營設於河內。印度支那之常備陸軍，包括法國

聯隊、斥候隊（本地軍隊）及砲隊與工程隊混合之聯隊。此外尚有法人爲長官，印度支那人爲士兵之師團。此種軍隊，均係召募而來，四年一期，期滿如要求繼續服役，聽其自由，否則即可退伍。服役期滿十五年，即加入後備隊，能得若干年金，及其他特權。陸軍共有二師團及一旅團，內計十七法人聯隊，兵士一萬二千人，十七土人聯隊（包括法人指揮之聯隊），士兵一萬三千人。此種土人軍隊，亦常願至外國服務，故上海有法國安南士兵。且法國及敘利亞（Syria）亦有衆多安南人爲兵士，現在總計約四五千入，內以東京人爲最多。依法將孟琴將軍（General Mangin）之目的，希望於近數年內，能在印度支那產生二百萬預備軍，供將來法國之用。海軍並不甚多，計三軍艦、二砲艦、三測量船，士兵共計不過二千人。安南原無空軍，近法人已準備大量設置矣。

## 第八節 法屬安南之交通

越南以全境多山，地勢凹凸起伏極大，故建築鐵道、公路，均感不便。雖經法人極力經營，亦無顯著效果，譬如貫通南北之幹路，即至今亦未完成，以其工程不易，而安南財政又極拮据，故陸上交通，不甚發達也。至於水上交通，以西貢爲世界船運孔道，而海防等處，又爲獨當一面之良港，故船舶往來頻仍，

運轉極便也。茲分述如左。

(一) 鐵路 越南鐵道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共爲千四百八十八公里，共六線，其統計表如左：

由西貢西南至美荻	長四十三公里半
由河內北至諒山之南岑線	長一百一十一公里
由河內南至峴港線	長四百九十七公里
由西貢東至廣和（卽牙莊）線	長二百六十四公里
由海防至昆明線	長五百三十四公里
由藩郎至茶叻線	長三十八公里半
共計	長一千四百八十八公里

越南鐵路既少，法人近來亟謀興築，以求內部資源得通海外。其計劃一爲銜接南北鐵路之聯絡，尙有七百公里。一爲安南老撾線，長一百八十八公里。一爲由西貢連接暹羅東部之鐵道。如以上數路完成，則越南之財富，將大大膨脹也。

(二) 航路 越南海岸線長凡二千五百公里，而以西貢爲世界航線必由之地，安南對外貿易，



亦由此轉運，故來往船舶極多。其次為海防，以其位於紅河口岸，為東京之門戶，北圻貿易，均由此出入。船舶亦多。並有海防至英屬檳城線，以其經過新加坡，船隻亦不少，其餘小線尚多，不贅述。茲將一九二九年越南各港，出入船隻數目及載重概況列后：

港名	出入船隻數	載重
西貢	八五九艘	二、一〇六、二三一噸
海防	一、〇〇〇艘	一、三〇〇、〇〇〇噸
安南	三〇四艘	五八六、八三八噸
柬埔寨	一〇〇艘	一〇〇、〇〇〇噸

所有出入船隻，法國第一，英國第二，華船第三，其他各國船則居少數。

(三) 公路 越南公路，內地亦不甚多，其理由前已言之，惟沿海各大商埠，尚屬發達。交趾因法入關為東方大商埠，而越南出入口之貨物，又均由此轉運，故公路四通八達。柬埔寨僅有兩線，一由米篤經金邊至吐呀，以達暹羅。一由米毛經磅針西至湘叻。安南僅有從南部之藩郎，向北行經牙莊等地，以達東京之鄰，一長線，及由廣治西達素旺那曲之短線。東京在紅河下游，道路縱橫，交通便利。至老撾面積雖廣，因崗巒起伏，尚無公路之興築。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越南共有大公路一萬四千二百七

十九公里，鋪石路六千〇四十九公里。

(四) 郵電。安南郵電，尙稱發達。經營海道郵政者爲郵船，其航線有五：一自西貢至法國馬賽，與自西貢至日本橫濱。一爲海防至馬賽，須時三四十日。一爲西貢至新加坡郵船，每十四日一次。一爲西貢至盤谷，亦爲二週一次。海防直接至香港，亦爲十四日一次。內地郵件，率由火車、汽車、內河汽船及其他航具投遞。信局全越共四百十九所，鄉村分所七百數十。郵局所發之郵匯銀票 (Mandates) 數達五十四萬二千以上，其收兌之款，達五千八百六十萬比亞，每年純利約爲二百餘萬比亞。

越南已敷設之電報線，長一萬七千〇九十四杆，電報件數每年約二百三十七萬一千，惟收入不詳。

電話線，或在空中，或在地下。都市電話距離約一千四百二十八杆，需線長一萬二千一百二十杆。鄉村電話，距離一千五百三十杆，需線長四千八百十六杆。通話之數逾三百萬。用戶共有六千九百三十九家。

無線電台全越共二十九處，與內地、船隻及他國互相銜接。河內與雲南及香港間，常有定期播音。西貢等地電台，亦常與菲島、荷印諸地播音。其總台之無線電，得與法國、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

夏威夷 (Hawaii) 及法屬大赫的島 (Tahiti) 與新加尼多亞 (New Caledonia) 島直接交通其發達之程度實足驚人。

## 第九節 法屬安南之農業

法屬安南之氣候，大部份溫暖而潤溼，然亦因地而迥相懸殊，則以地勢高下不同故也。是以不獨宜於種植熱帶與亞熱帶之植物，即溫帶所產亦無不宜於栽種。其土質亦大有區別：三角洲及河川流域之平原，洪水時氾，沖積甚多，土味肥美，故特宜種稻。安南山脈一帶火成石層所凝之赤土 (Toulouges) 亦頗宜於栽種有價值之各種植物。茲將各種主要農產分述如次。

(一) 米 稻之種植極多，佔法屬安南經濟上之首要地位。該屬每年輸出，平均達一百三十萬噸左右，其餘自用尚有五百萬噸也。故越南之能興盛發皇，有如今日，米之功居多焉。現在越南稻田面積，已增至六百二十萬公畝，約當吾國一千五百四十萬畝矣。表如左。

(1) 一九二九年各地產米數量表

交趾米

一、一六〇、〇〇〇噸

法屬



南洋概況

二九六

東京米	二、二〇〇、〇〇〇噸
安南米	一、一〇〇、〇〇〇噸
柬埔寨米	七五〇、〇〇〇噸
老撾米	三〇〇、〇〇〇噸
共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噸

(2) 一九二九年各區產米面積表

交趾	五、二二一、〇〇〇英畝
柬埔寨	二、一五〇、〇〇〇英畝
安南	三、三三八、〇〇〇英畝
東京	六、三四二、〇〇〇英畝
老撾	一、一〇〇、〇〇〇英畝
共計	一八、一五一、〇〇〇英畝

(二) 玉蜀黍 次於米之農產爲玉蜀黍，一九〇〇年輸出不過百噸，一九二九已達九萬七千噸以上矣，增加之速，至堪驚人。其產地以巴拉特河 (Pate) 爲最多，而質亦最佳。

(三) 椰子 種椰面積，現在約有三萬公畝。此項產物，頗得歐人公司之歡迎，以其終年可以取獲，銷路常廣，頗能獲良價。椰子之輸出，最近年達八九千噸。

(四) 胡椒 東蒲塞種植胡椒甚盛，交趾之一小部亦種之。現在輸出約為四千噸，以輸入法國佔全數三分之二。

(五) 樹膠 越南樹膠，自南部膠園開拓成功後，遂漸見重要，現在種植面積，已有四萬餘公畝，輸入額年達八千噸之譜。

(六) 棉花 越南紡織原料，以棉產為主。最近每年輸出無子花約為一千三四百噸，花衣一千四五百噸。

(七) 產油植物 油椰、蓖麻子、脂麻、落花生及大豆等類產油植物，越南均種植成功，輸出年有增加。即如蓖麻油一物，現在每年輸出已達五百餘噸，而蓖麻子亦有二千噸左右矣。

(八) 咖啡 咖啡近年始經種植於東京及安南二部。每年產額約有二千餘噸，輸出者亦達六百噸上下。

(九) 茶 越南茶本不甚重要，過去僅為野生者，現在已經人工種植，矮小茶樹，處處可見，每年

輸出亦有七八百噸。

(十) 菸 菸草全越均產，產額亦多，但因係土人日用必需，竟完全耗去，絕少輸出，故亦無從統計其產量。

其餘農產及農業副產尚多，以其不甚重要，故付缺如。茲將安南二種重要農業統計列左：

(1) 安南主要農產輸出價值表

產 品	價格 (單位百萬比亞)	百分比
米及副產物	一三〇、五〇〇	六三·四
樹 膠	一六、一〇〇	七·八
乾 鹹 魚	八、四〇〇	四·〇
油 類	六、一〇〇	三·〇
胡 椒	二、九〇〇	一·四
牲 畜	一、五〇〇	〇·七
椰 干	一、三〇〇	〇·六
皮 革	一、二〇〇	〇·六
肉 桂	九〇〇	〇·四



(2) 農產品輸往國家價值比率表

國別	價額(單位百萬比亞)	百分比
香港	五五、二〇〇	二四·八
法國及殖民地	五〇、三〇〇	二四·四
日本	二九、五〇〇	一四·三
中國	一九、六〇〇	九·五
荷屬東印度	一五、〇〇〇	七·三
新加坡	一四、六〇〇	七·一
菲力濱	八、〇〇〇	三·九
比利時	二、九〇〇	一·四
英國木國	二、七〇〇	一·三
美國	二、五〇〇	一·二

第十節 法屬安南之林業

法屬

安南林木之種類，多至不可勝計。最主要者曰柚木、鐵木、檀木、沉香、肉桂等種。森林面積約為四十萬方哩，分佈於五部八十餘萬方呎之總面積以內。茲將各木種類敘述於後：

(一) 柚木 為製船造器物必不可缺之原料。以其質堅而極耐久故也。多產於老撾湄公河南岸山上，樹高四十公尺，周圍大者三公尺，每年輸出約有二萬噸。

(二) 鐵木 鐵木越語亦稱爲 Tim，產於安南之新和、義安一帶，樹高二三十公尺，質料之佳，為各木冠，惟每年輸出之量，不及柚木之多。

(三) 沉香 沉香為貴重藥材，性可順氣。世界所產者，亦以越南為著名，其產地多存慶和等處，每年出口亦不少。

(四) 檀木 檀木亦係貴重木材之一種，味香而有花紋，可製臥床、棺槨，及一切器具，價值不小。多產於安南、東蒲塞一帶，輸入吾國及其他國家者極多。

(五) 肉桂 亦為貴重藥料，性極熱。產於越南新和者，著名世界。採時須由法人官吏監督，而取其皮。皮之一部須進於安南王，一部歸採取者所有，一部由官廳售於市場。

(六) 竹 越南之竹甚有名，以交趾支那及東蒲塞一帶為最盛，種類多至六十餘種，高達十二

公尺。多以之製器及造紙原料。

(七) 林業副產 林間副產爲商界所亟須者亦多，主要者有安息香（可以製造香物）、松脂、Cunao、Amomes、Cardamomes 以及各種膠質。

越南森林，以產出名貴木材甚多，在安南王朝已有採伐之規定。及法人統治以後，又於一九三〇年，頒佈森林法，故至今濫伐者甚少。茲將越南森林面積總表列左：

地點	面積	積（單位方哩）
老撾	一九〇,〇〇〇	
東蒲塞	六四,〇〇〇	
安南	七二,〇〇〇	
東京	四三,〇〇〇	
交趾支那	二一,〇〇〇	
總共	三九〇,〇〇〇	

## 第十一節 法屬安南之礦業



安南礦產極富，尤以煤炭為最有名，吾人冬日所用之鴻基白煤，即為吾僑一八五六年在越南組織之鴻基煤礦公司所出。其餘鋅、錫、鎢等礦均有不少產量，茲分述之。

(一) 煤炭 越南煤礦，多產於東京、安南、老撾一帶，尤以東京所產為最多，佔全量百分之九十。最大產區為亞龍灣 (Along Bay) 上之東透 (Dongtrien) 礦區，礦作弧形，廣有百八十杼。法人未到紅河以前，僅由吾僑開鑿數穴，而今則產額逐漸增加，一九〇〇年時每年不過產煤三十萬噸，而最近已增至每年出口二百萬噸矣。輸出簡表如下：

一九二八年	1,110,000 (單位公噸)
一九二九年	1,350,000
一九三〇年	1,600,000
一九三一年	1,800,000
一九三二年	1,911,000
一九三三年	1,952,000
一九三四年	1,911,000

(二) 錫 煤以外錫為越南第二重要礦產，產地在紅河與河內至老街 (Hanoi-Laoikay) 之

石灰石區域內。其三大要礦，爲紹定（Chodien）、章打（Trangda）及蘭噶（Langhi）。一九〇四至一九二〇年間每年平均不過產出五千一百噸。及至最近，竟一躍而達五萬噸左右矣。錫廠設立於海防，每年所出錫條，輸出極多。

（三）錫 越南錫礦脈，可分二系，一爲東京高板（Caobang）附近之 Ria-quoc，一爲老撾南尼河（Nam-Pahlène）上之 Bantacona。錫條錫塊，每年產額約爲三百噸，多輸新加坡以轉銷世界各國。

（四）鋅 鋅礦之發現，始於一九〇五年東京之強達礦；一九〇六年又發見南溪礦；一九〇七年又發見覃莫礦，一九〇八年發見召汀礦，一九〇九年更發見焉客礦。各礦原先均爲華僑開採，後爲法人收買以去，年產鋅六萬噸。

（五）雜礦 在東京、安南及老撾，皆有石英礦脈及金沙，而東京與安南更產磷酸鹽與黑鉛。蒲塞與東京產鐵殊富，現正在開採，產量不詳。

此外東蒲塞尚有珍貴礦產，即寶石礦脈是也。大都係紅寶石與藍寶石。紅寶石產量不詳，藍寶石年產約爲五千二百四十加辣（Carat）。

## 第十二節 法屬安南之工業

越南天產雖富，以法人不善經營之故，重工業可謂極端幼稚，輕工業已逐漸發達，惟性質大都與農業有關，如碾米、釀酒、繅絲之類。帶礦物性之工廠，除水門汀廠、化學工廠而外，無甚重要者也。茲分述如次：

(一) 碾米業 越南精米業，集中於堤岸 (Cholon)，有大碾米工廠十八處，每年能出精米二百萬噸，歷年均為華人經營。惟最近情形業已不同，法人見此業為越南經濟重心，且有利可圖，故大規模經營，現辦有四大廠，生產能力之龐大，足抵越南全境其他各廠而有餘。

(二) 釀酒廠 越南人喜飲酒，家庭工業及小型釀酒廠到處均有，大廠則全越共四家，在東京者三，在交趾者一，每年可釀純酒精三十萬桶，即六十六萬加侖，均用於化學工業上。

(三) 鋸木廠 越南以出產木材甚多，故交趾支那、柬埔寨、及安南三部，大規模鋸木廠，共有一百餘處，每年能鋸木三四萬萬公尺。

(四) 絲棉廠 縲絲在越南大部份亦如吾國為家庭工業，但近年亦有新式工廠十餘家，年出



絲百餘噸。而棉紗廠，每年所耗棉花約爲一千噸。

(五) 化學工廠 海防有化學工廠數家，製造苛性蘇打 (Caustic soda)、氯氣、氧氣、鹽酸、亞色支林 (Acetylene) 及各種肥料，年出共約五千斤。

(六) 水門汀廠 礦物煉製廠之中，最主要者莫如海防之水門汀廠，每年出品，計有十五萬噸，其中輸出者，年約七萬噸左右，多運往暹羅等國。

(七) 捲煙廠 捲煙爲土人日用必需，惟過去無所謂廠，自吸而自捲，近年紙煙運越不少，投機者流，乃開設捲煙廠，每年約出煙一千二百噸。

(八) 魚工廠 越南產魚頗多，除海產外，湄公河、東蒲塞大湖，有四十五萬公畝之面積，年產魚十萬噸左右，一部銷於本境，而設廠製成乾魚者亦不少，每年輸出，計約五萬噸。魚業中又有一種特殊工業，稱曰「虐瓦曼」(Nuc-Man) 者，爲將發酵之魚，施以鹽醬，製成魚醃，安南人視爲無上美食，需要甚大。故法人近已擬設工廠，冀以科學方法，改革土人醃魚之法。最近越南總督，更在芽莊 (Nhatrang) 設有海洋學部，專門研究製魚工業矣。

(九) 其他工業 此外正在發展之工業尙多，如煉油廠、肥皂廠、煉糖廠、膠漆廠、製革廠、火柴廠、

磚瓦廠、玻璃廠等。惟在工業部門中，尚不佔重要位置，故不贅述。

### 第十三節 法屬安南之商業與華僑商業

(一) 越南商業 越南商業以米產輸出為惟一重心，其產量多寡，與價格高下，足轉移該年全越經濟之盛衰，與越人家庭收入之豐歉，故米業不啻越人之命脈。此外則為樹膠、咖啡、魚干、糖、煤、胡椒、棉、絲、玉蜀黍、竹、皮革、牛、錫等物，但其價值在對外貿易上並不重要，而數量亦於前數節言之，不贅述。現在僅將二十年來安南輸出之食米數量表列下：

一九一四年	一、二九三、〇〇〇 (單位公噸)
一九一五年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二四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二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七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六七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五四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八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七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一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九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九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〇五二、〇〇〇

其次交趾支那，每年輸出物不少，茲將一九二九年對外貿易各物列表如下：



南洋概況

一、二四二、五三二（單位公噸）

二九、九二八

二、九三六

四、〇九六

一、〇七八

一一、五一四

三三、一九一

一、二三四

三三二

一三二

一九三六

輸出米類既多，輸入貿易亦不少，茲將最近數年輸出入貿易價值詳表列下（單位千佛幣）：

年 別	輸 出	輸 入	總 共
一九二八年	二、九三八、四〇〇	二、五九八、二〇〇	五、五三六、六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八七四、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

爲大宗。

輸入品中與南洋其他各屬相同，即均爲製造品，就以鋼鐵、金屬、棉紗、布疋、罐頭食物、石油、紙煙爲大宗。

(二) 華僑商務 我僑之旅居法屬印度支那者以兩廣及福建人爲最多，經營商業，以米業、布疋店、雜貨店、縫衣店、鞋店、茶業、土產輸出等爲主要。茲將最近中越間輸出入物品價值列表於次（單位海關兩）

年 別	由 越 輸 華	由 華 輸 越
一九三〇年	二、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九五七、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〇

法 屬

一九二六年	五一、七九五、〇〇〇	一八、四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二、五〇一、〇〇〇	九、〇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〇、四八七、〇〇〇	七、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二六三、〇〇〇	五、七五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七、八三一、〇〇〇	三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注)	一三、八八七、〇〇〇(出入共計)	
一九三二年(注)	五四、八九二、〇〇〇(出入共計)	

(註)一九三一、一九三二根據實業部所出中國經濟年鑑，僅有總數，而無輸出輸入之分別數字。



## 第六章 暹羅

### 第一節 暹羅之歷史及暹羅華僑史

(一) 暹羅之歷史 暹羅爲現在南洋唯一獨立國家，隋唐以降，世爲我國藩屬。當五世紀時有扶南國建立，爲史乘上最古國家。七世紀時有真臘國代扶南而興，爾後復有南詔、大理諸國之創立。在十一世紀，緬人攻暹，諸國均亡。十三世紀梭哥打耶國王拉千罕稱雄一世，奄有暹緬二國地，曾親來中國朝貢。殆十四世紀有拉馬池布至者，建國於大城，傳三十四代而爲緬甸所亡，時爲清乾隆朝。有華僑鄭昭者起而復國，建都在盤谷，入貢祖國，爲一英明有爲之主。不幸無子，爲其婿暹人拉馬所弑，繼其位。遣使至中國報喪，改名鄭華，仍臣服中國。現在出走英國之暹王，卽拉馬七世也。當拉馬第四時，西力東漸，達於暹羅，乃開始與英法諸國訂立領事裁判權之平等條約。至拉馬第五，法人相迫益急，曾以陸

軍佔老撾，海軍鎖曼谷，結果賠兵費三百萬佛郎，并割東蒲塞及老撾之一部。一九〇七又割馬德望及哥老二省之地與法。一九〇九年以收回領事裁判權爲條件，復讓馬來半島之吉打、吉蘭丹、丁家奴、玻璃市四省地與英。斯時暹羅幸拉馬五世勵精圖治，銳意改革，廢副王制，頒禁奴令，訂法律，設軍備，興學堂，築鐵路，並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卒收強鄰不再覬覦之效。至拉馬六世，更建設航空事業，創丘拉龍公大學，禁賭博，組虎軍，派遣飛機隊參與歐戰，且與各國訂立平等新約，而國基以固焉。今王拉馬第七，卽六世之弟。惟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所行政體，仍爲君主專制，該年革命軍攻入首府時，王始下詔改爲君主立憲制，并藉遊歷爲名而長駐英倫不返。本年三月已下詔退位，由其姪阿納大麥獨羅繼位矣。

## (二) 暹羅華僑史

暹羅自昔爲我藩屬，隋代大業三年，卽有常駿使赤土之事，赤土卽今之暹

羅。元貞元八年，曾遣使來朝。明洪武時先後有呂宗悛、王恆、趙達等使暹，而暹王亦入貢，遂賜名暹羅。永樂元年有王哲等，六年有中官張原及鄭和，十年有照保，十四年有郭文，均出使暹羅。景泰年間有劉洙、劉奏出使。故終明之世，暹羅均朝貢不絕。至清朝時鄭昭復國，其後拉馬一二三四等世主，均入貢中國。惟拉馬五世，遂輕視中國，曾設移民局，專課華僑之人頭稅（卽進口稅）。拉馬六世更詆毀華人，時至今日，暹羅以吾國積弱不振，更虐待吾僑，限制入口，摧殘僑教，重征商稅，均無論矣，甚至加以慘殺，如一





(二)氣候 每年分乾溼二季，自十一月至四月爲乾季，此際氣溫高亢，田土龜裂，室內溫度，常在九十二度至九十五六度間。五月至八月，西南信風和雨而來，每日時有雷聲隆隆，甘霖沛然，一二小時，氣溫約在六七十度之交。

(三)山水 自雲南怒山山脈南經緬甸以入暹羅，直貫西境，爲他念他翁山。而湄南河 (Mekong) 與南猛河 (Nam) 之間亦有一低長之丘陵，以外則無大山。湄南河爲暹羅主流，縱貫國中，注入暹羅灣。每年下流有定期泛濫，沿岸盡成沃壤，生產能力之偉大，與埃及之尼羅河齊名。西境湄濱河 (Meping) 南猛河及薩爾溫江 (Salwin)，均其次焉者也。

(四)都市 暹羅以農立國，工商業不甚發達，故大都會亦極少，除首都盤谷外，無甚足述者。茲略舉三數較著者如左：

(1) 盤谷 (Bangkok) 位湄南河下流，踞鐵路中樞，爲全國經濟、政治、交通之中心。暹羅之首都也。全國貿易額百分之八七集中於此。市分水陸兩部，陸街實蔽葉美，有王宮及寺院，莊嚴無匹。河街以舟筏組成，排列整齊，有亞洲威尼斯之稱。民五十萬，三分之一浮家於河街。我國僑胞居此者卽有二十萬，沿河兩岸之碾米鋸木等工廠，大都爲我僑經營，故握全市商權之牛耳。

(2) 巴南 (Paknam) 亦譯巴格囊，位湄南河左岸，爲盤谷外港，以河口有沙灘，巨輪之至盤谷者，均寄碇於此，故商務甚繁盛。

(3) 猶地亞 (Ayutthier) 亦稱大城，在盤谷北方，爲暹羅舊部，距今二百餘年前，緬甸滅暹羅，全市盡燬，鄭昭復國，遂遷盤谷，今恢復而爲內地商業中心。

(4) 景邁 (Chieng-mai) 位湄濱河上游，爲北部重鎮，與緬甸貿易頗繁，附近山地，盛產柚木、麻粟，故以此爲集散場。

### 第三節 暹羅之人口及華僑人口

(一) 暹羅人口 暹羅人口，據一九二九年調查，爲一千一百五十萬六千二百〇七人。以種族言，暹人佔一千零四十九萬三千三百〇四人，華僑佔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印度人、馬來人佔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八人，柬埔寨人佔六萬〇六百六十八人，安南人佔五千三百二十一人，擘人佔二萬七千五百〇五人，緬人佔四千八百八十人，西人佔一千九百二十人，日人佔二百九十五人，其他各國佔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茲將最近十年暹羅人口統計表列左：

南洋概況

一九二一年	九、六一五千人
一九二二年	九、八二六千人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四一千人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六一千人
一九二五年	一〇、四八五千人
一九二六年	一〇、七一五千人
一九二七年	一〇、九五〇千人
一九二八年	一一、四八五千人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〇六千人
一九三〇年	一一、六八四千人
一九三一年	一一、六九一千人
一九三二年	一一、六八七千人
一九三三年	一一、六八九千人
一九三四年	一一、六七一千人



(二) 華僑人口 暹政府調查之所以爲不滿五十萬者，乃指十年以內入暹之人而言。蓋暹羅公佈之殖民法，爲住暹十年以上而不返者，卽爲暹羅人故也。實則吾僑之旅暹者，最高估計爲四百萬，僑生子二百萬（見第一章第五節項康元報告），共六百萬人。最低估計南洋情報創刊號「中暹過去之關係最近訂約之呼聲一文」計爲二百萬。其他任何書報，均言吾國旅暹人口，真正由華前往者在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間，僑生子約一百萬至二百萬。暹政府所以不據實報告者，實以華僑在暹握有該國經濟之全權，而民族思想又極凝固，益以組織嚴密，精神強毅，在在均予暹人以威脅，故暹政府以將我僑民作彼民爲有利也。茲一覽近年我僑出入暹境之統計，仍爲進多出少，卽知十年以內入暹羅已達四十餘萬人之報告固不甚謬也。表如左：

年 度	入 口 人 數	出 口 人 數
一九二八年	八八、〇四三人	六一、一三八人
一九二九年	七〇、五五二人	五二、六七七人
一九三〇年	七六、三六九人	五四、二一九人
一九三二年	六九、五四九人	五三、〇五八人

#### 第四節 暹羅之教育及華僑教育

(一) 暹羅教育 一九二一年暹政府頒行強迫教育制，即男女孩滿七歲至十四歲間，均須受三年初等教育。男孩須再入職業學校二年。故男子之強迫教育期較女子多二年，中等教育期爲八年，初中三年，中級中學三年，高中二年。高中分普通、外國語、理化三科。普通科即預備升入大學文法科者，理化科升入大學自然科者，外國語科專爲留學外國者。

學校種類，分國立、地方立、私立三種。國立歸教部直轄，每縣均有中學一所，以爲地方學校之模範。地方學校，多附設寺院內，不收學費，純爲小學。私立則各級學校均有，向教部註冊，并隨時受其視察。除教部所轄各普通學校外，有陸軍部自辦之陸軍學校，海軍部之海軍學校，司法部之法律學校，內政部之警察學校等項特殊人材養成機關，均設於首府。

一九二九年調查，國立學校有四百八十七所，學生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九人，教員千八百四十九人。地方學校有五千〇二所。大學有曼谷之丘拉隆公大學，成立於一九二七，分醫科、文理科、政治科、工科四學院。

(二) 華僑教育 暹羅僑教始創於國民黨人在盤谷所辦之新民學校，至今約有二十餘年，繼而保皇黨人辦中華學校爲之對抗，然均潮僑所辦也。爾後閩僑有培元，客僑有進德，粵僑有明德，瓊僑有育德等校。女校則有振坤、潮州、維德、坤德、存真等。直至一九三〇年，僑校已達二百三十七所，學生一萬五千餘人。然至一九三二——三三年以來，暹政府爲施行同化華僑政策之故，先後頒佈華校註冊條例，及華校教員任用條例，其中最嚴酷辦法有以下諸點：

(1) 華僑學校與暹校同隸暹教部，非得暹教部許可，不得開設。

(2) 僑校校長，須由暹教部委任。

(3) 華校每週須授暹文四小時至六小時，并須聘暹人教授。

(4) 僑校華教授應讀暹文，每半年由暹教部考試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供職。

自以上條例頒佈後，曾引起全體華僑之反對。但暹政府一意孤行，結果罔效。去年因華校有未全遵上項條例者，遂被暹教部查封明華、藝南、警青、毓秀、崇文、東亞等學校。行見暹羅華僑教育，形將破產，而僑生子，完全同化於暹人矣。



## 第五節 暹羅之人種語文及宗教

(一) 種族 暹羅民族，主要者爲中暹混血種，據謂暹人百分之八十爲華人後裔，尤以暹羅政府人員，更有百分之九十爲漢族子孫。視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廿日暹王參觀盤谷四華校之演詞亦可知已。其言曰：「……中國人種與暹羅人種可謂親族，在暹羅國度中，人民之血統，已與華人混成不可分解之勢。尤以行政官員，不拘在職或歸故，彼等俱爲中華血統，即朕本身亦有中國人之血統……」云云。故真正暹羅人爲撣族、緬族、及東蒲塞人，然其純未與吾僑混血者，亦佔極少數矣。

(二) 語文 暹羅語言，大部可謂卽中國語，如「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純爲中國語。而「太陽」暹人亦稱曰「日」。「墨水」暹人稱「藍墨」。「我、你、他」暹人亦謂「我、你、伊」。「貓」暹人仍曰「貓」。「馬」暹人仍曰馬。其餘例證極多：「騎馬」、「雞」、「銀」、「銅」、「布被」、「高椅」、「桌」

……均與吾國發音，完全相同。據統計暹語十分七之音韻直無殊於中國，此乃中暹毗連而又接觸最早之關係也。惟其文字記載，則與中文大異，因暹羅無固有文字，現行者係採自婆羅門教，由於該教傳入暹羅，不乏信徒。暹人將其教字之形式，以爲記載事物之符號，復因早已習用中國語之稱謂名詞，久

之遂糅合外表與內容而自成一種暹羅文矣。

(三) 宗教 暹羅雖信教自由，惟晚近以奉佛教者最多，全暹寺院及僧尼之多，他國無出其右。且寺院亦即學校，方丈則總學務，爲法律所規定，教育經費，由教育部津貼。任何暹人，均須經過宗門生涯，及受宗教教育之修養。苟男性而不經相當時之剃度，不准結婚，當入寺時，卽爲頭陀，暹俗又爲世人，此爲暹羅宗教之特色。在同一原則之下，女性亦可入庵爲尼，惟法律未有強迫規定，故女尼之數，遠不及沙彌之多也。

## 第六節 暹羅之風俗習慣

(一) 婚嫁 暹羅全境之婚姻制度，殆皆爲早婚及專制婚姻，普通結婚年齡，女十四五歲，男十七八歲。男女屆結婚年齡，先由冰人說合，經父母同意，然後男家送與聘儀，代價由百銖（暹幣一銖合中國七角餘）以至千銖，副以宗教上必需禮物，如金質之高腳盤上貯芭蕉葉之絲，雜花瓣及香燈等物。婚姻率爲入贅式，結婚之日，婦家必高設經筵，廣請僧侶誦經，以符水灑新郎新婦之頭面，可祓除魔鬼妨害其好合。翌晨則請婆羅門僧侶，以舊棺釘製成小刀，置於盤中，與新婦之嫁裝，同陳於席上，焚符



唸咒令夫婦朗誦誓語。宗教式已畢，始爲夫婦同室之開始。惟三日內兩人臥榻之中央，置一石鉢，中貯清水，謂可心靜念堅，不生魔障。惟此種奇俗，今已稍改。

皇族貴人，婚禮尤爲鄭重，每有一家婚慶，聳動全城。且盛行多妻制度，其民法之約文，加副妻一條，與正妻享同樣權利。至於蓄妾之風，更屬司空見慣。皇族公主，例不外嫁，乃暹羅拉馬朝之始祖，卽篡岳父華人鄭昭之位者，懲羹吹壺，創此特例，所以防亂於未然也。暹羅先皇丘拉隆氏，其后卽同父異母之妹，今皇留學英倫，頗有革此制之志願，奈爲皇族官僚所包圍，一九二二年，亦與其從妹舉行婚禮。

(二) 喪葬 佛教國人民，視死較生爲鄭重，故喪葬之儀式特別繁瑣。暹羅人民對葬事依貧富爲厚薄，入殮之手續，與吾國無甚區別，亦以黑白兩色爲居喪之表示，在五十至百日間，家中頗行盛大之佛事。遺骸留宅中，久則數年，短則一週，貧家則於佛事畢，停柩於野寺，卽死葬者甚鮮。中等以上之家庭，多行火葬禮，甚爲奢侈，以爲死者求冥福，卽破家亦所不惜。喪事之可紀者，莫如貴族家庭，死者盛裝入殮，並貼金箔於面部，保留爲異日鑄造佛像之用。帝后崩駕，殮暹羅古式，戴以貴重之王冠，滿貼金於屍身。火葬時取出，以捨於佛寺。僧侶宮中，經過若干時日，約屍體已屆乾燥之時，始舉行火葬禮，屆時全國名僧，咸來會葬，各寺僧侶咸以師傳法寶陳列於葬場，儼如佛教展覽會，棺放於特建之火葬殿，禮佛



已畢，嗣王親手引火，風順火猛，須臾屍氣四散，雖香烟瀾漫，臭亦不少減。最近暹政府，始指定火葬寺廟之所在，以去市稍遠爲標準，頗爲市民衛生之幸。火葬式爲婆羅門之遺教，荷蘭之峇厘，尙盛行之，焚化後之遺骸，上等之家，則施捨一部份予寺院，納於舍利塔，一部份則與遺像俱存於家中。

火葬以外，又有天葬，此乃窮困孤獨之人，爲暹羅社會所視爲與佛無緣者，及罪人之屍體，始行之。置屍於深山僻地之寺中，以飼鷹犬。此法亦由印度輸入，暹政府已下令嚴禁，犯者與傷人同科。然郊屠場附近（按暹羅戒殘生，故屠場必處僻遠之郊外），仍常裂禿鷲下啄腐屍，裂肚斷腸，狀至慘酷。此種禿鷲產於印度支那及印度一帶，喜食腐肉，食屍之時，先在屍場空際發嚴厲之奇音，然後蜩集屍上。在暹羅郊外之乘馬場、屠獸場左右，即可遇見。

（三）剃髮式 暹羅人子女之剃髮式，猶如馬來亞兒童之受割禮，惟馬來亞人，割禮限於教徒家庭，剃髮式則爲全國普遍之風俗。暹羅兒童未成年時，前額留有兩寸許長方形之頭髮，以待他日之剃度。小兒達十一歲至十五歲，其家長必求術者選擇吉日，爲之剃去。屆時招集親友，延請僧侶，行盛大之祝典，濃妝其兒，端坐中央，受僧侶之施法禱禳，翌時始請婆羅門教徒，或戚友中之達官爲之剃去，並施宗教上種種之儀式，剃髮後始完成爲佛徒。貧而無力者，則攜子女，詣婆羅門寺求僧侶剃度，剃去之。

髮，分長短兩束，短者投之河流，謂可革除兒童劣性，長者保存之，迨其長成，前往暹羅中部之勒帕山中，參謁佛祖之靈跡，以所存之髮，製爲毛刷，獻於所在之寺院，謂可得來世之幸福。此靈跡相傳爲釋迦之足跡，大如洋式湯盆，爲六百年前第二王朝之始祖利毛格磨王時之僧侶所發見。

(四) 得度式 爲土人捨身入僧籍時行之，與僧侶之落髮式不同。得度式爲佛教國人民盛大之典禮，最簡略之費用，亦須四百銖左右，富裕者則巨金不惜。年齡在十九歲左右，卽當捨身寺院，雖王族貴人之子弟，皆不能免，最短時間在入安居祭中之九十時，長者三四年。剃度典禮，亦請僧侶誦經，親朋作慶。惟較各種之典禮爲隆重，被剃者鬚眉毛髮，一根不留，然後被以錦衣，戴以僧帽。僧衣價頗貴，貧者多方假借，以成此事，既剃之後，家中例行喜事三四時，施捨貧民，後由高僧問以教義及戒律，有一定之問答，率皆事前牢記，最後主僧以手攜之，卽所謂摩頂受教也。施禮已終，遂入爲寺僧，期滿還俗。暹王（已退位）未卽位時，曾兩度捨身於王家寺院，與一般僧侶同受苦行，朝夕跣足托鉢，乞食市街，暹民非常愛敬之，可見迷信之深也。

(五) 公祭日 暹羅人民公祭時之多，冠於世界各國，其著者有「毘首羯摩」天祭（Visikomma）佛祖誕（釋迦牟尼生日）、歡喜天祭、安居祭、功衣祭、田作祭、收穫祭等，尙有關係王室之祭日，有暹王



始祖誕，先王功德會，現皇千秋節、誓忠式等。民間娛樂則浮燈送舟諸戲，均屬迷信之舉動。暹羅政府則極力提倡，暹王親率海軍加入之。愚民政策歟？不可思議之國粹歟？暹羅目前王維新以後，頗有振作之氣象，惟民間風俗，積重難返，除王族官吏享受歐洲物質文明外，其人民之思想習慣，仍如昔年。智識稍高，舉動文明者，多爲中暹混血種之暹民。暹羅本族老撾族等，智慧尙遜於馬來羣島之馬來人，此與宗教之束縛，大有關係處。

## 第七節 暹羅之政治

(一) 行政及政變 一九三二年以前之暹羅，猶爲君主專制國家。王之下設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五人，以王族富有政治資望者充之，王自兼議長。下院議員四十人，以國中政治、經濟、軍事、教育之著宿充之。中央行政，分內行政、商業交通、海軍、外交、王室、司法、財政、農務、教育等十部，部設大臣，秉承王命以司其事。地方政府，設有各省都督、知府、知州、知縣，及特設之農務官、郵電監督、寺院監督、視學員、管造員、法官、警察官等，以分理其事。是以暹羅國王，有無上權威，政府要員，非屬五族，卽爲家奴。教育以尊王保神爲宗旨，言論結社，絕不自由。不意於一九三二年四月暹羅舉行立國百五十週年紀念後二月，卽



發生空前政變，不數日竟大告成功。先是，暹羅海陸軍上級幹部，多爲平民出身，且曾留學歐美各國，受世界新文化之薰陶，以及革命知識之灌輸，對暹羅早具改革之心，乃祕密組織國民黨，黨化軍官學校，傳播醞釀，早非一日，彼輩乘大慶後國王離京赴華欣宮避暑之際，乃於六月廿四日黎明發動，先解決御林軍，卽圍攻王府，逮捕各大臣，佔領兵工廠，監視交通機關，遂組織臨時軍政府，迫王簽佈立憲詔，並於廿六日回京，廿七日公佈新約法五章卅九條，成立國民會議，而政府改革以成。現在暹羅政治系統，與舊時無異，惟國王已無大權，議員由民選而已。

(二) 財政 暹羅財政，在三四十年前頗形紊亂，經拉馬六七世之極力緊縮，與實行自主關稅政策以後，漸見活躍。今其國之財政形態，已完全脫離封建色彩，而步入民族資本主義之領域矣。一觀其收支情形與收支種類卽可知也。

(1) 暹羅近八年來之歲入歲出簡表

年 別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六七六、五九二鎊	一〇、六七一、九〇三鎊
一九二八年	九、七三〇、九一七鎊	九、七二〇、九〇二鎊

(2) 近二年來之歲入分類情形表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土地稅	七、二四七、四八四鎊	七、五三五、五九七鎊
官稅	一五、七八三、〇〇〇鎊	一五、八七五、〇〇〇鎊
賦稅	二一、六二五、二〇〇鎊	二一、七四八、二〇〇鎊
關稅	三三、六二五、三〇〇鎊	三四、〇五五、六五五鎊
鴉片專賣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鎊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鎊
牌照稅	八、四八三、六七四鎊	八、七七四、九三三鎊
雜稅	九三八、八〇八鎊	九六七、二七〇鎊

其他

一、二、三六、四八〇鎊

一、二、三六、四七〇鎊

## (3) 近二年來之歲出分類情形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行政	三二、六二八、四五九鎊	三三、二六二、九四四鎊
軍費	三一、一七〇、〇〇〇鎊	二一、一七一、二〇〇鎊
債息	九、四〇五、三三一鎊	九、六九九、四七七鎊
王室	六、八三八、三〇〇鎊	六、八三八、三〇〇鎊
執務機關	五、八一七、四八四鎊	六、四一八、九二九鎊
官營商營	四、〇一二、二六〇鎊	四、六九一、七四一鎊
推廣	五、五四五、三二〇鎊	六、三四〇、二一六鎊
遺幣廠	三七三、三九九鎊	三七九、三〇一鎊
薪俸	三、二六九、二〇〇鎊	三、四二九、〇〇〇鎊
雜費	一七、二〇八、七二九鎊	一四、三〇三、二二九鎊
總共	一〇六、二六七、四九三鎊	一〇六、五三四、三三七鎊

## (三) 軍政

暹羅行徵兵制度，壯年男子俱有服二年之義務。以後則三次爲後備隊，第一次七



年，第二次十年，第三次六年，然每年僅以二月爲限。

陸軍常備二師團，每師團有二旅及一騎兵隊一工程隊。每旅分二步兵團，一炮兵團，一軍醫隊。海軍有六炮艦，三驅逐艦，四魚雷艇，及一旗艦，海軍常備官佐士兵四千八百人，後備二萬人。湄南河口爲其海防要地，有炮台建立等。空軍始於一九一四年，其時先辦航空學校，現有航空隊之組織。

(四) 入境條例 在一九二七年以前，華僑本可自由入暹，繼因暹政府懼華人勢力日張，乃特設移民局，專門限制華人入境，故華僑入暹，已有逐漸減少之勢。條例中之重要者如次：

(1) 華人入境，須繳六吋寬七吋長之像二張，手續費十銖，批照費三十銖，由政府給予執照，可用二年。入境後須報告住址，回華時繳納五銖之手續費，以領取回暹執照。

(2) 入境者須有本國護照，如船主等無照華人入境，處一千元罰金，船員處二百或六月之監禁。

(3) 限制華人入境人數。

## 第八節、暹羅之交通

暹羅以地位不當世界航線之孔道，故對外交通，甚感不便。雖近年力求連貫東西洋之途徑，卒以僻處亞洲南隅，他人不願無謂繞道，極鮮效果。惟該國內地交通，以積極發展之故，較前已大見進步矣。

(一) 鐵路 鐵路建設，始於一八九二年，由盤谷至軍告一線。一九一七年始設鐵路局以管理。國有諸鐵路，殆至一九三〇年，全國共有官辦鐵路一千七百七十四公里；商辦一百六十公里。茲將各路統計列左：

## (1) 已通車者

- |   |                                       |   |            |
|---|---------------------------------------|---|------------|
| A | 由 <u>盤谷</u> 至 <u>柯叻</u> 至 <u>四吉</u> 殺 | 長 | 五一五 (單位公里) |
| B | 由 <u>盤谷</u> 至 <u>北柳</u> 至 <u>亞南</u>   | 長 | 二五四        |
| C | 由 <u>大城</u> 至 <u>清勿</u>               | 長 | 六一一        |
| D | 由 <u>披猜</u> 至 <u>宋膠</u> 洛             | 長 | 二八         |
| E | 由 <u>盤谷</u> 至 <u>南吧</u>               | 長 | 二〇         |
| F | 由 <u>董里</u> 至 <u>宋涯</u> 歌洛            | 長 | 一、一四〇      |
| G | 由 <u>董里</u> 至 <u>坤氏</u> 貪媽笠           | 長 | 一五七        |

(2) 尙未築成者

A 由吉殺至禹汶

長 六〇(公里)

B 由那爲至噴敬

長 一五五

(二) 航路 暹羅僅有盤谷一處爲對外通商港口，第又非世界航線必經之道，故來往船隻不多。現其自國尙無對外航船，所有七線，英佔其三，丹麥、挪威、日本、法國各佔其一。而出入船隻，則以挪威爲最多，英國次之，丹麥又次之。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入口船隻爲八百九十一艘，載重九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噸；出口船隻爲九百六十八艘，載重九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噸。列表如下：

國別	入口船隻數	噸數	出口船隻數	噸數
英國	七	三〇、九八五	一三、四二一	二七七、八一八
美國	二二三	五五九、三〇八	一〇〇、四〇八	七六、一一九
丹麥	四〇	一〇〇、二三八	七六、一一九	八、〇二六
荷蘭	五六	七三、三八五	八、〇二六	三、一五六
法國	一三三	八、〇六二	三、一五六	三三三
暹羅		八五一		



南洋概況

三三三三

德國

一

七六、一八三

九四、一〇九

日本

四〇

二七四、一五〇

三三五、九九二

挪威

三一六

九三、三一五

九三、七二五

暹羅

一九二

八、六一三

二、五二一

瑞典

三

九二五、六五〇

九九六、三三一

總共

八九一

九二五、六五〇

九九六、三三一

(三) 公路 公路在暹羅不甚發達，除通都大邑外，餘少建築。由於湄南河已有水道交通之便，

故實無興築公路之迫切需要。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全暹之公路僅一千二百七十二公里。北部公路，經坤南邦起至盛清止，長二百八十五公里。東部公路由柯叻赤至廊關止，長凡三百九十一公里，更有由春那末東行至砂拉堪橫逸之支線，由莫肯至洛坤之支線。他為萬培民至碧北，坤西歇至萬打溪，春逢至克拉，宋膠洛至樹可師，均通汽車，惟路線甚短。

(四) 郵電 暹羅以教育普及，出產富庶，益以政治極上軌道，故寄信拍電之人，尙稱發達，郵電局所，一九三〇年共達一千五百十六所。茲將其二年來之郵電狀況略述於下：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郵局	八三二所	七九八所
信件	四、二〇五、三八五封	
明信片	一、三八一、五九四件	
包裹	三、六〇六、五〇四件	
電報局	五八一所	七一八所
收發之電	五三五、一〇四次	八一五、〇〇〇次
線長	四、九〇五公里	四、九〇五公里

## 第九節 暹羅之農林業

暹羅以農立國，農產以米爲主要出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七十，其情形殆與緬甸安南同，故國民經濟完全建築於米業之上，設無此業，則社會經濟將立呈崩潰之象。其次柚木爲重要出產，他種農林產品，則遠不及此二者分述之。

(一)米 產米區域以湄南河中下游兩岸之地如京畿、那定、猜斯等省為最盛。產地面積七百餘萬英畝。暹米每年可出三次。早稻自播種至收穫時僅二月半；中稻須時三四月，晚稻則為時五月餘。今暹羅從事米業者，佔其全人口之半。近八年來暹羅產米面積及數量如下表：

年 別	面 積	產 量
一九二七年	七、三一九、三七六(英畝)	四、五二七、八七二噸
一九二八年	七、一三三、八五六(英畝)	三、八五一、三四五噸
一九二九年	七、五八九、七六〇(英畝)	三、八四四、〇八一噸
一九三〇年	七、五九〇、八四五(英畝)	四、〇七八、五四一噸
一九三一年	七、六〇〇、一三二(英畝)	四、二一五、〇七三噸
一九三二年	七、六一〇、一九八(英畝)	四、四六九、七八九噸
一九三三年	七、六一二、一九五(英畝)	四、六九七、一二四噸
一九三四年	七、七〇一、八四三(英畝)	四、八三二、六一五噸

暹羅法律，凡居留該國十年以上者，即有土地購買權，故華僑即憑此而取得土地權以操縱其米業。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盤谷米廠八十家，中國人即佔三分之二以上。其舂米法分水力、電力、摩托力、人



力四種。大者每日可舂米百噸。總計暹羅每年出口之米，約有二千餘萬擔，每擔約值九銖有奇。故每年輸出價值約有二萬萬銖左右。查每銖約合我國國幣一元二角左右。故折合華幣當在二萬幾千萬元也。

(11) 柚木 亦稱麻栗樹，質堅，適於造船，故外國需要極多。產於北部諸山中，尤以怕葉 (Bayeth)、佩殺奴諾 (Pisanhlok)、那空殺旺 (Nagos Svarga) 諸省為最多，而北部五城如青邁 (Chiengmai)、南 (Nan)、普勒 (Prae)、南班 (Lamkeng)、南綑 (Lamkoy) 為柚木貿易地之中心。在上列諸地由商人收買成整後，即編木筏，順流而下，每年由湄南河經過北攬坡 (Paknambo) 由政府柚木稅收局檢驗納稅而通過者，年達十二萬根。由薩爾溫江上流南下者當有四萬根。惟柚木達暹京後，又多售與英人，由英商婆羅門公司、英婆公司、路公司等購去以輸往外洋各國。一九二七年輸出五九、三三九噸，價值八、二一八、三〇〇銖；一九三〇年輸出增至七四、六七〇噸，價值一〇、九八〇、八八〇銖。

(12) 樹膠 暹羅亦產樹膠，輸出量雖不及英荷兩屬，而輸出值在暹羅對外貿易上則佔有優越地位。除米錫（礦產）柚木外，無出其右者。一九二六年其值達一千萬銖以上，較柚木售價尤多，惟次年即大減為五百餘萬銖，近年柚價蒸蒸日上，而膠價逐步下落，故仍只能保持對外貿易第四位。

(四) 其他農林產 除以上三者外，其他產品輸入價值不少，有達三百萬元以上者。如牛、豬、皮革、羊，輸出值在百萬銖以上三百萬銖以下。餘如椰子、胡椒、豆蔻、煙草、棉花、甘蔗等，所產雖多，第運入消費亦巨，每種出口，各物尚不達一百萬銖，故均不細述。

### 第十節 暹羅之礦業

暹羅礦產，不甚豐富，而煤鐵之蘊藏尤少，故重工業不能發達。惟以當世界第一大錫礦脈經過之地，故錫產較豐，佔每年礦產輸出第二位，餘則寶石、金、鹽諸物而已。茲略分述之。

(一) 錫 產於暹領馬來東西兩岸，東岸以洛坤氏、賓媽笠為最盛，西岸以普吉州佔第一。初為人民自由開掘，一八九二年政府始頒佈礦業條例，設礦務局，歸農務局管理。其探礦多用新法，錫之出口，以英屬檳城及星洲為其總匯地。近五年之產量如下：

一九二六年

一三三二、〇七八擔

一九二七年

一三三三、二七五擔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三三、三三三擔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三、一六五

一九三〇年

二六五、九三七

(二) 寶石 暹羅產紅寶石及碧玉甚多，而碧玉尤聞名於全球。多產於尖打佈 (Chandaburs) 之東南河畔一帶，惟暹羅婦女特喜以之作爲一種裝飾物，故出口額不多。

(三) 金 暹羅黃金產量不少，以班打反 (Bangdaphan) 瓦坦拉 (Watana) 克拉柄 (Krabhin) 安謨 (Amh) 諸地爲最盛。此物除作婦女飾物外，在暹羅重要消耗爲寺院之佛衣及寺頂，及宮殿塔頂之用。

## 第十一節 暹羅之工業

暹羅工業，極不發達，主要原因，爲內國煤鐵之出產太少，而民族資本之缺乏，與夫工業原料之欠充足，亦足窒礙其工業之向上進展。查該國之工業，除一二外資經營之造船廠、冶錫廠爲重工業外，其餘則爲碾米廠與鋸木廠二者而止。然而碾米廠則操諸華僑之手，鋸木廠又爲英人所壟斷，民族工業，幾等於零，以故其日常用品，均仰賴舶來品以維持，幸其農林輸出，當足抵償製造輸入，否則國民經濟



早呈崩潰之象矣。茲將華僑所營大米廠臚列於后：

人豐萬利	順和成	南發	乾利棧	祥豐隆	松興利	永和興	德利
廣隆盛	豐隆發	裕發盛	常記棧	源德	振盛	廣裕盛	廣長盛
廣茂盛	隆興利	鳴源盛	廣興盛	豐俊發	森興棧	寶泰盛	和興盛
南隆	福利	元辛盛	南利興	鳴興盛	溢利	豐盛	泰茂盛
萬豐盛	廣源利	元和盛	乾興利	元豐盛	祥盛隆	隆興棧	宜成發
廣興昌	元德利	元興利	錦泰盛	錦源盛			

## 第十二節 暹羅之商業及華僑商業

### (一) 暹羅之商業

暹羅田產落後，資本缺乏，故民間購買力不強，消費量自少。因而貿易總額，與英荷兩屬相較，實相差太遠，每年不過四萬萬銖左右而已。茲將近十年暹羅之貿易總額表列如左（單位千銖）：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一九二一年	一四七、三七六	六七、五一二	二一四、八八八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七二二	一六四、四九六	二九八、二一八
一九二三年	一四四、二五一	一七〇、四五九	三一四、七一〇
一九二四年	一四九、八六一	二〇一、五五二	三五一、四一三
一九二五年	一六九、三七〇	二〇三、〇八〇	三七二、四五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八一、三七七	二四四、七三一	四二六、一〇八
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五二〇	二三九、二六六	四三五、七八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一、〇八一	二七六、二六九	四七七、三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八九、七九〇	二五二、四七五	四二二、二六五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六、七二三	二一九、七七三	四二六、四八六

暹羅對外輸出，本以米爲大宗，錫與柚木次之，其他本無足述者，惟因窺其出口全豹起見，特將其近數年所有物品之數字，表列如次（單位銖）。

類 別	一 九 二 八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一 九 三 〇 年
米	二八、六七〇、六五四	二四、六七七、三〇九	一八、八六〇、〇八七

暹 羅

三三九

南洋物産

三四〇

米 一〇一、一五六、三四九

一七五、一二三、七八一

一三九、〇八七、三九〇

錫 二二、四二三、九九九

二〇、〇二九、八二〇

二二、六三八、三三三

楠木 九、九四二、七四九

一一、二四一、八六四

一一、二一八、七七三

其他木材 二、五九五、七〇七

二、七一九、〇四〇

二、二二九、二四六

橡皮 六、九五九、三五六

三、一八三、一二一

三、一四〇、九八五

水牛皮 六五六、六六三

一、一三七、一九七

一、三〇八、九三八

黃牛 九六六、六九九

一、四九一、五六四

一、二三六、四七六

家禽 一、三三八、六〇四

一、二七〇、四五七

一、五〇三、二七六

豬 二、二五五、〇〇三

二、〇二一、三九九

六、九二六、五四三

椰干 一九一、九三四

五、三一九、八二四

三、六八七、四一二

皮革 一、六二八、一三六

二、三六九、七三二

一、四九〇、三八一

生皮 三七〇、四一〇

二四九、五二八

二二四、三〇二

紅藍寶石 二四一、二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五五、六〇〇

芋 二、二一三、〇五九

三、九二五、七一七

四、七五八、四〇五

煙草 八二七、四五七

七九八、一七五

六二五、五二二



典	五二八、四一七	五九一、〇六六	五一五、四一一
蚌	七八一、五〇〇	九六八、二四五	九三六、八六三
鹹魚	三、三九〇、二六五	三、四一〇、九〇三	三、一三六、七七八
蔥頭	七〇五、一一三	五三五、四六七	四〇九、六八八
胡椒	一、四四二、四五七	八四五、二〇二	一、七七八、四三九
鹽	七七六、五七七	九七五、二三四	七七七、九七八
糖	三六四、六三七	二七、三六五	三、六四八
絲織物	一、一四〇、〇一四	七九八、四九五	七三三、六六六
其他	六、二九四、八八三	七、三三四、二六四	八、三五六、七六〇
轉口貨	七、〇六四、三三五	六、〇一〇、七八五	七、四〇八、三六六
銀幣銀塊	二〇九、三二四	四七、三九八	一八三、六二四
總共	三七六、二六九、三三六	二五二、四七四、七八四	二一九、七七二、八九三

輸入以棉織物、罐頭食品爲大宗，鋼鐵、麻袋、煙酒次之。茲將近三年之統計表列左（單位銖）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罐頭	三〇、八四二、二九二	二九、三〇五、二五〇	五二、三〇五、五一八
暹羅			三四一

## 南洋概況

三四二

石	七、四〇五、〇七二	六、三四一、八三八	七、二二八、七八九
麻袋	九、一四二、八二六	七、七七五、三三八	七、〇五七、三七一
機器	七、五〇六、一七四	一三、七二四、三八〇	一三、三三〇、二六三
鋼鐵	一四、二一九、九〇〇	一四、〇三四、九六一	一四、八七三、四八一
棉織物	二八、八六四、八六三	二二、七九七、八七二	二八、六六一、三六四
其他織品	六、五二一、六三六	六、〇九、五八三	六、六二七、三七三
煙	八、七九七、四四六	八、四五三、八八五	八、六〇三、六一一
其他貨品	六六、六七六、五〇六	六四、四一七、〇七九	七一、四六三、八二三
酒	二、九六七、一八二	三、二六五、七〇九	三、五〇五、三〇九
鴉片	五、七一一、四一二	四、六四九、四八五	四、八四八、九五八
銀塊	四、六六七、一二九	四、二二一、七三八	四、六九一、四六一
金葉	七、七二八、〇七九	四、七一二、三九三	三、五六五、七五七
共計	二〇一、〇八七、五三一	一八九、七九〇、五〇六	二〇六、七二三、〇七八

## (二)暹羅華僑之商業

國人在暹羅者，以人數衆多，向握該國經濟上之大權，雖歐人日人亦莫及焉。經營出口商業者，自

以米爲大宗輸往祖國者年達萬五六千噸（一九三一爲一六、五七二噸）其他木材牛皮燕窩之輸往東西洋各國者亦不在少數經營入口商業者以雜貨布疋爲大宗亦如南島各屬然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計華僑有米商百四十一家輸出入商八十四家銀行三家信匯局四十家保險公司十家木材商二十家機器商二十一家木器商十八家雜貨商一千三百三十五家茲將近八年中暹直接貿易統計列后（單位千兩）

年 別	由 暹 入 中	由 中 入 暹
一九二三年	六、二九五	一、二、三八二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三七	三、二七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五五〇	四、七九八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六〇二	七、三四一
一九二七年	八、六〇八	五、一三三
一九二八年	六、一〇〇	六、六二二
一九二九年	四、一九二	五、一三六
一九三〇年	三、三三四	五、五五四

暹 羅



按中暹貿易，直接者甚少。因暹米多運至香港，再由香港轉口，故統計者不以爲中暹貿易也。其實僅暹米進口，年來已達一萬數千萬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南洋概況

全一册 實價國幣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著者 邱致中

發行人 吳乘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676)

# 史地

叢刊

本叢刊介紹中國及世界過去與現在人文地文之概況，以及值得單獨提出專論與介紹之關於歷史地理上之種種。關於過去情況務求信確，關於最近現象，必求新穎。各冊均系統明瞭，敘論精密，文字淺暢易誦，插圖正確美麗，閱讀饒有興趣。供中等學校學生之課外自修，及研究史地諸君參考。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一元八角

西康

梅心如著 一元六角

西北地理

汪公亮著 一元五角

東北地理

許逸超著 實價七角

蘇門答臘

張正藩著 實價五角

劉永福歷史草

羅香林輯校 一元二角

中國歷代勸農考

宋希岸著 實價四角

英國與其殖民地

姚定塵著 實價八角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實價九角

西藏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實價九角

新疆史地大綱

洪滌塵著 實價八角

新疆經營論

蔣君章著

緬甸鳥瞰

張正藩著 實價四角

中國正史編纂法

董九輝著 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 柒月廿叁日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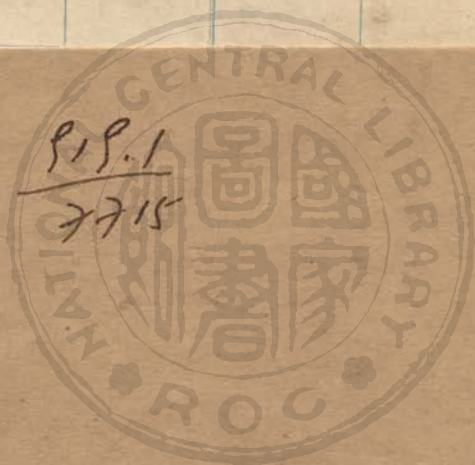
781.9/7719C'  
南洋概况

4330

黄厚

2/4

5/5



國家圖書館



002407583

